



首都医科大学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GRADUATE EDUCATION HANDBOOK

2018

研究生工作手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上级文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29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3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5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4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办法》的通知	68

招生工作/72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学术学位型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管理办法	73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	78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85

学生工作/89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90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91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学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102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教育管理规定的规定	103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7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管理办法	110
首都医科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试行）	116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试行）	120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130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等三个管理办法的 通知	134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	135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40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144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147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发放方案（试行）	150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班（组）管理办法（试行）	154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评选北京市及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细则	157
首都医科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160
关于研究生请假、开具证明、补办证件等事宜的说明	167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五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170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171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品使用管理规定	176
首都医科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	180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187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191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校园计算机网管理规定等三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195

首都医科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管理规定	196
首都医科大学计算机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02
首都医科大学校园网保密管理规定	205

培养工作/208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实施细则（试行）	209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管理细则	218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	237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43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	253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257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管理意见	265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与结题工作的管理办法	269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术讲座的实施意见	277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工作的规定	280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工作办法	282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288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变更导师或培养单位或专业的实施办法	290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选派研究生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292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298

学位工作/300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修订）	301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道德准则（试行）	315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规范预警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322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管理规定（试行）	329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337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	342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	350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管理办法	364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学位评定质量的通知	367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375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385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细则	392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滚动管理办法	399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兼任外单位导师的管理办法	400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聘请副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暂行规定	401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对学院（研究所）研究生培养点进行评估的规定	405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

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 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 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 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 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 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同意申请, 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 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 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 可以在接受申请前, 采取适当方式, 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

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

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

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

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

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

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 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现就深化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等，以下同）人才培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医教协同，深化改革，强化标准，加强建设，全面提高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覆盖。

近期任务，加快构建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建立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与卫生计生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国家和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根据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全国和本地区不同层次各专业人才需求规划、计划；国家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医学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对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或教育资源不能满足现有培养规模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调减招生规模。加强对医学院校设置、区域布局、专业结构、招生规模、教学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医学院校的支持，缩小区域、院校和学科专业之间培养水平的差距。大力支持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人才培养。

2. 深化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生培养改革。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和职业素质培养，推进医学基础与临床课程整合，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严格临床实习实训管理，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过渡期内，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举办临床医学（儿科方向）、临床医学（精神医学方向）等专业，加强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地和高等医学院校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吸引优秀生源。

3. 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逐步扩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

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相关本科学历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015年起,将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调整为“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转入硕士生学习阶段时,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及管理;在招生计划管理上,对招生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予以积极支持。

4. 探索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或高等医学院校,组织开展“5+3+X”(X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所需年限)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改革创新八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举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培养多学科背景的高层次医学拔尖创新人才。

5. 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基础教育,强化临床实践教学。建立高职院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机制,合理安排学生到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实习、实践,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积极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

(二) 建立健全毕业后教育制度,培养合格临床医师。

1.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及培训过程管理,严格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积极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

规模。到2015年，各省（区、市）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研究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培训对象、专科设置、培训标准、培训基地、培训师资、考核监督、经费保障等方面作出统一制度安排，并做好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衔接，完善政策、稳步推进，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到2020年，基本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符合条件应参加培训的临床医师均接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 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作为过渡期的补充措施，面向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养高职（专科）起点的“3+2”执业助理医师，提高基层适用人才教育培训层次，努力提高基层医疗水平。

（三）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1. 开展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个人实际素质能力为基础，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通过适宜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素质能力。

2. 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加强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充分利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教学资源，发挥卫生计生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创新教育模式及管理方法，将传统教育培训方式与网络、数字化学习相结合，加快课件、教材开发，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3. 强化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集成各类优势资源，探索完善多元筹资机制，构建专业覆盖广泛、区域布局合理、满足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员培训需求的继续教育基地体系。鼓励优秀卫生计生人才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加强项目负责人和教学骨干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全科医学师资，提高继续教育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有关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教育和卫生计生系统内部的医学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检查评估。各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大相关配套政策的支持力度，为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积极推进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与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建高等医学院校。

（二）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阶段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标准和临床实践教学、培训基地标准，逐步规范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快认定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对达到基地标准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及实习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认定。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优先支持高等医学院校增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三）健全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政府、学校、医院、社会等各方面资源，健全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各地要根据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对医学教育的投入力度。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政策，加大对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奖助力度。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

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助。

（四）强化激励措施。积极推动完善医疗技术劳务价格、人事分配等相关政策，改善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多途径切实提高卫生计生岗位吸引力。完善基层和急需紧缺专业岗位卫生计生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向全科医生和到中西部农村地区就业的人员倾斜。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中西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面向农村地区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时间可计入基层服务时间。

教育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学位〔2015〕9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立适应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有机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现将三个培养方案印发给你们，同时废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9〕36号）中的相关内容。

请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按照通知精神，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师资队伍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附件：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3.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临床医学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学位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16学分。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

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2: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

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口腔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口腔医学临床工作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特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口腔临床医师。

二、掌握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具备较强口腔临床实践能力，具备良好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并有一定的口腔医学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口腔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考试。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

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16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相应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

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掌握运用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口腔临床工作实际，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选题范围需与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表明硕士生已经具备运用口腔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凡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予以保密或征得对方知情同意后方可公开，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须遵守国家法律。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硕士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

定。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3: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中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中医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中医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中医硕士生学制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和申请学位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医学传统经典传承。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或指导教师组负责制，积极吸纳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教师参与研究生教学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20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二、课程设置。应根据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课程内容应包括：中医辨证思维、临床实践课、临床科研方法、中医临床进展、经典医籍，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人文素养与职业道德、医学伦理、法律法规、人际沟通等。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方式进行。重视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总结与传承，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临床与

科研相结合。

学位课程可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专业理论学习科目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四、课程考核。主要考核中医硕士生是否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考核可采取笔试、学术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由学位授予单位统一组织授课并考试。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考核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能力训练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4个月，第二阶段为9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能力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等。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能力训练。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

医专科特色疗法、相关学科西医的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硕士生根据专业选择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三、跟师学习。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半天，每年不少于30次。培训期间，可采用临诊抄方等多种形式学习指导教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

四、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临床能力考核由培训基地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训练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参加中医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小讲课等；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中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对一些具有中医临床特色的经典桥梁学科如伤寒、金匱、温病、中医诊断、方剂学等，培养目标为临床专业学位型者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4〕45号）精神，中西医结合及民族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四、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

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发布，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

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学位〔199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人教、科教）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一九九八年六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现就贯彻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学术性和政策性强。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

各有关学位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本部门及

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管理工作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明确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方针，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政策，授予学位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等。

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以高等学校为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授权学位的级别及规定的学科范围开展此项工作。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三、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学学士及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及博士等专业学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按各专业学位的有关文件与规定进行。

四、《规定》中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采取选择部分学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的办法进行。从1999年9月1日起，在试点学科范围授予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该《规定》办理。

六、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要依据《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要建立严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质量管理过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规定有关档案管理表格的格式，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自觉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授予学位质量的评估与监督，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附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

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

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部门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下，参加为期

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组织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5〕10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完善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获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9〕36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仍然按原规定管理。

请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细则，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附件：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

位的试行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

为完善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获得临床医学等硕士专业学位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以及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授予学位名称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M.S.M.）；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Chinese Medicine, M.C.M.）。

第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

第三条 申请资格

1.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和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第四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向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进行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相关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

1. 学位课程考核。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自行确定并组织考核。
2. 全国统一考试。包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内容以临床专业知识及其实际运用为重点。

第六条 临床能力考核

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导师。学位授予单位安排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基本临床科研能力。

第八条 学位授予

对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九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3. 申请人需承担申请学位产生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当地省级教育和物价部门批准。
4. 申请学位有关工作纳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5.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招生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 学术学位型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管理办法

(2014年7月制定 2017年5月修订)

研究生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高层次医学拔尖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申请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条件

(一) 具备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成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二) 通过了当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 能继续完成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

二、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的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有团结协作精神。

(二)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三) 为我校在学二年级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四) 按培养方案的要求, 完成了规定的学位课程学习和科研实践培养, 学位课程成绩优良。

(五)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

(六)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专业与硕士培养专业一致, 原则上指导老师为同一导师。

三、硕博连读申请与考核程序

(一) 工作时间: 学校研究生院每年6月下旬-10月初接受硕博连读申请, 具体时间以各年度工作通知为准。

(二) 申请与考核程序

1. 符合要求的硕士研究生于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向学院提交申请。需提交材料包括:

(1) 《首都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文献综述1份;

(3) 学位课程成绩单1份(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供);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或成绩证明)1份;

(5) 硕博连读培养计划1份(由硕士和博士阶段的导师指导,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

(6) 科研成果复印件(发表文章、承担课题、科研获奖、专利等)。

2. 学院对申请资格进行形式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评审, 根据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4. 学院将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 审核通过后, 研究生院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

(三) 相关工作要求

1. 各级部门应严格把握选拔标准, 确保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入选。

2. 原则上硕博连读研究生由同一导师连续培养和指导。对于少数导师不具备博士研

究生招生资格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的硕士生，在硕士培养导师和学科组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就读同一学科组、同专业不同导师的博士研究生。

3.学系和教研室负责人有责任结合本学科研究生导师的方向及研究生培养情况统筹和协调硕博连读工作，并如实签署审核意见。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为5年，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3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培养者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达到授予博士学位要求者授予博士学位，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在读期间无法达到学校博士学位培养要求者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位管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五、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研究生基本信息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E-mail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培养类型	
入学时间		CET6 成绩		联系电话	
硕士导师基本信息					
导师姓名			招生专业		
研究方向					
申请博士阶段培养导师基本信息					
导师姓名			招生专业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学习经历（自高中起）					
工作经历					
研究生个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硕士阶段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阶段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系审核意见

学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

学院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学校审核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研究生招生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我校学位授权学科的不断增多，除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政治、英语、部分综合考试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和组织外，我校单独组织命题的科目也不断增加。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自主命题和试题的保密等工作，保障考试制度的有效实施，使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考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首都医科大学是北京教育考试院认定的考点之一，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的招生考务工作（包括考生报名，组织教师命题、审题，试题的印刷、保管、分装、寄发和组织教师的阅卷等）。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基础课、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的自行命题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承担自行命题的保密工作；负责报考我校考生的由国家统一命题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的保管、保密工作。

第二章 保密责任人

第五条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全面负责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作为报名点和考点的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研究生院主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具体落实各项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两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指定工作人员（即试题专管员），负责从命题开始直至阅卷结束期间的试卷保管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保密室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保密要求设立符合规定的专用试卷保密室。

第八条 保密室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并由首都医科大学保卫处协助监督。

第九条 保密室内间为试题室由招生办公室任命的两名试题专管员负责，共同管理，试题专管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试卷存放期间，凡进入试题室，二名试题专管员必须同时在场，不得以任何理由独自进入试题室。

第十条 在试卷保密期间，每个保险柜的两套钥匙分别由两位试题专管员保管，保险柜开启和上锁时必须两人同时在场。

第十一条 试题室和保险柜的钥匙必须由试题专管员妥善保管在安全地方，不得丢失。

第十二条 在试卷保密期间（试卷未启封前），试题室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开启远程电子监控系统，且报警器必须设置在工作状态，由校保卫处负责保密室的安全及警卫。

第四章 试题的命制

第十三条 参加命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必须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人员保密责任承诺书》。

第十四条 命题人员根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当年下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第十五条 命题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试题副本或草稿（包括书面、移动存储设备、硬盘备份等）。

第十六条 命题人员不准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准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相关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命题人员对试题的内容、符号、公式、图表、文字、每题的分数等项目必须认真核对，防止差错，保证命题的质量。

第十八条 命题人员严格审定试题正确无误后，将试题装入研究生院下发的试题袋，密封后在骑缝处签名，交研究生院负责接收试题的专管员，并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试卷交接单》。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接收试题的专管员将密封好的试题袋立即存进试题室的保险柜。

第二十条 凡直系亲属中有报考当年同类试题的考生，命题人员及研究生院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须执行回避制度，本人应事先提出回避申请，不得隐瞒。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编写、出版、印刷、销售为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使用的考试模拟题。未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意，不得翻印、出版招生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五章 试卷的交接、印制、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试卷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严格遵循“安全、保密”的原则统一组织印制。

第二十三条 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选定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专门人员承担试卷的印刷、分装任务。无关人员不准介入印刷试卷工作,印制人员一律不准阅、记试卷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由试题专管员、印刷人员及学校纪委工作人员在场同时打开由命题人员密封的试题袋,取出试题清样,在监控环境下进行印刷。

第二十五条 试题专管员根据当年的报考人数确定印制试卷份数,对计划印制试卷份数和实际印制试卷的数量要按规定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印刷单》上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印刷完毕的试卷经试题专管员核对验收后,放入保密柜密封保管。

第二十七条 印制完毕的每科考试科目的试卷和试题底版必须及时撤离机器,放入专用保密柜。

第二十八条 试卷印制过程中的废卷全部放入保密柜并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印刷单》,考试结束后统一销毁。

第二十九条 试题专管员在印制试卷前认真校对题样,保证印制质量,及时处理试卷印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条 参加试卷印制、分装、保管的人员,必须工作负责,严守纪律,保密观念强,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考试。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试卷分装的工作人员从接触试卷到试卷分装完毕止,个人因私事必须和外界发生联系需经批准,与外界通信须经检查,不准单独外出,不准擅离职守。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试卷分装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试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1992]1号文件《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管理办法》应存放在安装有防盗门窗的室内，保密室应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保密室在下班后应开启监视系统。单间保密室须配备双锁钥匙，套间保密室里外屋的钥匙，以及铁柜、密码锁柜的钥匙应由试题专管员分别掌管，两人在场同时开启，不得转交他人或相互代管。

第三十四条 统考试卷（未启用前）在保密室存放期间，非工作时间须专人进行监护。开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试卷。

第六章 试卷的发放及收取

第三十五条 外地试卷以机要的形式发送，由二名试题专管员到机要局寄送试卷。

第三十六条 本地试卷在考试当天开考前，由两名监考人员同时领取，并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交接单》。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领取完试卷后需直接到考场，中途不得停留。

第三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负责收取试卷，清点无误后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缺考卷、作弊卷、草稿纸需一并交回。

第三十九条 外地试卷的收取工作由招生办公室专门指定人员负责，在接收期间每天负责接收机要，并明确记录，接收的试卷需入保密室存放。

第四十条 由招生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参加试卷的整理工作，并按当年的具体要求操作。

第七章 阅卷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全体阅卷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时间，按时到岗，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第四十二条 严格遵守阅卷纪律和要求实施各项工作。阅卷人员不准将蓝黑钢笔、圆珠笔带入阅卷教室；非阅卷人员不准翻阅试卷。阅卷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准撬看考生信息或篡改试卷答案及分数，违者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评卷过程中，遇有倒装、漏装、密封线压住答题的试卷，须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并将试卷退回招生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评卷过程中，评卷领导小组应组织对所评试卷进行抽样复查，复查是否有错评、漏评、核分错误等问题。

第四十五条 阅卷时须注意按要求将得分和扣分写在统一规定的地方，并让得分和扣分的绝对值之和等于本题的总分，注意将各大题中每个小题的得分逐个相加，防止遗漏，并注意题头分、卷首分的一致性，对数字要求书写规范、清楚，防止由于书写潦草造成登分、核分时出错。阅卷时必须在阅卷指定位置上签字，对更改的分数须由阅卷组组长签字。

第四十六条 阅卷期间阅卷人员不要在阅卷教室接打电话。

第四十七条 阅卷完毕后，经工作人员检查无误后，阅卷人员方可离开。

第四十八条 阅卷人员不得在成绩公布前透露分数、成绩情况。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属机密文件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我校作为北京教育考试院认定的一个考点，到该院领取全国统一命题的政治、数学、外语试卷等试题时，途中北京市公安局警车专车运送，并设有专门押车人员。

第五十条 研究生院接收的全国统考的试卷或承接的有关全国性、全市性考试试卷，其保密工作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对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教学〔2003〕3号)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

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 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 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 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 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 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 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 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 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特点, 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 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 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2号文件执行。

学生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首医大校字〔2017〕178号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10月31日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17年10月31日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于规

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提前书面向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学校研究生院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能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和学籍注册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的医院（下同）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但1年内可以治愈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1年内无法治愈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体检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院提出意见，学校审核批准，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入学时可自愿将户口迁入首都医科大学；定向就业和北京生源研究生一律不迁户口。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办妥学费缴纳手续，方可报到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新生入学复查合格，经批准办理注册手续后，正式取得首都医科大学学籍。

第十一条 在册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以校历规定时间为准）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学院应按要求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反馈给研究生院。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无故不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向导师和所在学院申请缓注。研究生未申请缓注或申请未予批准逾期不注册者，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各学科、专业的学习年限按照学校公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培养需要而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基本学习时间1年，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不超过基本学习时间2年。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及导师制定的培养计划学习所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可选择重修。研究生在学期间有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科学研究、临床实践、教学实践等教育教学环节的内容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可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创新，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研究生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和科研获奖等）经学院和学校审核，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学和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转学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导师工作调动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本校研究生拟转往外校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办公会批准并公示后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2. 学生转学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需签署意见；
3. 在校成绩单；
4. 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入的正式公函；
5. 针对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申请转学者需提交学校指定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

（二）外校研究生拟转入本校，由学校研究生院初审后，拟转入学院考核并提出意见，经学校办公会审批并公示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2. 学生转学申请，导师和所在学校需签署意见；
3. 拟转入学院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
4. 针对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申请转学者需提交学校指定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
5. 在校成绩单；

6. 转出学校的正式公函。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4.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因导师变动、健康状况变化或学校专业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培养专业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研究生转专业需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因培养专业调整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需要在转专业申请批准后1周内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型研究生不可转入专业学位型。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六章 请假与销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方案要求及所在学院（研究所）的规章制度，参加所规定的教学培养活动，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活动者，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请假，应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因病请假者需持学校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书。请假1周以内由导师批准；1周至4周（含4周）的，

经导师同意，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超过4周的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者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的，可通过传真、书信或其他通信手段提出书面申请。回校后1周内须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一个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工作、学习需要出国（境）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或交流学习、短期培训的，需持会议通知、邀请函或培训协议以及费用担保书，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章 休学和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 （一）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因病治疗休养2个月以上的。
- （二）1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2个月的；
- （三）在学期间怀孕3个月及以上的；
- （四）因创业需要暂停学业的；
- （五）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院和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本人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休/复学审批表》，因病或怀孕、生育休学的，需附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及相关检查材料，经导师、学

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因创业休学的研究生,申请休学时需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优先办理。其他情况由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累计时间不可超过2学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间的管理

(一) 休学研究生必须及时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路费自理,户口在学校的不办理迁出,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各项待遇,一般学校不予开具各类证明。

(三) 因病休学的,其医疗费按《首都医科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办理。

(四) 休学期间,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学期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研究生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由学校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复学

(一)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返校1周内向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递交复学申请、《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休/复学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学校研究生院审批后复学。因病休学的,须提交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及相关检查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其他原因休学者由

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复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未申请复学的,或者休学累计满2年仍不能复学的,做退学处理。

(三)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一)在学期间有2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 (二)在培养计划执行的相关环节中导师及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三)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的;
- (四)1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2个月而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六)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科研或临床等活动的;
-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或未履行注册手续的;
- (九)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学或者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应由本人、导师或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请示,导师和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其中由学校予以退学处理的,需经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研究生报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备案，同时出具退学通知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学满1年以上但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研究生，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三）退学的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四）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五）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退回原工作单位。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者，参照《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及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毕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取得答辩资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离校前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每学年7月份或1月份毕业，毕业生随毕业当年度就业派遣。

第四十一条 结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答辩资格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可以补作论文并申请答辩者，可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资格审核后由学校将结业证书换发为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肄业

学习满1学年以上，成绩合格，未达到结业要求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四十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港澳台研究生和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学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首医大校字〔2017〕110号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教育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17年6月8日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教育管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医药卫生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首都医科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长学制学生、本科生、专科生及高职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应有的权利，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生享有的权利：

- （一）公平获得各类学习和培养机会；
- （二）充分使用学校用于学习生活的相关条件；
- （三）获得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的机会，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支持；
- （四）依照相关政策规定获取学校的助学支持；
- （五）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申请毕业与学位；
- （六）公平获得各级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七）公平获得国内外学习深造和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八）知悉学校建设与发展，了解与个人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参与学校建设、管理及监督，提出意见与建议；
-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十）参加校内合法学生社团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认真实践，争取优异成绩；
- (四) 遵守医学生誓言，在学习实践中不辱医务工作者的天职；
- (五) 遵守学生守则，培养优秀道德品质和良好作风；
- (六) 尊重教师、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 (七) 按时交纳培养费用和依法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八) 接受学校教育、管理、奖励和处理处分；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具体规定本专科学学生、长学制学生（本科阶段）执行《首都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长学制学生（学位培养阶段）、研究生执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自觉遵守《首都医科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课外活动，自觉遵守《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试行）》《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

新、体育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规定本专科学生执行《首都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规定》，研究生执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长学制学生、本科生、专科生(高职生)。

第三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四条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二章 违法违规的行为及处理

第五条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违规的行为及处理

第八条 书写、印刷、散布反动宣传品或参加非法游行集会者,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以各种形式书写、印刷、收看、复制、发布、传播不健康信息、淫秽制品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以各种形式参与、组织、聚众赌博,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有涉毒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受到法律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或打架斗殴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或受到法律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漫骂、侮辱、诽谤他人,骚扰、调戏他人或在公共场所行为不轨,证据确凿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截取他人邮件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或受到法律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提供伪证、伪造证明、证书、证件、档案、涂改证件、私刻公章及在教学培养过程中弄虚作假,证据确凿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成果或伪造研究数据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

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

（一）对违反考场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违反考场纪律给予记过处分。

（二）对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违反学习纪律、无故旷课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经多次教育仍继续旷课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连续旷课两周者，按照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生产实习按实际学时计算。军训、劳动、社会实践一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二十二条违反《首都医科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试行）》《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试行）》《首都医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等学校的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第八条至第二十三条中相关条文给予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医科大学违纪处分规定(试行)》（首医大校字〔2005〕170 号）同时废止。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管理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充分体现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长学制学生、本科生、专科生(高职生)。

第三条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本办法所指的处分,是指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五条出现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开展工作,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六条调查取证人员应两人以上,在调查取证时应注意收集证据,做出调查笔录。证据包括人证、物证、书证、音像制品证据等。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

年龄、性别、记录人姓名及调查取证的目的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调查笔录应交被调查人核对。如被调查人不识字，应当场宣读调查笔录内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和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和补充处签名。

第七条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注明日期。

各学院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八条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各学院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九条凡举报他人有违纪情形者，举报人须提供相关证据和书证材料。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学院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需进行处分的，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对拟被处分的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各学院要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三条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 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的违纪处理的协调、审核、备案工作。

(二) 记过(含)以下的违纪处分,由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提交并经过学院院务会讨论作出处理决定,研究生的处理意见应在认真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报研究生院或学生处复核。

研究生院或学生处对学院处理决定无异议的,将处分材料上报学校主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

研究生院或学生处对于学院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由学校主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

涉及两个及以上学院的学生违纪处理问题,研究生院或学生处负责协调,由学院形成最终处理决定,报研究生院或学生处复核后履行后续手续。

本专科学生的处分决定由学院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 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的处理应在认真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院或学生处对处理意见审核后,应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告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四条学校针对每个被处分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章 解除处分

第十五条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设置6个月的处分期,记过、留校察看设置12个月的处分期。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提

出申诉且处分发生变化的，除免于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按新处分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记过（含）以下处分的解除，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无违纪行为者，处分期满后，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审核并提交学院院务会讨论，讨论通过者由学院作出解除决定，研究生的处理意见应在认真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备案，本专科学生的解除处分决定由学院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的处理应在认真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或学生处审核，由研究生院或学生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告报校长办公会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发至研究生院或学生处、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各相关学院负责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七条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听 证

第十八条学校对学生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前，须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学生要求召开听证会的，应在学校告知后3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在规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名。

第二十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二十一条听证由学校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包括听证主持人、记录人、调查人、当事人；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向学校申请更换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拟被处分学生可以独自参加听证会，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拟被处

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陈述和申辩该事件有关情况；
-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
- （四）如实回答主持人提问；
- （五）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四条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会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宣布会场纪律，核实听证参加人员的身份，告知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宣布听证开始；
- （二）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 （三）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陈述、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 （四）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 （五）听证笔录由参加听证双方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
- （六）听证会主持人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五条听证会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送达与备案

第二十六条各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或解除处分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名（应两位工作人员在场）。

第二十七条学生拒绝签收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院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或解除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当事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或直接送达决定书确有困难时，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或快递方式邮寄给当事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或难于联系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日期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完成。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归档(含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本专科学生的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含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处同时对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首都医科大学违纪处理程序及申诉管理办法(试行)》(首医大校字〔2005〕170号)同时废止。

首都医科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试行）

（2005年11月2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校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校园的安全稳定，优化育人环境，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进入我校的人员，必须携带或持有我校校徽、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临时出入证。因公务或探亲访友等进入学校，须办理会客登记手续。

所有出入校门的人员，必须遵守门卫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

第三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国（境）外新闻记者进入学校必须持有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入学校前与学校国际与国内合作处联系，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四条 学生宿舍一般不得留宿校外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保卫处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留宿。留宿人离校时应及时注销登记。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异性。

第五条 告示、通知、启示、广告等张贴物，应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方，不许在建筑物、课桌、地面等处书画。个人发布的必须署真实姓名，单位发布的应加盖部门公章。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保卫、后勤、学生等有关部门均可清除。

对于以张贴、散发等形式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人，群众有权报告学校保卫部门，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任何人都不得干扰和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师生员工及其他在校活动的全体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危害校园治安。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严禁传播、复制或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七条 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含改建、扩建、改变建筑物功能）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等设施，主管者、设置者、施工者应当事先书面报请学校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会签，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私自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等宣传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等宣传设施的，必须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师生员工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九条 在校园内举行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并保证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健康向上。大型文化娱乐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学生活动报学生处或团委，教工活动报校工会）同意，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条 第七、八、九条规定的内容，经审批获准后，均应填写审批表，报保卫处备

案。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施工或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安装者拆除。

第十一条 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得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在校内举行集会、演讲等公共活动和外请人员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报告人、人数、时间、地点、负责人的姓名和安全措施。

所有集会、演讲、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对以上活动，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申请书及时报保卫处。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之前由组织者报请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必要的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社会团体和非社会组织均应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三条 违反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及其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其中有损害国家财产或造成公私经济损失行为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在校内进行经商、从业活动，必须持经营执照等有关证件，报请我校有关机构和保卫处批准，办理必要手续。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严禁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

违反以上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本校人员，学校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对违反本规定人员的处理，由主管部门会同保卫处执行，需要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由保卫处协助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试行）

（2005年11月2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高校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是以班级、学院为主展开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补充。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组成与解散

第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社团的成立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经校团委批准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原则上在校一级设立，各学院设立学生社

团则须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成立；成立后的学生社团每新学年开始，须到团委重新审核、登记，否则将失去社团资格；如中途解散，学生社团组织者须上报校团委，经批准后注销；社团的活动与学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统一活动有冲突时，应服从学校活动。

第四条 发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的发起人,且发起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业务素质。

（二）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负责人。

（三）制定学生社团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简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活动经费来源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社团的成立具有可行性。社团成立申请书应对社团成立做出可行性分析及发展规划。

（五）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同意作为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

（一）学生社团按发起负责人身份在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登记。

（二）申请登记时，发起负责人应持本人学生证，同时向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2.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该草案原件有所有发起人签名）。
3. 学生社团发起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基本情况介绍。
4. 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意见。
5.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情况。

（三）上述材料经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审查合格后上报校团委批准，如有特殊情况需

上报校党委批准。获准成立的社团由学生社团发起负责人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一式两份（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学生社团各执一份）。登记表经盖章批准后，学生社团即正式成立。

（四）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只批准成立一个（设立分会的学生社团除外）。

（五）社团成立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对未获批准成立的申请，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需提出不予批准的意见。

（六）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它形式宣布成立。

第六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年注册。

（一）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从登记之日起每学年前两周内均要在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进行注册，注册时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上一学年学生社团的工作总结。
2. 上一学年学生社团的财务结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3. 学生社团的变更情况。
4. 学生社团本学年工作计划。
5.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意见。

（二）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团年度注册表》一式两份（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学生社团各执一份），注册表经由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校团委签署意见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学年开学后未及时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跨院校成立组织。若组织跨院校联合的活动，须经过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兄弟院校组织的跨院校的文体活动，也要经学生会社团办公室及团委批准后方可

参加。

第八条 学生社团半数以上会员同意解散时，可以提出解散申请。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一) 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 (二) 发起人中有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是不合格社团主要负责人的。
- (三)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四) 同乡会。
- (五) 无有别于其他社团的特色品牌活动的或没有明确活动范围的。
- (六)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社团的人数未超过20人的。
- (七) 没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的。
- (八) 以营利和商业经营为目的的。

第十条 学生社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予以解散该学生社团：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除解散外，根据性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 (二)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20人者。
- (三) 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者。
- (四) 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者。
- (五) 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
- (六) 超过规定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进行学生社团注册者。
- (七) 出现其它应予解散情形者。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解散时，应及时向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申请并处理好善后问题。

届时，校团委将在办公网上予以公示。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是我校学生群众性组织，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校团委领导，学生会具体指导。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校园生活，反映大学生的特点，以建设大学先进文化、造就优秀人才、推动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为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发展力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能够推动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有鲜明学校特色的文化，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医科大学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精神动力和舆论氛围，使学生社团在活跃学校文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明确的宗旨和活动内容，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严禁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和不利于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一切活动、刊物及言论。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日常和内部组织工作由各社团负责，各社团之间的工作关系由校团委委托学生会社团办公室予以协调管理。校团委、学生会社团办公室负责对学生社团行使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取缔及学生社团的档案、财务管理。
- （二）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注册登记。
- （三）对学生社团拟聘的指导老师进行资格审查。

(四) 对学生社团开展的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的审批。

(五) 对学生社团创办的内部刊物的审察。

(六) 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议，并听取社团负责人工作和活动情况汇报。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大、中型活动）必须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由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举行：

(一) 参加校外单位举办的活动，以及校内外其他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

(二) 有校领导或外籍教师、留学生参加或其他外国友人、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

(三) 开办各类培训班、学习班。

(四) 面向全校师生的群众性集会和活动。

(五) 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以上活动须提前两周以上上交活动申请、活动策划书，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组织负责人、范围及资金预算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组织全校性的活动必须体现社团宗旨，经校团委审批后在课余时间开展。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证由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统一印发。会员证仅作证明会员身份之用，不具备其它效力。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经校团委审批后可以自备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尤其是对外联系，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团xx协会（社）”为名义，不得盗用其它指导部门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因事务性用房可借用校学生会办公室，社团不得随意挤占学生

宿舍。办公室的使用由校学生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组织出版的刊物，须经过校团委批准，方可印刷发行。刊物应以反映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的活动、校园新闻、学生动态、学生的学习、学生娱乐和习作等为主要内容，形式多样，健康活泼。每期出刊前，责任编辑将清样送至团委，审查合格后，方可印刷、装订、发行，并用于院校间交流。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社团，校团委将予以通报批评；严重者暂停该社团活动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学生的加入与退出

第二十五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均可按照校内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

第二十六条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员，必须承认所参加社团的章程，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在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功课不及格的会员，将暂停其参加社团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每学年初由校团委统一安排时间、地点进行社团招新。各学生社团自主组织本社招新，形式应丰富多彩，并体现文明、向上的社团宗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招收会员的办法及会费征收制度，征收的会费由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代管，所有权属于学生社团，学生社团使用会费须向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招收新会员后，须向校学生会社团办公室递交会员档案备查（会员档案必须包含会员姓名、性别、学院班级、宿舍电话、其他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第三十条 凡是有违法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同学不得参加学生社团。凡被学校给予行政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社团成员，必须从社团组织中除名。

第五章 学生在社团中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一条 凡我校社团会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校纪校规及学生社团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以学习为首任，积极参与学生活动，努力成为全方位人才；必须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各类社团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内部成员一律平等，并按所在社团章程享有合法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财务状况，并可向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意见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利向学生会社团办公室反映社团内部情况，并应配合学生会社团办公室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审核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所在社团的章程担任社团中任何职务的权利，并据此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定期注册，并按需要缴纳会费。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一般情况下，只可参加一个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名社团成员须保证每周一个单元的活动时间。

第三十八条 社团成员有权要求社团组织出面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当社团负责人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会员利益的，社团会员有权向学生会社团办公室据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参加社团活动必须坚持“以学为主，社团为辅”的原则。社团成员只有在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方可加入学生社团。若出现一门考试不及格则进行教育，建议以学为主，适当调整参加社团活动时间；一学期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或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者应暂停其社团活动，使之专心学习，一旦成绩合格可重新申请加入社团。社团干部要经常督促成员搞好学习和其他社会工作。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条 学生会社团办公室定期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评选出校级“优秀社团”、“优秀社团活动”、“优秀社团干部”。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会社团办公室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改。

- (一)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 不接受本条例规定和学生会社团办公室管理的。
- (三)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四) 社团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 (五)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学生会社团办公室有权根据本章程第二章第十条予以撤消其社团。并对该社团负责人及相关学生转交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如宗旨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校规校纪；如出现破坏学校及社会稳定、从事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情况；如出版、发表不适合于大学生的不健康刊物、言论或未经批准私自成立社团等，团委有权予以相应处理，停止其活动，直至取缔该社团。

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社团负责人的责任，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2005年11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及教育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社会实践的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锻炼学生实际工作能力，使学生投身社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活动宗旨。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大学生要充分发挥青年才智和专业特长，通过社会实践的形式，为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第六条 大学生可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或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及教学实习活动，也可以回到家乡或自发组织开展社会调查、参观访问、勤工助学、社区服

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为深入持久地推进和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学校每年都组织开展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相应的学生志愿者服务活动，并为二年级学生安排为期一周的课内社会实践。

第八条 社会实践每年有不同的侧重主题，分为校级、学院级、学生个人实践三个层次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每名学生每年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可包括爱国主义教育；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实地考察、调查；专业知识咨询服务与技能培训；支援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教育、文化扫盲；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科技文化卫生知识宣传；以培养提高身体素质、劳动观念、艰苦奋斗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或公益劳动锻炼等。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由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一条 在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下，由校团委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课内社会实践由学生处组织相关部处学院实施，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学院级社会实践由团委负责组织招投标评审，以项目化的方式运作，

学校对于中标项目给予资助和支持；未参与到校、院两级实践团的学生应自行到工厂、农村、社区、医院等地进行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学校派出的各实践团均须制定安全预案，设立安全负责人，要有职能部门、学院领导亲自带队。到远郊区县和京外的团队要为每一位成员购买保险，年龄未达18岁者，须经家长同意。参与实践的学生本人也要签署《承诺书》。

第十四条 实践活动结束后，各社会实践团进行汇报评比，展示实践成果，参与实践活动学生每人需完成一篇调研报告或实践报告。

第四章 总结与表彰

第十五条 每年度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总结的基础上，分别进行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评比，并给予奖励。对于成绩特别突出的，将由学校推荐申报北京市和全国的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获上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采取多方筹资的方式筹集社会实践活动经费。除学校每年拿出固定资金作为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外，需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支持各级各类社会实践项目，奖励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个人。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经费由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社会实践团队须向校团委

上交社会实践项目申请表（含：课题论证或可行性报告、预期形成的成果说明、所需经费的详细预算、团队成员统计表等），以进行立项登记。学校将根据申报材料确定是否立项并予以资助，同时参考路程远近、人数多少等因素决定资助额度。

第十九条 对于虚报实践经费的实践团队，一经核实，学校不再考虑予以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作虚假活动策划或无故没有开展实践活动的，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将追回先期拨付的经费，并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妥善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首医大校字〔2018〕133号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18年5月31日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8年5月修订)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7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工作原则

学校根据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政策,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多种助学渠道,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待遇,帮助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多种奖学机制,激励、支持表现优良的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完成学业。

二、研究生助学金的类别与发放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

资助范围:国家计划招收范围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生源)。

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15,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7,000元/生/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1-6月和9-12月)。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北京市教委建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拨款标准动态实时调整。

资金来源：北京市教委专项拨款。

（二）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三助”岗位资助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等资金，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设置助研、助教和助管“三助”岗位，根据研究生承担岗位工作情况，发放“三助”津贴。学校优先考虑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的研究生承担“三助”岗位工作。

1. 助研岗位津贴

资助范围：我校所有国家计划招生并承担科研任务的各学科学术学位全日制研究生。

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8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600元，由导师按月发放。学校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资金来源：研究生导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经费。

2. 助教岗位津贴

资助范围：校本部承担助教工作的研究生。

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每人35元/学时，硕士研究生每人30元/学时，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助教学时数计算。

资金来源：学校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预算经费。

3. 助管岗位津贴

资助范围：受聘助管岗位的研究生。

发放标准：根据研究生承担助管岗位的实际工作时间和考核情况发放。每位受聘研究生的助管岗位津贴不少于500元/月，由聘用单位自有经费预算支付，根据实际岗位履职情况按月发放。

资金来源：提供助管岗位部门的助管岗位津贴预算经费。

（三）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

资助范围：根据《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发放方案（试行）》（首医大校字〔2013〕161号），发放范围为按照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方式培养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的专业学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发放标准：按照北京市教委专项批复的标准，根据研究生进行临床实践培养与服务的考勤情况按月发放。

资金来源：北京市教委专项拨款。

（四）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

资助范围：经学校审核认定的经济困难研究生，以及由于生病或家庭变故等特殊情况出现临时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发放标准：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标准为不低于1,000元/生/年；临时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标准根据情况按2,000元、1,000元、500元三个等级一次性发放。

资金来源：学校基本运行经费与学校学费收入。

（五）其他助学渠道

1. 国家助学贷款

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学校帮助符合要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研究生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标准：12,000元/生/年。

经费来源：银行贷款。

2. 学费减免绿色通道

学校设立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对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优秀研究生酌情进行学费减免，

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研究生奖学金的类别与发放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依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首医大校字〔2013〕4号），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奖励范围：3%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30,000元/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0,000元/生，一次性发放，各类研究生在读期间不重复奖励。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按学校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良好完成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实践培养等各项培养任务、综合表现良好的国家计划招收范围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生源)。

奖励范围：100%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生源）。

奖励标准：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10,000元/生/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8,000元/生/年。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4,000元/生/年。学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并按评审结果一次性发放。

经费来源：北京市教委专项拨款和学校学费收入。

（三）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奖励对象：用于表彰在校期间在课程学习、实践培养、科研创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或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奖励范围：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设置奖励专项类别和奖励比例。专项类别包括

学业优秀奖、社会活动奖、励志奖。

奖励标准：各类专项奖学金额度一般为1000-3000元。学校根据当年专项奖学金预算经费情况，按照各学院在学研究生人数分配额度，由各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经费总额设定专项奖学金奖励类别和标准。鼓励各学院合理匹配经费用于专项奖学金的奖励。

经费来源：学校基本运行经费和学校学费收入。

（四）社会资助奖励项目

学校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合理渠道设立各类奖、助学金，支持和激励医学研究生的培养。

奖励办法依照各专项奖学金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的管理

学校针对各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等相关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并依据管理办法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规范管理，保证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激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领导，下设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和协调研究生奖、助学金各项工作。研究生院（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学金各项具体工作。

五、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8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保证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待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文件要求，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授予学习、科研、临床实践工作成绩和综合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下一学年国家学业奖学金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
3. 因本人主要责任出现医疗事故；
4.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5.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荣誉、危害安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退学、休学期间，不享受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根据国家政策和培养方式不同，学业奖学金分别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类型进行发放，并向基础学科研究生倾斜。

第九条 发放标准

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每年每生8000元。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4000元。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各学院应依据根据各学院学科组成和研究生培养特点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评审与发放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导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对学生的获奖资格进行评定并提出发放额度建议。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名单与发放标准，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或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最终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中旬评审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经费预算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依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和学校下达经费总额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学校设立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奖励和表彰在学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各方面工作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一、参评人员范围与基本条件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参评人员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三)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研学术及文体类活动。

二、评选方式

符合参评条件要求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提出参评申请。经学院审核、评选后推荐至学校，学校奖学金评定小组最终审定。

三、专项奖学金类别及评选标准

(一) 学业优秀奖

1.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各门课程成绩优良；
2. 按期完成培养要求，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

(二) 社会活动奖

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或学院工作一学期(含)以上，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师生好评；或作

为主要的组织者在学校或学院的各项研究生集体活动或社会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为营造积极进取的校园文化做出突出贡献;或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的文体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名次。

(三) 励志奖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2. 在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临床工作或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3. 学校认定的困难生优先考虑。

四、奖励金额

各类专项奖学金额度一般为1000–3000元。学校根据当年专项奖学金预算经费情况,按照各学院在学研究生人数分配各学院专项奖学金额度。

各学院依据学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的工作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细化评审条件、设定励类别和奖励金额标准等。鼓励各学院合理匹配经费用于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奖励。

五、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培养单位		专业		学号													
	申请奖项		培养层次		综合素质得分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填写本人主要事迹表现, 相关材料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经评审, 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 工作日, 无异议, 本单位推荐该同学获得首都医科大学专项奖学金。报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主管领导签名:</p> <p>(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评审情况	<p>经审核, 并公示 个 工作日, 无异议, 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专项奖学金。</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助研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7〕48号
(2017年4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保证研究生助研工作的规范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规定》(首医大校字〔2014〕62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第二章 发放标准与经费来源

第三条 助研费标准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平均每月不低于8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平均每月不低于600元,由导师按月发放。

第四条 学校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研究生助研费标准。

第三章 助研费发放与管理

第五条 助研费应按月发放到符合条件学生的银行卡中，每月25日为发放日（遇节假日向前顺延）。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研费，待其恢复在读学籍后再行发放。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助研费由学院和导师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

第七条 导师须在可使用课题经费预算中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预留充足的助研费预算，按标准按时发放。导师需通过学校财务管理系统如实填写助研费发放信息，在“发放项目”一栏选择“助研费”科目。学校将以此科目作为统计口径定期检查研究生助研费的发放情况。

第八条 各学院和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助研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通过合理的机制激励研究生助研工作。

第四章 助研费预算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结合本人课题研究任务需要和可使用助研经费情况申请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足够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预算经费者方可申请招收研究生。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需要和研究生导师在研课题经费情况分配研究生招生计划，确保研究生培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学科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有责任对研究生助研费预算和发放情况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并协调使用各项学科建设经费，有计划地支持研究生助研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研究生助研费预算与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定期对助研费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按要求发放研究生助研费或助研费预算不足的导师，学校和学院应酌情减少或暂停其招生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发放方案（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3〕161号
（2013年9月印发）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1968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以下简称“补助津贴”）的合理发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津贴的资金来源

补助津贴的资金来自市财政局、市教委支持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专项补助资金。

二、补助津贴用途与发放范围

我校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用于我校在临床培养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期间的生活补助，以保障该部分研究生顺利完成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任务。

发放范围为学校自2012年起纳入改革试点培养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补助津贴发放时间和期限

补助津贴自2013年9月起开始发放。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进行临床实践培养的33个月期间，由学校按月按出勤情况发放补助津贴。

因各种原因需要延长临床实践培养期限者，在超过规定的33个月临床实践培养期限的延期培养期间不发放补助津贴。

四、补助津贴发放标准

学校依据北京市教委下拨专项资金的预算标准向相关研究生发放补助津贴。根据文件精神，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临床轮转期间按照学校和医院规定完成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任务者，每人每月发放补助资金1400元。

五、补助资金发放程序与考勤办法

为保证补助津贴的合理发放，各临床医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有效可行的对所管辖的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的考勤管理办法，并依据管理办法按月统计本学院所管辖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医疗服务和临床实践培养工作考勤情况。

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于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考勤情况（见附件）上报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由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培养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助津贴发放清单提交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将补助津贴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助学金银行卡。

对于跨学院轮转的研究生，跨院轮转期间的考勤由学籍管理所在学院协调实际进行临床培养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考勤，双方审核、确认后，由研究生学籍管理所在学院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六、考勤与津贴发放的检查监督

各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定期到科室实地检查研究生出勤情况，保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和轮转计划。研究生院定期抽查考勤及轮转计划的落实情况。同时，学校接受市财政局、市教委等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七、对附属医院相关配套经费的要求

我校作为教育部、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单位，有责任为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造多方面的有利条件，保证高质量医学人才的培养。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的文件精神，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在该项补助津贴支持的基础之上，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落实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待遇，合理发放值班、加班等各类补助，相关经费由临床医学院承担。

附件：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医疗服务与实践培养工作考勤登记表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医疗服务与实践培养工作考勤登记表

培养单位（盖章）：_____ 年度：_____ 月份：_____

序号	学号	姓名	应出勤 天数	实际出勤 天数	缺勤 天数	缺勤原因	补助金额（元）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负责人：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班（组）管理办法（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4〕122号
(2014年4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研究生行政管理组织,为研究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的学习、生活、工作条件与文化氛围,保证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促进各学科研究生文化的有效传承和协调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涉及学位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班（组）建立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以研究生班（组）为基层组织。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学科组成特点组建研究生班（组），研究生班（组）应体现为医教研工作服务、为研究生培养服务、为研究生文化传承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班（组）作为学校研究生管理的最基本单位，由各学院（所）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组建意见，由学校审核确认。研究生班（组）接受学院（所）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领导。

第五条 研究生班（组）依据研究生的学科或年级的不同划分，一般超过10人的为研究生班，不足10人的为研究生组。

第六条 研究生班应设班长1人，班委3—5人；研究生组设组长1人。研究生班（组）长及班委由各学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研究生班（组）成员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各学院（所）班（组）建制及班（组）长、班委任职由各学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每学年年初报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班（组）干部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八条 班（组）长及班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素质好，工作认真负责，对班（组）工作有热情，在班（组）内有一定的威信和模范带头作用。

（二）具备一定的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

（三）本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学习成绩良好。

（四）由研究生以民主集中制的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条 班（组）长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各项工作，及时主持召开班（组）会传达上级通知和文件精神，认真了解、及时汇报本班（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努力解决出现的问题。协助学院（所）研究生管理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主持开展班（组）活动，丰富同学业余文化生活。

第十条 班委主要职责为协助班长搞好班级管理工作，协助班长开展班级活动。围绕研究生学习、生活、工作组织开展活动，及时收集反映同学中的问题，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四章 研究生班（组）组织职能

第十一条 按照学校和学院（所）的安排，开展研究生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指导，包括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研究生奖惩、催缴学费、维护安全稳定、处理突发事件、组织文体活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发挥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在班（组）中培养优良的学风、班风。促进研究生与导师的沟通联系，通报研究生业务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三条 结合学院（所）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科技文化活动，引导研究生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拓展视野，提升专业素养和学术能力。

第十四条 结合研究生专业的特点，组织班（组）研究生参加相关专业科室的工作和学术活动，作为学科梯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学科建设生力军的作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班（组）开展工作、组织活动需严格遵守《首都医科大学章程》《首都医科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校和学院（所）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评选北京市及校级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细则

(2012年5月16日制定)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做好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我校决定在学校毕业研究生中，开展北京市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活动。现就评选活动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 评选范围：已通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资格审核的研究生（经研究生院确定，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二) 评选比例：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控制在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获得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推荐参评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能够保证按期毕业，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三) 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行修养，在校期间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 热爱所学专业, 学习认真刻苦, 成绩突出, 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

(五)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各方面表现优良者。

(六) 参评优秀毕业生评选的研究生, 在校期间应获得过校级奖学金, 或在校期间有高水平文章发表、有重要的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七)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有将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八) 立志到基层、西部就业, 积极参加国家和北京市基层就业项目, 报名参加入伍预征并注册认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九) 参评研究生在校期间不能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及格课程。在择业过程中, 因个人原因违约者失去参评资格。

三、评选办法

(一)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在综合考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 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 在学校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

(二) 在毕业生自我总结的基础上, 导师进行鉴定, 并交由各学院(所)审批, 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上报推荐名单。各学院(所)初选名单报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将在首都医科大学内网、就业信息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广泛听取意见, 接受群众监督;

(三) 公示后的优秀毕业生名单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确认, 产生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报学校备案并同时上报推荐给北京市教委, 参加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

四、表彰办法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进行表彰, 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材料将存入毕业生个人在校期间档案。

五、评选要求

（一）各学院（所）要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坚持“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对在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办事、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评选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是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应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农村、到西部建功立业，将个人理想和国家需要相结合，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发挥积极作用。

（三）各学院（所）要切实加强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大力宣传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广泛开展以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推动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

首都医科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首医大校字〔2007〕133号
(2007年6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工作，根据教育部、市教委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管理体系包括困难生奖学金、困难生经济补贴、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及勤工助学等工作。

第三条 困难生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凡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生、定向培养生）、本专科生（不含委托培养生），家庭经济困难且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均可提出困难申请。

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做到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习努力、生活俭朴。

第二章 困难生资格认定

第六条 困难生认定的标准

学校的经济困难生分为普通困难生和特困生。

(一) 普通困难生：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北京市最低人均生活水准线，生活困难，可申请普通困难生（只适用本专科生）。

(二) 特困生：

符合学校普通困难生标准及以下标准之一者，可申请学校特困生。

1. 父母离异无人抚养或无依靠的孤儿；
2. 单亲家庭、收入少、负担重；
3. 父母双方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
4. 父母一方长期重病，无经济保障；
5.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经济困难；
6. 入校前已接受社会资助的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补助或停发困难补助：

- (一) 因违纪受到处分者；
- (二) 上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现象者；
- (三) 有吸烟、酗酒、大吃大喝或铺张浪费行为者；
- (四)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者；勤工助学上岗表现不好被解除者；
- (五) 提供家庭经济收入证明不属实者。

第八条 困难生资格认定的程序

(一) 本专科生困难生评定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第二学期由学院复核，复核情况在开学两周内报学生处办公室，进行适当调整。在年度中学生因特殊原因出现困难的，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

(二) 研究生中困难生特困补助的评定工作每年10月进行一次。由学院复核，复核情况在开学两周内报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进行适当调整。在年度中学生因特殊原因出现困难的，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

(三) 每学年初，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调查表需乡镇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并盖章。

(四) 班委会对本班提出申请的困难生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提出意见，提交辅导员（班主任）。

(五) 辅导员（班主任）确认签字、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签署意见盖章，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审批。

(六) 学生处、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建立校级困难生档案。

(七) 学院建立困难生档案。

第三章 困难生补助发放及管理

第九条 发放办法

(一) 困难生补助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程度按等级发放，每年按10个月计。

(二) 新生在入学三个月取得学籍后才能认定困难生资格，入学前三个月的补助在取得学籍后一次性补发。

(三) 凡接受校外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享受校内的困难生经济补助。

(四) 研究生特困生困难补助每年11月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困难生奖学金

第十条 凡思想政治素质好、关心集体、学习刻苦且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困难生，可参与困难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一条 困难生奖学金制度只适用于本专科生，依据上级规定和我校本专科生奖励办法进行评定。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贷款条件

(一) 申请贷款人应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民身份证；

(二) 申请贷款人应具备我校困难生资格；

(三) 学习认真，品德优良，具有良好信誉。

第十三条 贷款方式及金额

助学贷款为无担保信用贷款，每学年申请一次，学生申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贷款金额。

第十四条 贷款程序

(一) 新生应凭入学通知书及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贷款，并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正式开课后三日内凭乡镇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收入证明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 研究生贷款办法参照本规定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并汇总研究生贷款情况

报到校贷款管理中心。

（三）学院负责对申请贷款学生情况的初审，在正式开课后十日内将材料报到学校贷款管理中心。

（四）学校贷款管理中心复审，认定符合标准后，报市教委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备案。

（五）学校贷款管理中心协助银行与学生签订有关协议，同时贷款学生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信誉保证书》。贷款为借款人个人行为，介绍人和见证人不为贷款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还 款

（一）助学贷款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由贷款银行根据学制和学生就读情况确定。

（二）借款学生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其还清贷款。

（三）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清还贷款，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助学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生还清所有贷款本息后，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及时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方可办理相应手续；因休学而延期毕业的学生，其延期阶段产生的贷款利息，不享受国家贴息，由学生本人负担。

（四）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五）借款人原则上应在毕业后六年内还清贷款，其中在学期间由政府100%贴息；毕业后贷款利息由本人全部负担。借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入原开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贷款银行在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账户中扣收。借款学生可以与贷款银行联系办理提前还款。另外，经贷款银行同意，助学贷款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展期。借款人应恪守信用，如各种原因离开学校以及离校后发生地址和单位变动，应主动告知见证人、学

校贷款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最新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六）如借款学生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或应按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还款而不还的，贷款银行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有权在借款人就学的高等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查询。学校也有权在一定范围和媒体上公布该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

第六章 困难生绿色通道

第十六条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只需持入学通知书和当地乡镇民政部门或街道开具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即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入学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以补充入学当天应缴纳的费用，并可按程序申请我校经济困难生资格。

第七章 困难生勤工助学

第十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条件和原则

（一）参加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须具备我校困难生资格。

（二）困难生原则上必须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按岗位设置要求上岗，不能私自请他人替岗换岗。

第十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程序

（一）申请设岗的单位须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书”，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后送至学生处。

(二) 学生处统筹岗位信息，并将用人信息通知到学院；学院安排学生上岗。上岗后用人单位将学生名单报至学生处备案。

(三) 用人单位对上岗学生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建立与上岗学生有效联系方式。

(四) 用人单位每学期放假前三周将《首都医科大学勤工助学上岗情况登记表》及学生个人勤工助学上岗总结送交学生处。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报酬的支付办法

(一) 按我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定期、按时上岗的学生，依据岗位和工作时间支付报酬。

(二) 限时完成的勤工助学工作，视工作量大小及工作难度支付报酬。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勤工助学按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研究生请假、开具证明、补办证件等事宜的说明

一、请假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方案要求及所在学院（研究所）的规章制度，参加教学、科研活动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勤视情节轻重，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请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请假需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并经批准方为有效，否则作缺勤处理；

（二）请假1周以内由导师批准；1周至4周（含4周）的，经导师同意，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超过4周的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的，可通过传真、书信或其他通讯手段提出书面申请，回校后1周内须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四）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

（五）研究生在一个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的寒暑假由各学院（研究所）自行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开具有关证明

研究生如有需要开个人情况说明、政审、学籍证明等材料，首先向各学院提出申请，

由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即可；如有需要，可持学院证明到校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加盖学校公章。

三、身份证补办

我校在籍研究生身份证补办和换领，须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办理：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须写明姓名、性别、学号、专业、籍贯、身份证号码、补办原因等。

（二）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三）到校保卫处换取学校介绍信，借出本人户口卡片。

（四）带本人户口卡片、学校介绍信，到右安门派出所（19路车终点，翠林小区内）办理。

四、研究生学生证补办

我校在籍研究生学生证补办须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办理：

（一）登陆校研究生院网页的“研思部&学生办公室”，在“文件表格下载”里下载“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二）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中各项，然后到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三）带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到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交申请表后填写新学生证，由学生办公室到校办加盖钢印后予以补发。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龄	
专业		导师		培养单位		联系电话	
请假 原因							
导师 意见	(一周以内导师批准)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一周以上、四周以内由学院审批) 签 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 院意见	(四周以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签 章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五个 规章制度的通知

首医大校字〔2015〕90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首都医科大实验室危险品使用管理规定》（修订）、《首都医科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修订）、《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5个规章制度，已经2015年4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01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1992〕020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类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必要的操作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学校管理部门需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宣传、检查工作,营造实验室安全工作氛围,不断提高教师、学生的安全意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实验中心三级管理工作体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其中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一级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其中，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等制度的制定及管理。保卫处主要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技防等制度的制定及管理。

第七条 学院、科研大楼管理服务中心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二级管理机构，分别设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平台、PI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实验教学中心、测试室、PI为学校实验室安全三级管理机构。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测试室负责人、PI根据其分管实验室的实验性质不同，制定其各自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及操作流程并报二级管理机构审批、备案。实验室日常检查标准除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制定的相关制度依据外，各三级机构制定的个性化安全标准作为主要检查标准。

第三章 常规安全管理

第九条 每间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在显著位置贴有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安全员、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标牌，便于检查和督查。

第十条 实验室常规安全管理具体分为：保卫安全、个人防护安全、仪器设备安全、水电安全。

（一）保卫安全管理

保卫安全管理指实验室公共区域及实验室内涉及消防、技防、安防工作的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有灾情发生时,在做好个人防护、安全自救同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及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启动消防安全预案。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2. 各实验室需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当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等特殊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学院及科研楼管理中心需保留各自管理实验室的备用钥匙。

（二）个人防护安全管理

个人防护安全管理指在实验室内,在进行实验工作过程中遵守的工作管理规则。

1.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进食、化妆和操作隐形眼镜,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内贮存食品及饮料。

2. 对于实验室与办公室、休息室均可以使用到的小型设备,如冰箱、桌椅、电磁炉、微波炉等必须分开放置,不得混用。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杂物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3. 在实验室内工作时,需穿着实验服。离开实验室时,禁止穿实验服、带实验手套在公共区域活动。

（三）水电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私自改变实验室用电线路。

2.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办公及实验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3. 禁止发生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各实验室需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设施,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发生造成安全事故。

4. 实验活动完毕后，工作人员要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断水断电断气、关窗锁门情况。

（四）仪器设备安全

1. 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安全操作手册，实验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2. 实验室仪器设备不得私自外借，擅自借出者按学校有关制度进行处理。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现象发生，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3.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认真准确地做好数据的记录、统计、分析及上报，及时为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设备使用数据及情况分析。

第四章 特殊安全管理

实验室特殊安全管理具体分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人体标本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严禁超范围开展实验活动，尤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试剂、菌（毒）种、基因工程、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

（一）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对在我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工作中使用的剧毒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药品。对该部分化学品的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全过程管理。

（二）生物安全管理

所有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及相关行为均需在符合安全等级的实验室内开展。实验室建设、管理、备案工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三）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四）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使用。同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五）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要分类存放，按照学校规定，送往指定的收集点，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收集、处理。

（六）人体标本的安全管理

人体标本是指经过合法途径获得的尸体经过医学处理后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标本。实验室对人体标本应建立台账，统一编号，信息记录准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品使用管理规定

(201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主席〔2008〕年第4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品是指我校师生在实验过程中使用到的剧毒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易制毒药品。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放射与危险品工作小组，负责学校危险品使用从购买到报废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其中，主管部门为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协管部门为学校保卫处。

第二章 购买、储运与发放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品的购买部门为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指派专人完成此类药品的相关购买手续工作，保证购买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合格证和工商营业证俱全，严禁许可证失效的产品流入学校。

第五条 各实验室为此类药品购买的计划提交部门，各实验室负责人根据需要开展的实验情况计算该类药品的使用数量，并定期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使用计划。

第六条 学校设定指定空间用于该类药品的存放，储存场所须建立防护设施，入口处须设置特殊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链锁、报警装置或者警示标识，并指定学校专职人员至少两人共同承担该类药品的保管和供应工作。

对于领用回实验室的该类药品，由实验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负责人需在实验室内设置相应储藏条件的专库、专柜，并指定至少两名实验室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该类药品的具体保管和供应工作。

第七条 各级危险品的仓储必须做到分类定位、整齐存放，必须按规定做到安全和防盗工作，各类危险品必须印有规定的标签。

第八条 每批次的该类药品的领用应有领用记录，内容应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领用单位、使用者及发货日期。发货记录至少应保存至该类药品失效期后一年，未制定失效期的药品应保存三年。

第九条 该类药品的退货应做好记录，按规定储存保管。记录内容应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退货单位及经办人、退库原因、日期、处理意见等。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要对所管控的药品要定期检查，对过期失效、变质的药品不得使用。

第三章 安全保管与使用

第十条 危险品领用实行定量控制的管理制度。其中，剧毒药品采用专供专送、不存、不储和减少环节的原则办理。剧毒药品的使用要建账，详细记录领用量、消耗量和剩余量(剩余部分必须及时送回管理部门集中保管)，定期清理核对，做到账物相符。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保留剧毒药品。

第十一条 其余危险化学品采用定期计划、申请、领用、保管、使用原则办理。除特殊需要外，每次的领用量限定在一周内（七日）的常用量，领用手续应当留存一年备查。各实验室应严格计算领用时间内的危险品用量，减少实验室的保存量。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室环境、使用危险品的种类和数量等具体情况，制定出具体使用措施，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各类危险品的使用人和保管人必须具有高度责任心，熟悉危险品的性能特点和使用保管规定，学习和掌握防护相关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同时做好各类危险品的过程使用记录。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需定期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品保存和使用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使用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联系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集中收回。

第四章 处理和销毁

第十四条 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需定期检查过期失效危险品的库存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五条 集中收回后的过期失效危险药品，由学校保卫部门监管，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和销毁。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药品管理法》《消防法》和有关

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各类危险品的领用记录必须执行月清季结、真实准确的管理制度。对于领用记录出错两次以上的安全人员，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有权建议其调离本岗。

第十八条 对于危险品的领用和保管，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有责任对使用单位的领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否则，可对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管理办法

(201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保护环境，保证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03〕年第6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第31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18号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第55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校园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本办法所称放射工作单位指直接从事放射性工作的部门，其所在院（平台、中心）为放射工作单位的主管单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放射与危险品工作小组，负责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监督及管理。具体工作中，学校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辐射工作的管理机构。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分别负责落实公安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要求，对学校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管理及监督。

第五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需严格落实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同时指定责任心强、具备相当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本单位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并将责任人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需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逐级完善辐射管理安全责任制。各单位正职领导负辐射安全管理责任、放射工作单位的负责人负辐射安全主要责任、使用人负辐射安全直接责任。

第七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需按照《放射性物品库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DB11/412-2011）》的相关规定对放射性物品库进行分等级管理。各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应防范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情况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放射性物品出入库用量登记制度、人员进出登记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责任书，经主管领导认可同意后，报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作为许可申请和环保部门检查的依据。

第八条 各放射工作单位需对本单位从事放射性实验的老师进行安全防护管理。

第三章 人员安全与防护

第九条 学校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校正式聘任职工、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人员；

（二）能够严格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三）基本掌握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经有资质单位举办的辐射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十条 培训管理。

直接从事辐射操作的工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需要取得环保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组织的辐射防护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取得辐射许可证的辐射工作人员，每4年需接受一次再培训。不参加再培训的人员或者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从事辐射工作。

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许可证的培训并对持有辐射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一）个人剂量的监测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性外照射个人检测规范》标准（GBZ128-2002）进行。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必须配备个人剂量计，并按照不低于1次/季度的频度送有资质单位监测，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归档保存。

（二）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75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30年。

（三）发现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北京市环保局。

(四) 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方可参加相应的辐射工作。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后需每2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体检结果与个人剂量检测结果一起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75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30年。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人员脱离辐射工作岗位时,要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管理。

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设专人负责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工作,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职业史、既往病史、职业照射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等材料。

第四章 场所安全与防护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辐射工作场所的设计方案,项目负责单位必须报学校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并经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放射工作场所竣工后须报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并经上级环保主管部门验收通过获得许可登记后,方可启用。

新建放射工作场所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

第十五条 各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泄漏、防火设施,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放置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信号,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工作人员进出辐射工作场所须登记。

第十六条 放射性工作必须在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非辐射工作场所开展放射性工作。同时，放射工作单位需按环保部门许可的辐射种类和范围从事相关活动。如因工作特殊需要增加使用种类或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操作量时，需履行增项、增量报批手续并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加强对放射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人员安全或者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和环保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检查核实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第十八条 放射工作场所不再用于放射工作时，必须履行退役手续。退役手续由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办理，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该场所方可改作他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采购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实行归口管理。各使用单位向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保卫处备案后，由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上报环保部门，待批准后，方可购买。其中，射线装置购买后须经环保部门测量辐射安全剂量，获得登记许可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各涉源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管理，建立健全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账目内容应包括编号、核素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购进日期、所属部门、用途、使用情况、检查情况记录等。主管领导必须定期检查放射性物品台账，严格清点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向放射与危险品工作小组递交申请并

报环保部门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操作时，必须妥善包装，由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六章 废旧放射源、射线装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放射工作部门处理废旧放射源时必须向学校实验室管理处申报并向环保局办理送储相关手续。送储前，各部门必须妥善保管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二十三条 放射工作部门处理废旧射线装置时必须向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批准，在未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废旧射线装置进行任何处理。射线装置内放射源须有专业人员取出并送储。

第二十四条 各涉源单位应建立临时储存库用于放射性废物的临时存放，放射性废物处理前，须请环保部门进行污染检测，检测合格（即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后方可按照普通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七章 辐射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放射工作单位一旦发生辐射事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放射与危险品工作小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接到报告后，负责启动学校辐射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事故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由事故单位详细记录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 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行为,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关于印发〈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压力容器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使用的压力设备,其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cdot\text{L}$,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第三条 凡在学校购买、注册、使用的压力容器,均应按照此办法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的监督及管理。具体工作中,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工作的管

理及监管部门。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需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压力容器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宣传；需要组织各使用单位做好压力容器的购置论证、登记、验收、检验、培训等相关工作；需要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情况。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是其使用压力容器的安全主责部门，其中，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需指定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作为本部门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员，对所拥有的压力容器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章 使用要求

第六条 压力容器的购置、验收、安装、登记及报废。

（一）购置：因工作需要购置压力容器，应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购置。订购的压力容器应当符合该单位所取得的制造许可证书所规定的品种范围。

（二）验收：压力容器到货验收时，除取得常规设备验收所需要材料外，验收部门还应取得压力容器的竣工图样、产品安全监督检验证书、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其中，进口压力容器应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盖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验收到货后，使用人员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改造或维修。

（三）安装：压力容器到货后，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需根据规定，协助供货商及时办理安装申报手续，并由供货商进行设备安装。压力容器安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四）注册登记：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压力容器在属地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

手续的办理，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凡未办理过注册登记的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

（五）报废：达到使用年限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提出报废申请，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统一收回。

第七条 压力容器的管理和培训。

（一）各部门设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员，管理员对所拥有的压力容器负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员需编制本部门压力容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编制、修订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规程的执行；落实压力容器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组织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同时，安全管理员负责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所用压力容器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及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二）压力容器使用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考核，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压力容器的检测与检查。

（一）检测：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需根据规定，定期组织完成学校在用压力容器的检测任务。其中，压力容器整机三年定检、安全阀一年定检、压力表半年定检。

需停用一年以上的压力容器，应由使用部门提出、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完成质量技术监督局停用手续的办理。再次启用前，需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并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检查：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需定期组织对校内压力容器的检查，各学院实验室也应定期组织对分管的实验室进行压力容器安全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压力容器安全操

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负责人和使用人员落实情况；压力容器建账情况；压力容器整机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九条 在用压力容器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救援措施并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报告。凡可自行扑救应立即组织扑救，并做到边扑救边报告。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总结经验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资料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按事故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首都医科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24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学、科研和临床检测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本规定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和临床检测等活动；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具有致病性的微生物。

第三条 根据规定，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本规定适用于卫生部颁布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第三类和第四类病原微生物，一级和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下设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组成：主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成员：保卫处、科技处、教务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医学实验与测试中心、动物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领导，保卫处工作人员，生物安全实验工作领域专家。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恐怖防范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其职责为负责学校生物安全和生物恐怖防范工作的协调指挥工作；负责日常实验室的设立、扩建和改造的审批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决策和

实验室应急预案的启动和撤消工作。办公室设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和中心必须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六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指能够引起人类或动物疾病，传播风险有限，具备有效治疗药物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疾病的微生物。在教学、科研和临床检测工作中，要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分类管理的规定，任何人不得超范围从事有关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储存和运输活动。

第七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具备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具有有效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作详细记录。

第八条 由指定实验室承担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任务。实验室必须制定严格的各种管理制度（如：自查制度，菌（毒）种及样本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做好菌（毒）种或样本的进出和储存记录，建立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九条 运送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并印有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语。

运送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应不少于2人，必要时由保卫部门护送，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和泄露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转移，应予登记，接收单位须开具接收证明。

第十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送或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和泄露事件应及时报告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办公室。2小时内报丰台区卫生主管部门。

第三章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立和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依照国家生物安全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四级，实验室等级顺序递增。新建、改建和扩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须向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经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办公室论证批准，并报丰台区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一级和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 （一）制定、修订和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二）制定、修订和落实实验室人员岗位责任制；
- （三）负责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的制定和落实；
- （四）负责实验室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
- （五）负责实验室设施、仪器设备和相关器材计划的拟订、维护和更新；
- （六）负责实验室人员的健康监测。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并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进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准备室进行相关实验活动的工作人员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的有关信息，实验室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档案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十八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及危险废弃物须经严格的处置后，达到排放标准或无害化要求，方能处置；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处置“三废”物品。

第十九条 实验室须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二十条 从事病原微生物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须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办公室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实验室须严格落实本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对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校园计算机网 管理规定等三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首医大校字〔2015〕105号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管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计算机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校园网保密管理规定》三个规章制度已经2015年3月27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首都医科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的运行和管理，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校园网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联、计算机局域网互联，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中国联通网络（CHINAUNICOM）与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互联，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

第三条 校园网建设和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工作委员会为校园网管理决策机构，向校长办公会负责。负责审定校园网建设的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组负责校园网建设的规划和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专家组为校园网建设规划提供论证意见和技术咨询。

第五条 学校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制定校园网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日常运行维护。

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建设发展制定校园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架构建设、维护和技术支持；
3. 指导、规范和实施所有接入校园网的校区、专网、虚拟专网的建设；
4. 负责附属、教学和其他相关医院接入校园网的策略和实施；
5. 负责保存网络运维记录并接受上级网络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6. 负责用户管理、技术支持与培训工作。

第六条 学校网络内容信息管理由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网络信息内容建设的常规工作。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各单位网页在学校公共网和内部网上的挂网资格、网页层级、以及保密级别的审定，负责密级保护管理状态的评价；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级公共网页和内部网页页面设计、页面内容、以及内容维护能力的审定，负责页面首席信息官(CIO)工作状态的评价；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对网络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的技术支持，负责密码的发放与管理；保卫处负责网络信息内容的安全督察。

第七条 各校区等校园网接入单位应服从信息与通讯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技术管理，负责本单位网络管理、安全运维、用户管理、技术咨询和培训工作，接受信息与通讯中心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IP地址、域名、用户申请与子网管理

第八条 IP地址是校园网重要资源,由信息与通讯中心根据校园网建设发展需求向上一级网络接入单位申请,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信息与通讯中心有权对滥用IP地址的行为进行

处罚，以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域名管理，有需要的单位应向信息与通讯中心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全校师生员工要求入网或办理电子邮件账户，应向信息与通讯中心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经审核合格后予以开户。

第十一条 附属、教学医院员工要求入网或办理电子邮件账户，应向本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经信息与通讯中心审核合格后予以开户。

第十二条 各单位因工作要求需要建设子网时，应向信息与通讯中心提交申请，信息与通讯中心审核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制定技术方案并实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入INTERNET服务商提供的接入线路（包括ADSL或企业级无线网）。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路由器、三层交换机和无线路由设备，信息与通讯中心有权对责任者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网络设施（包括网线、槽板、信息端口、网络设备），擅改网络结构，信息与通讯中心有权对责任者进行处罚。

第四章 上网信息和网站管理

第十六条 上网信息管理实行谁上网谁负责、文责自负的原则。上网信息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七条 上网信息实行审核登记制度。学校公共网和校内公开网的所有上网信息必须由各单位首席信息官（CIO）负责审核后方可发布，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不得利用国际联网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九条 需要设立WWW服务等INTERNET服务的单位，必须由设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的信息网站不得从事带有商业性质的服务。

第五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安全管理。通过网络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系统，实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部署校园网病毒防御体系确保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用户不得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反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十四条 按照规范建设标准的网络机房，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各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五条 保证网络信息安全，做好数据备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提供所需的文档、日志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禁止涉密微机接入校园网。

第二十七条 各子网接入单位必须与学校签署《首都医科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的管理规定。所有用户必须与信息通讯中心签署《首都医科大学计算机网络用户守则》，严格遵守协议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信息与通讯中心和各接入单位要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处理措施。

第六章 网络运行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运行经费由信息与通讯中心根据学校网络使用需求状况、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及中国联通的资费政策，每年做出预算提请学校预算决算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条 所有接入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按时交纳网络运行管理费、通信费等有关费用，所收经费用于校园网建设、管理与维护。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建设和运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适时开展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的评优工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本规定的入网单位和个人用户，信息与通讯中心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惩罚措施：警告、停止个人账户、停止有关单机入网、停止子网入校园网以及报请学校按校纪处分、诉诸法律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计算机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计算机网的安全保护，保证计算机网的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所有接入首都医科大学计算机网的用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信息与通讯中心和保卫处负责计算机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同时，维护接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任何用户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国家机关和学校信誉的；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国家和学校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网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网或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输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网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用户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计算机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条 所有接入首都医科大学计算机网的用户应当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查处通过计算机网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各单位对所辖接入计算机网的用户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各单位发布信息必须经过本单位首席信息官（CIO）审核批准。

第十条 接入单位或个人办理入网手续时，必须与学校信息与通讯中心签订计算机网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 各单位首席信息官（CIO）负责审查上网信息，严禁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上网。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信息与通讯中心配合保卫处调查并提供技术支持，对当事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取消联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校园网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和学校的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是指校园网上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为实现信息的国内外交流，同国内外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第三条 凡进入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保密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实行控制源头、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建立首席信息官体系，负责对网络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信息与通讯中心负责技术保障工作。

第六条 上网信息的管理实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在校园网上提供或发布信息，必须要做好保密审查。保密审查实行部门管理，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上网信息保密审查领导责任制。提供信息的单位应当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健全信

息保密审查制度。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严禁直接或间接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在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第九条 凡以提供网上信息服务为目的而采集的信息，除在其他新闻媒体上已公开发表的，组织者在上网发布前，应当征得提供信息单位的同意。凡对网上信息进行扩充或更新，应当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核制度。

第十条 凡在网上开设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首都医科大学网络信息内容管理规定（试行）》（首医大校字〔2008〕49号）程序进行报批，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涉密信息，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使用电子邮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邮件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与通讯中心与校园网用户签定的协议和用户守则中，应当明确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的条款。

第三章 保密监督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有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保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没有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单位，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将停止其网络连接。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主管保密工作领导和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检查，杜绝各种泄密行为。

第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应当接受并配合学校保密工作部门实施的保密监督检查，协助保密工作部门查处利用国际联网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并根据保密工作部门的要求，删除网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六条 校园网接入单位和用户，发现国家秘密泄露或可能泄露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对造成国家秘密、学校内部事项失泄密的单位和个人，依其影响和后果，严肃追究责任，包括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与学校校园网联网的各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的网络保密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培养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实施细则

(试行)

首医大校字〔2007〕86号
(2007年4月印发)

为了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强化学位课程的改革建设，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培养质量的通知》（首医大校字〔2006〕117号），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的指导思想

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指导思想为“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局部优化”，即学校对研究生课程体系进行整体设计、规划，各学科专业根据学校的设计、规划，依据学科发展特色，对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进行局部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建立6个平台，不同学位层次和类型的研究生按照不同的学分要求，从建立的6个课程平台中进行选择组合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的内容

（一）课程体系的总体框架——多平台、不同模块设计方案

1. 基础理论知识平台

（1）方法学课程模块：有关方法学的课程，包括医学统计学、医学科研方法学等；

（2）生命科学理论进展课程模块：包括细胞生物学研究进展、分子生物学研究进展、神经科学研究进展、免疫学研究进展等。此类课程组织、集合、全国、北京市及全校的著名教授、优秀人才资源，结合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从整个学科体系开设课程，要求精、广、

深，反映生命科学的前沿，使学生了解生命科学前沿知识及学科发展的趋势。

2. 基础实验课程平台

(1) 生物医学安全性或医学安全性课程：主要强调实验操作者或临床工作人员本身的自我保护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正确处理方法，增强保护自身及人类生存环境的意识；

(2) 实验技术课程模块：如机能实验技术、医学形态实验技术、医学病原实验操作技术，细胞生物与分子生物实验操作技术，主要加强研究生实验训练，提高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开设现代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课程，主要介绍当代生物医学研究领域中最新和最常用大型实验仪器设备的实验原理、应用范围等知识，从而提高学生的科研及创新能力，促进自主创新型人才的涌现。

3. 综合素质培养平台

以系列讲座的形式聘请著名学者讲解医学史、科学技术史、人文社会发展、科技论文与课题申请书的撰写、科研成果的申报等。

4. 公共必修课程平台：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必修课程英语、政治。

5. 专业基础课程平台：按二级学科建立，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专业系统知识的基础课程。

6. 专业课程平台：按三级学科建立，各专业面对专业的需要，开设选修课。以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面及培养相应能力。

(二) 规范课程体系，设定相对统一标准

各个学科专业都应健全三个层次的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即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必选课（基础理论课、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专业课）三个类别分别设课，形成规范化的课程体系，在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列出必修课和必选课，对于选修课导师可根据研究方向自行确定。另外应根据不同的学位类型和层次要求研究生主讲或参加一

定学分的学术讲座，尤其应参加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的系列讲座。

（三）通过保持自我特色、优化课程结构、引进海外人才，重点建设一批核心主干课程，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

1. 精品课程：在基础理论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中每年建设1—2门校级精品课程。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下发的“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通知”。

2. 双语课程：在基础理论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中利用从海外引进的人才，使用国外原版教材，开设双语课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研究生人才培养相结合，从师资队伍上确保研究生课程体系上台阶。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下发的“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双语课程建设通知”。

3. 特色课程：各学院根据自己的学科发展特点，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确立自己的特色主干课程。

4. 学术前沿讲座：聘请国内外的著名科学家给研究生举办学术讲座，让学生了解学科最前沿动态，并与国际大师进行直接对话和学术交流。

（四）分层设置课程

各学科专业对硕士、博士课程进行一体化设计，应凸现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层次性，课程按学位层次进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完下一层次的课程，才能修上一层次的相应课程，使不同的教育阶段有较为清晰的课程体系的层次性。

（五）允许跨学校选课

若研究生需要选修校外的研究生课程作为学位课程，应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学院审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允许到教育部属高校研究生院选课、上课、并参加考核，成绩单须由开课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经我校研究生院审核后，方能取得学分。

（六）选课、上课时间要求

硕士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半年内在校集中学习，硕士科学学位及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2年内修完规定学分的课程即可，以使导师和研究生能够灵活地安排课程学习与科研论文工作的时间，以适应新的教育发展形势的需要。

三、研究生学位课程学分要求

（一）研究生学位课程学分规定：理论课程18—20学时为1.0学分，实验课程20—24学时为1.0学分，原则上所开设课程为3.0学分以下（公共必修课除外）。

（二）研究生学位课程学分要求：研究生学习期间，以学分的管理贯彻研究生学习的始终，明确规定每个阶段（课程学习阶段、临床及科研论文阶段）学分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研究生课程组织管理

（一）组织管理形式

1. 公共必修课程：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设，委托相应学院负责，相应教研室（系）具体执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2. 基础理论知识平台课程：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设，委托相应学院负责，实行主讲教师制度。

3. 基础实验课程：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设，委托相应学院负责，相应教研室（系）具体执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4. 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各学院组织开设，程序为拟开设课程的教研室（系）上报学院，学院批准后上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在学校研究生年度教学计划中列出，全校研究生均可以选择。

（二）各学院、临床医学院要对目前已经开出的研究生学位课程进行必要的改革，减少不必要的课程内容重复，删除非必须的课程，组织对现有课程进行优化，提高学位课程的教学效益。

（三）各学院、临床医学院要随着科技的发展和进步，紧跟形势，开设研究生新课程

或调整课程的内容。

五、教学形式

(一) 研究生理论课教学提倡以研讨式、参与式和思辨式的教学方式进行, 努力推行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

(二) 研究生实验课教学提倡采取多种形式, 以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和科研能力。既可有学生独立操作实验以提高实验技能, 有学生组合完成实验以提高学生团队合作精神, 也可采取观摩教师实验操作和观摩实验录像使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前沿实验过程。

附件:

研究生学习过程学分要求

一、博士科学学位

研究生学习实行学分制, 为使博士生确实能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生应加强课程学习, 博士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7.0学分;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25.0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公共必修课		共5.0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学时	2.0学分
外语(英语)	72学时	3.0学分
(二) 必选课 至少2门		至少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		1.0学分
选课表选择课程一门		1.0学分
(三) 选修课 不做要求		

(四) 开题报告与考核	2.0学分
(五) 学术讲座	至少10.0学分
(其中本人作报告至少占4.0学分, 包括论文中期汇报1.0学分)	
(六) 教学工作或临床工作	1.0学分
(七) 科研训练与考核	5.0学分
	共计25.0学分

二、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学习实行学分制, 为使博士生确实能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生应加强课程学习, 专业学位博士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6.0学分;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22.0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公共必修课		共3.0学分
外语(英语)	72学时	3.0学分
(二) 必选课 至少2门		至少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		1.0学分
选课表选择课程一门		1.0学分
(三) 选修课		1.0学分(从选课表中选择)
(四) 开题考核		2.0学分
(五) 学术讲座		至少6.0学分
(其中本人作报告至少占2.0学分, 包括中期汇报1.0学分)		
(六) 临床训练		3.0学分
(七) 临床能力考核		2.0学分
(八) 科研训练与考核		3.0学分

共计22.0学分

三、硕士科学学位

研究生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18.0学分；学位论文

答辩前应修满28.0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共必修课		共7.0学分
外语（英语）	90学时	4.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学时	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学时	1.0学分
（二）必修课 至少4门		至少7.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方法	65学时	3.0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科研型）	36学时	2.0学分
生命科学理论课程一门		1.0学分
实验技术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一门		1.0学分
（此课程适合医学、生物学科专业的研究生）		
（三）选修课		4.0学分
（从选课表中选择）		
（四）开题考核		2.0学分
（五）学术讲座		至少4.0学分
（其中论文中期汇报1.0学分）		
（六）教学或临床工作		1.0学分
（七）科研训练与考核		3.0学分
		共计28.0学分

四、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15.0学分；学位论文

答辩前应修满25.0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共必修课		共6.0学分
外语（英语）	72学时	3.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学时	2.0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学时	1.0学分
（二）必选课		共8.0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方法	54学时	3.0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专业型）	36学时	2.0学分
临床岗位综合素质训练	18学时	1.0学分
临床通用技能训练	36学时	2.0学分
（三）选修课		共1.0学分
医学信息检索	18学时	1.0学分

注：

医学信息检索的授课形式为网络课程与实际授课相结合的形式，其中实际授课的时间安排在周末，不会影响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训练；

选修课也可从选课表中选择研究生所在学院开设的课程一门，但是需要研究生在休息时间补齐上课所占用的临床训练时间，请研究生慎重选择。

（四）开题考核	2.0学分
（五）学术讲座	2.0学分
（六）临床训练	4.0学分

(七) 临床能力考核

2.0学分

共计25.0学分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管理细则

(201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首都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首医大党发〔2007〕100号）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课程体系实施细则》（首医大校字〔2007〕86号）以及学校教学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明确教学环节中的要求，确保教学管理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师队伍的建设

各学院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划，根据学科发展、培养点建设、研究生课程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有计划的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师的培养、遴选和资格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师任职条件

具有研究生课程教学资格的教师，才能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师任

职条件如下：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2. 具备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上岗资格。
3. 具备首都医科大学教授或副教授岗位职称。对于部分师资紧缺的学科，允许高年资讲师申请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承担培养性授课任务。
4.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好的学术造诣，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组织考核专家小组通过审核个人申报材料 and 专家组听课等方式，对申请人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考核。
3. 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师的考核与评价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教育教学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教学状态评价主责单位为学院。教师相关教学任务工作状态考核由学系（实验教学中心、教研室）负责实施。学校通过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种方式对研究生课程教师进行考核。通过定期考核，对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进行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建设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建设原则

各学院、各学科应按照学校已经确立的研究生课程体系框架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生课程建设应为学科建设服务,为研究生培养服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目标是“补充知识、开拓视野”。研究生学位课程要紧紧密结合学科发展的前沿,要拓展研究生的理论和实践知识,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学位课程教学奠定研究生提高综合素质的基础。研究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已修课程的衔接,更要注意与学生已修课程的区别。内容要有足够的深度。

各学院应按照研究生培养的结构和规模,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建设研究生课程。

第七条 新开研究生课程的审核原则及程序

各学院、各学系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统筹规划,重点建设相关学科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发展、新动向的课程,建设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综合素质的课程。

1. 课程负责人在学院和学系的统一安排和指导下向学院、学系提出申请。

提交新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及完整的教学大纲。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本门课程的基本要求和教学计划中的学时数,确定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在一段时间内应是相对固定的。教学大纲的编写由课程负责人主持,并将大纲草案提交教研室、学系审议讨论。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执行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写教材、评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凡我校针对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一律要求编写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不准开课。

2. 学院（系）组织考核专家小组通过课程负责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对课程的内容及申请人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考核专家小组由教研室主任、学系主任及两位同行专家审查，从开课意义、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申请开设的课程与同类课程有无重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开设、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条件。对从未承担过研究生课程的人员，须按有关文件进行考核，合格后取得任课教师资格，方可申请开课。

每位教师每学期担任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限定在1-2门。

3. 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5. 对审定通过的课程列入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并向学院（系）下达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第八条 各级部门在课程建设中的责任

1. 研究生院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研究并制定研究生课程改革与建设方向，组织各学院落实课程改革的具体项目，筹措资金支持研究生课程改革项目。

2. 各学院负责组织教研室，根据学校研究生课程改革与建设规划，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3. 教研室和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具体执行。教研室和课程负责人在学院组织下结合学科发展需求制定并执行所负责课程建设与改革计划。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第九条 教学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研究生教学计划是对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整体设计和布局，是体现研究生课程教学目的的具体安排，教学计划应包括我校正在开设的全部研究生课程，以及课程学时及开课安排等。

1. 学校研究生院于单数年度10—11月份组织各学院申报或修订研究生课程年度教学计划。

2. 各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订程序

(1) 由申请开设和调整课程的学系（教研室）填写“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或“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经各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如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安排及本学院实际情况拟进行教学计划的统筹调整，可直接由学院与相关学系（教研室）沟通后提交“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3)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的教学计划申请，结合学校总体的教学安排，形成全校的研究生课程年度教学计划，并正式下发。

3. 各学期教学计划的制定

研究生院依据年度研究生整体教学计划，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情况、教室条件和师资力量情况，拟定各学期教学计划及课程表，研究生课程表一经确认下发后，须严格执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

4. 教学计划的调整

新生入学选课，如选课人数不足，研究生院将下发正式停课通知，该年度本门课程停止开设。如某门课程连续三年选课人数不足或自行申请停止开设，该门课程将按照新开课程的要求，重新论证和申请。对于连续二学年选课人数低于12人的研究生课程，开设课程次

数从一学年一次，调整为二学年开设一次。

因师资变动，需调整教学计划时，学院将师资变动情况报研究生院，该门课程暂停开设一至两年，连续三年因师资原因仍不能开设此门课程，则此门课程停止开设。

受客观条件限制，如教室条件不足、实验室条件不足等原因影响教学计划的执行时，研究生院负责与学校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如因客观原因不能解决，需要调整教学计划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做出延期开课或停止开课的决定，并将情况通知相关学院、学生。

第十条 教学任务的实施

研究生院每年6~7月份、12~1月份布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

研究生院将教学任务书下达各学院后，各学院组织教学任务的具体落实，要求以学系（实验教学中心、教研室）主任签发教育教学任务书的形式通知每位教师具体教学任务。接受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签署并交回教育教学任务书回执后，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认定程序。

在接受学校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书后，各学院、教研室、课程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教学任务书要求，按照开课申请的计划，组织符合具有研究生课程教学资质的教师实施教学。

学系（教研室）对研究生所开设的各门课程，均需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在网上填报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是学系（教研室）组织教学和教师授课的根本依据，未经学系（教研室）集体讨论和主任同意，课程负责人不得自行删减教学内容。但对于学科发展及前沿知识应及时进行更新。

课程负责人于修定研究生课程表后填写教学进度表。教学进度应对理论及实验课的授课时间、内容及授课教师做出具体安排，中途不可随意调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教学进度，需填写“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教研室和学院审核通过后，学院至少提前一周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调课申请批准后，教研室通知选课研究生，研究生院同时发布相关通知。

主讲教师上课前应把讲义或讲授提纲发给学生，列出讲课要点、参考书目。对布置的课堂作业和思考回答要有反馈。提倡教学相长，师生互动。上课方式不应该采用满堂灌，应以研讨为主，教师既是课程的主讲人又是课程的组织者。

第十一条 教学提醒与检查

1. 教学提醒

我校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研究生院、学院、教研室三级提醒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提醒：研究生院分别在暑假前和寒假前向学院布置新学期教学任务，下达教学任务书。研究生院在各门研究生课程开课 before 和考试前一周向学院提醒教学任务，于开课当天巡视课程教学情况。

二级提醒：学院（系）在接到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后一周之内，将各项课程教学任务的具体落实办法和要求下达到相关学系或教研室。各门课程开课和考试前一周向学系或教研室提醒相关教学任务，于开课当天巡视课程教学情况，于考试当天巡视考试组织情况。

三级提醒：学系（教研室）按照研究生院和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落实课程教学各项具体工作。课程负责人是研究生课程教学运行和管理的主责人。课程秘书协助课程负责人落实各项教学工作。教学秘书在研究生课程开课前一天通知课程授课教师具体教学任务，于课程考试前一天提醒监考教师教学任务。

2. 教学检查

主管教学的学系（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应组织本学系、教研室教师对本门课程任课教师（理论课及实验课）的授课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可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了解课程授课的教学质量以及研究生的知识需求。

各学院（系）应将教学检查工作制度化，经常了解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性听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应把研究生教学工作纳入各学院及学系、教研室的整体

考核工作中。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及每门课开课第一周教学管理部门须进行课程教学的巡视。

研究生院教学管理人员不定期进行教学及考务检查,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或考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

研究生所用教材由学系、教研室主任组织有关教师共同商讨决定。学系、教研室应至少选定一本适用的教材,同时应根据学习需要提供参考书目、文献资料、补充讲义等。

各学系、教研室应组织力量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要编写适用于研究生的高质量、高水平的专著和参考教材。

第十三条 各级部门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的职责

研究生院:全面负责组织研究生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教务和考务工作。检查和评估各级部门研究生教学的实施落实情况,了解和反馈各方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研究生课程的授课质量。

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学院研究生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教务和考务工作。检查和评估本学院各级部门研究生教学的实施落实情况,了解和反馈各方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学系:负责组织本学系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授课质量监控。落实学系研究生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教研室:负责组织本教研室研究生的课程的建设,审议教学大纲,落实教学任务和考务工作的实施,了解和反馈各方对本教研室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课程负责人: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管理的主责人,负责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落实研究生课程教学日程,上报课程教学进度,组织课程备课,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组织完成课

程考试，审核和上报课程考试成绩。了解选课研究生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课程秘书：协助课程负责人落实课程教学各项具体工作。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考务管理

第十四条 考试形式

凡是已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结束后按规定进行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式，可以闭卷也可开卷，或闭卷与开卷相结合，可以是回答问题，也可以撰写论文或文献综述，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第十五条 命题要求

考试题目应由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或教学小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由学系或教研室主任审定。考试试卷要有基础知识部分，也要有分析综合部分，试题答题题量至少达到1.5小时。对于开卷考试课程，应加大分析综合题目的比例。试题应有一定难度、深度和覆盖面，份量得当，以利于考察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水平。考前不允许以任何方式给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或泄漏试题内容。

第十六条 考务工作

1. 学系、教研室考试前应向所在学院、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注明结课时间，拟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须经教务处认可），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进行考试。

2. 学系或教研室应提前从网上下载选课学生名单、做好桌号及考场记录。安排考生座次表，要求做到均匀分散。对往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的课程，须提前与研究生院核实是否有申请重修的考生参加考试。

3. 监考工作：考生在80人以下的必须安排二人进行监考，考生在80人以上（含80人）的必须安排三人进行监考。考生应严格遵守“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考生须知”（附件1）中的各项要求。对违反考场纪律者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的处理规定”（附件2）处理。监考教师应依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附件3）严格执行。各学院教学主管部门依据“巡考人员职责”进行巡考。

第十七条 阅卷

考试结束后，学系或教研室应立即组织集体阅卷，阅卷时实行流水作业，阅后进行复查，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须进行二次复审。评定成绩要严格要求，坚持评分标准。考试结束一个星期内将考试成绩一式两份和空白考试卷、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一份上报至各学院或教学单位的教学主管部门。学生考试试卷在学系或教研室保存三年。

各学院应落实逐级责任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试卷进行抽查和审核，一般抽查比例为10%，下载并填写“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抽查及审核情况汇总表”，于学期末考试全部结束后上报研究生院，以保证试卷成绩的真实和准确。如发现与上报成绩有明显出入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选课要求与审核程序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选课结果提交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改课，所选课程必须参加听课和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成绩记为“0”分，须重修本门课程。

第十九条 成绩的上报与下达

研究生课程成绩记分均按百分制，必修、必选课70分及格,选修课60分及格。无故缺考者成绩计为“0”分，缓考者成绩记录为“-1”。

考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教研室将考试成绩单、空白考卷（论文要求）、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报送本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学院在学期末汇总收齐相关资料后统一上交研究生院。如有成绩不及格的情况，学院须对不及格试卷进行复审，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门课程的成绩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在收到考试成绩后，通知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做好重修或补考准备。对于合格成绩，按照教学计划学分数，计入学生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成绩的复核与更改

研究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需要查分者，于该课程成绩公布30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同意后，通知相关学院进行核查。对于核查后确认没有问题者，由学系(教研室)书面说明核查情况，学院签字后提交研究生院；对于核查后确认有问题者，学系或教研室书面说明问题原因及成绩更改意见，上报学院或教学单位的教学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附带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审批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教研室不得直接接待研究生进行查分并更改成绩。如未按要求执行，私自更改成绩，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不及格成绩的处理

研究生课程必修及必选课成绩低于70分、选修课成绩低于60分为课程考试不及格，须进行该门课程的重修或补考。

重修：指成绩不及格的研究生，在不及格课程再次开课时重新参加听课和考试，或者只参加考试。

补考：指成绩不及格的研究生三年级时，因不及格课程不能再次开设，为保证其按期毕业，经研究生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后，单独组织的课程考试。

说明：申请缓考的研究生也按课程重修或补考的要求办理。

对于考试不及格的情况，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出具书面通知下达至研究生所在学院(系)，学院(系)、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导师。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书面通知学生办公室应做不得申请困难补助或停发困难补助处理。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两门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博士研究生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者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的管理

对修满全部课程学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在第五学期统一制作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式二份)并下发，成绩单加盖“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对选修外校课程的认定

因研究生培养需要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者，应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学院审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允许到教育部属高校研究生院选修研究生课程，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者，须提交开课学校研究生院盖章的课程成绩单，经我校研究生院审核后，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

第七章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归档材料

1. 研究生院归档材料

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相关表格、教学大纲、研究生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表格、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材、教学检查材料及听课记录等、各

门课程空白考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成绩单等等。

2. 学院（系）归档材料

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材清单、学院（系）教学检查材料及听课记录等教学相关材料。

3. 学系（教研室）归档材料

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材清单、学院（系）教学检查材料及听课记录，研究生课程考试学生试卷（保存期限：3年）等教学相关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考生须知

附件2：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的处理规定

附件3：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考生须知

(2002年12月30日制定)

一、考生于考前10分钟持听课证、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按座次表就座。不按指定座位就座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资格。

二、考生进入考场只准带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及教研室指定的文具。其他物品如书包、铅笔盒、眼镜盒、讲义、笔记、手机、呼机等通讯器材等,应按监考教师的要求统一存放。如携带的一律关机,不得发出声响或使用。

三、考生在考试前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考试期间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否则必须交卷。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开考场,必须由监考教师陪同。

四、考生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按缺考处理,可参加补考。迟到的考生不延长考试时间。考生在考试3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五、考卷如有字迹不清,装订错误,可举手向监考教师报告,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

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违反考场纪律进行作弊者和为作弊提供方便者,其考卷均按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七、开卷考试必须独立完成,在考场内不允许借用他人书本、笔记等资料。违反者,按作弊处理。

八、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答卷及交卷,违反规定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擅自将试卷或考题带出考场者一律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九、提前交卷的考生，应远离考场，不准在考场周围喧哗、打闹、逗留和谈话。

十、考试结束规定时间一到，全体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和答卷放在自己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检查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考前不许向教师套问考题，考后未公布分数之前，不许向教师询问考试成绩。

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的处理规定

(2002年12月30日制定)

为严肃考试纪律，杜绝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对考生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的，特作如下处理规定：

第一条 违反考场纪律

在考场中发现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违反考场纪律：

- (一)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
- (二) 未按指定位置就座。
- (三) 携带“考场规则”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置。

(四) 未按规定时间答卷, 经提醒仍不改正。

(五) 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

(六)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

第二条 考试作弊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视为考试作弊

(一) 接听手提电话、寻呼机及使用其它电子通讯设备。

(二)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经提醒仍不改正。

(三) 接传、交换、偷看、抄袭他人答案的, 或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

(四)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档案及以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

(五) 采取不正当行为或非法手段获取试题内容。

(六) 在答卷中作有表明或暗示自己身份的其它标记。

(七) 由他人代考。

(八) 答卷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

(九)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

(十) 私带字条或有关文字内容进入考场。

(十一) 开卷考试考生在考场内借用他人讲义或笔记等文字资料。

(十二) 答题纸(卡)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项目与考生本人不符。

(十三) 扰乱考场、评卷场所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十四) 窃取、偷换、涂改答卷, 伪造、编造考试成绩和考试信息。

(十五) 妨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十六)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十七) 其它舞弊行为, 情节严重的。

第三条 处理

(一)如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该生该考试科目的成绩无效,以零分计;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

(二)如研究生考试作弊,取消补考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直至退学或开除学籍。

(三)如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考试1—3年的处罚。

第四条 处理程序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时应做如下处理:

- (一)停止作弊者考试,收回试卷及作弊证据。
- (二)将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情况填写在考场记录表上。
- (三)向学系(教研室)及各学院领导汇报,并写出书面材料,同时通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及学生办公室负责人。
- (四)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找考生谈话并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 (五)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汇集材料,并根据违纪作弊情节、认识态度及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六)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将处分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并及时公布。

附件3: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2002年12月30日制定)

一、考试监考要求

1. 监考人员对监考工作的意义要有明确认识,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坚决执行考场纪律和考场规则,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2. 监考人员应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考前应做好清场、安排座次、粘贴桌号等工作。
3. 提前10分钟组织考生凭有效证件(学生证、听课证或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未在准考考生名单中的学生一律不得入场参加考试。监督考生按考场规则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存放在指定地点,尤其是铅笔盒、眼镜盒、呼机、手机及其它电子用品不得带入考场。
4. 提前5分钟,主监考宣读考生须知,宣读完毕后分发考卷。
5. 按时开始考试。依据准考考生名单,逐个检查考生证件是否与座位号相符,严防代考。
6. 未按指定座位就座的考生,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
7. 迟到30分钟的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方可退场。
8. 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凡遇有试题印刷不清或装订错误时可予以更换。
9. 监考人员必须监督考生遵守考场纪律;发现考生作弊时,应当场指出并认定作弊证据,还需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同时记录作弊情况。
10.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11.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吸烟、聊天、阅读书报;为避免对考生产生心理影响,不宜在某个考生身边长时间站立注视;监考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将试题传出考场外。
12. 考试结束前15分钟,主监考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

13. 考试时间结束时，主监考宣布“考试时间到，请停止答题。将试卷及草稿纸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离开考场。”监考人员不得迁就不肯交卷的考生自行延长考试时间。

14. 填写考场记录。

二、监考纪律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在监考中不认真执行“监考人员守则”，玩忽职守，经指出仍不改正。
2. 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
3. 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外。
4. 擅自变动考生答卷时间。
5. 向考生提示或暗示作答试卷。
6. 丢失、损坏考生答卷，造成严重后果。
7. 指使、纵容、提供条件或伙同他人舞弊。
8.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
9.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营私。
10.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11. 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12.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
13. 利用命题或接触试题之便，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与命题、试卷信息。
14. 考试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

首医学位办〔2017〕06号
(2017年3月修订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升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论文为研究生于规定时间内以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短篇、摘要或会议论文)。

第二章 发表论文要求

第四条 论文篇数与收录要求

(一)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1. 医学、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SCI(含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1.0的研究论文。

2. 医学、理学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在SCI(含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

子不低于2.0的研究论文。

3. 工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SCI（含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1.0的研究论文（1篇EI收录期刊论文可相当于1篇影响因子为0.5的SCI收录期刊论文）。

4. 工学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在SCI（含SCIE）收录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2.0的研究论文（1篇EI收录论文可相当于1篇影响因子为0.5的SCI收录论文）。

5. 管理学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在SCI（含SCIE）、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在CSCD、CS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

（二）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至少在SCI（含SCIE）、SSCI、E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论文形式可为研究论文、病例报告或综述。

（三）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以第一作者在SCI（含SCIE）、SSCI、E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在SCI（含SCIE）收录期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1篇，或至少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

第五条 论文署名要求

（一）作者署名要求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学位申请人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其中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条款以第二作者发表SCI（含SCIE）收录期刊论文申请学位。原则上导师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并列责任作者、通讯作者）。

（二）单位署名要求

1. 论文必须以首都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按照培养单位的规范名称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学院（学系）”或“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等单位或机构培养的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可同时依次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及其本单位的法定名称。如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和“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或“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和“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的研究生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和“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三）关于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论文的署名要求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机构合作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校外派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其责任作者和作者单位的署名要求可依据外派时由研究生院审核确认的导师和合作培养机构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执行。原则上，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我方导师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首都医科大学。

第六条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要求

（一）学校鼓励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在较高水平的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尤其鼓励基础与临床学科的研究生进行转化医学方面的合作。

（二）以共同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其导师需书面说明每位第一作者所承担的工作及对论文的实际贡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与发表论文的相关性，并向本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专门汇报。

(三) 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在会议记录中明确体现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学位申请人的详细情况及讨论结果,并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在校学位委员会评审中汇报,由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 以共同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各作者所得的影响因子按署名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其中二人并列按6:4分配,三人并列按5:3:2分配,依此类推,分配后所得影响因子不低于以下要求: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按比例分配后不小于2.0(硕博连读科学学位研究生不小于3.0);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按比例分配后不小于1.0。

第三章 发表论文的认定

第七条 论文收录的认定规则

(一) 期刊收录情况以申请学位时的检索结果为准。如因期刊调整发表论文期刊不在规定收录范围之内者,则以论文收稿时的检索结果为准。

(二) SCI(含SCIE)收录期刊影响因子以申请学位时近5年期刊平均影响因子计算,采用最新发布的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数据。

第八条 论文发表时间要求

(一) 国家统招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须为在学期间或毕业后3年之内。

(二) 同等学力人员用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应为近3年发表(以提出学位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

第九条 论文审核的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 学位申请人须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网上填写并打印《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发

表论文登记表》，与发表论文复印件一起上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校学位办公室再次审核合格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

(二)原则上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发表论文应为已正式公开发表论文(含在线发表)，但属于以下几种情况者，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

1. 博士学位申请者：已被国外SCI(含SCIE)、SSCI、EI收录期刊接受但尚未发表的论文，学位申请人提交经导师签名确认的该期刊的正式接受函和论文全文。

2. 硕士学位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投稿国外SCI(含SCIE)、SSCI、EI收录期刊，论文已进入修稿阶段，学位申请人需提交经导师签名确认的该期刊的修稿函和论文全文。以第二作者投稿国外SCI(含SCIE)收录期刊，论文已接受但尚未发表，学位申请人提交经导师签名确认的该期刊的正式接受函和论文全文。

3. 统招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可以在学校评审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刊出(含在线发表)，学位申请人需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该期刊的正式录用通知和论文小样。

(三)属于上述几种情况的以接受函、修稿函、录用通知或论文小样申请学位者，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正式下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论文指导与逐级审核职责

第十条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是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重要内容之一。导师应高度重视，教育并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并在学位申请阶段作为论文的责任人做好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为学院最高级别的学术评审机构，承担着硕士、博士学位评审的重要职责。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的审核是硕士、博士学位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态度对学位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发表论文是否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讨论，发挥学院学位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第五章 未按规定发表论文的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未按规定发表论文者（不包括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答辩，按期毕业，但暂不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申请，待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发表论文后，学院学位委员会方受理讨论其学位授予申请，有效期3年。如毕业后3年内未完成规定论文的发表，今后将不再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未在申请学位有效期内按规定发表符合规定的论文，此次申请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学科特点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个性化要求，各学院的个性化要求不能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且需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中关于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自2017年申请学位人员开始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 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首医大校字〔2014〕43号
(2014年3月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文件精神,首都医科大学作为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的第一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系统推进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相并轨的高级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为首都乃至全国培养高学历高素质的合格医师。为保证培养模式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该实施意见。

一、培养模式改革的指导思想

适应社会需求和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规律,改革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实现由课程与实践培养向实践为主培养模式的彻底转变,实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实践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的实践培养并轨,为首都乃至全国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水平临床医学人才。

二、培养模式改革的总体原则

(一) 强化临床实践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要求并轨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方案按照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调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第一年临床轮转后,按照国家有

关要求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注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要求完成临床实践培养后，于毕业当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与实践结业考试，合格者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临床培养过程中加强过程管理与考核，考核方式、要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要求相衔接。

（二）整合课程设置，调整教学模式，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课程要求相衔接

根据教育部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学位课程要求，结合现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课程要求，整合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学位课程，增设相关实践培养课程。专业学位硕士培养课程应体现临床实践的知识需要，同时应体现硕士学位的学术培养需要。课程教学要以保证临床轮转培养为前提。

（三）以临床应用研究能力培养为导向，保证专业学位培养的特色和学术水平

在课程和临床实践教学中实现临床医学前沿的理论知识和科学的临床思维方法的培养；通过学位论文研究实现临床应用研究基本方法的培养，在此基础上完成一篇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鼓励发表相关内容的论文。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践的需要，从临床应用研究的要求出发选题，体现临床医学应用研究的特点。

三、招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相关政策

（一）培养对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对象是：具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本科学历和医学学士学位人员。硕士研究生培养专业需与本科培养专业相同。

（二）培养目标

培养既具有较强临床实践能力又具备较好的临床应用研究能力、既具有良好的学术资质（硕士学历、学位）又具有合格的临床实践从业资质（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高层次医学适用型人才。

（三）培养与考核要求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及首都医科大学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与考核。其中对于课程培养、实践培养、学术培养的主要要求如下：

1. 课程培养与考核

按照学校对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学分要求设置学位课程。课程教学采取面授、网络授课和自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面授课程集中安排在周末，一个学期完成学位课程教学。课程教学期间研究生按照临床轮转计划正常进行实践培养。

修满学分、课程合格作为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要条件。

2. 实践培养与考核

研究生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临床实践培养，临床轮转总时长不少于33个月，具体要求见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临床培养期间，研究生、相关科室、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登记《临床轮转手册》和《临床考核手册》，如实记录培养内容与考核成绩，临床轮转与考核手册将作为审核研究生是否完成临床实践培养内容、达到培养要求的重要依据。

临床培养过程中，通过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把握临床培养质量。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年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需在入学后两年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并注册。完成临床实践培养内容要求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参加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完成临床实践培养的内容与能力要求、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作为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要条件；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作为授予学位的必要条件。

3. 学术培养与考核

学位论文工作是学术培养的主要途径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研究生应结合临床实际进

行选题，经过开题考核、中期汇报、结题汇报等环节，完成一篇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的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案例分析加综述。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应符合学校的规范。

研究生按照学校学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作为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要条件。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1.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在规定培养期限内，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以下要求者准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1）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成绩合格；
- （2）完成临床培养要求，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
- （3）临床培养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 （4）完成学术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合格。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达到以下要求者授予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

- （1）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并获得合格证；
- （2）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没有不授予学位的相关情况；
- （3）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核。

3.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达到毕业并授予学位的要求者，视情况不同做出结业、肄业、退学、不授予学位等处理。根据课程培养与考核、实践培养与考核、学术培养与考核各环节的考核结果，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包括：

（1）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不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可肄业、退学或延期培养一年补修相关学位课程。延期一年修满学位课程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其他培养

要求者，可准予毕业并申请学位。

(2)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第一学年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获通过者，可申请于第二学年再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也可申请转为学术学位型培养或退学；于第二学年仍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者，可申请转为学术学位型延期培养或退学。

(3)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完成临床实践培养与阶段考核要求，不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可结业、退学或延期培养一年。延期培养一年后完成临床实践培养和过程考核要求者，可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延期培养一年仍未达到要求者，可申请结业。

(4) 在毕业当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不合格：其他培养环节均达到要求者，可准予毕业，暂不授予学位。毕业后三年内再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学位；三年内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5) 毕业当年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其他培养环节达到要求：可延期培养一年，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并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做结业处理，不授予学位。

(6) 因各种原因延期培养者，延期培养期间不再享受学校住宿、奖助学金等待遇。

(7)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五)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期间的分流机制

1. 提前毕业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定培养期限为三年，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 退学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做退学处理：

(1)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2) 在第二年仍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型研究生；

(3) 因本人隐瞒本科专业背景，进入学程后无法报名参加相应序列的医师资格考试，且不愿意转为同本科学历相同学科的专业学位进行培养，或不愿意转为学术型研究生。

3. 转学术学位型培养

以下情况可转学术学位型培养：

(1) 在三年学制期限内，由于学科兴趣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2) 在第一年或第二年，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而不能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医师，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六) 对2012级研究生培养的过渡期政策

2012年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因本科所学专业限制无法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或无法报考西医类别的执业医师资格者，采取以下过渡期的培养政策：

1. 转专业：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本科学历者如自愿申请转为本科学历相同专业进行培养者，准予调转专业序列；

2. 转培养类型：对于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者，准予转类型培养；

3. 按照录取专业培养：本人不愿转专业或转培养类型者，可按照录取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毕业当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考核通过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并申请学位。合格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

4. 退学：对于申请退学者，准予退学。

四、对研究生培养点的培养条件要求

具备相应学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点资质的学院方可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培养点需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要求进行临床条件和师资条件建设，学校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点评估指标体系》对培养点进行评估。对于目前尚未达到专业学位培养点条件的学院，可联合实力较强、临床培养条件完备的学院建设联合培养点，在临床专科学院系的协调下，安排研究生在联合培养点内进行临床轮转，完成临床培养的要求。

各培养点应根据自身的培养能力制定相应专业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合理使用临床资源，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五、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保障

（一）加强培养过程的指导、考核、检查和监督

1. 发挥学科团队优势，保证培养过程的有效指导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培养是临床二级学科的深入培养，涉及到多个科室的轮转。不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的培养点需要安排研究生进行跨学院的临床轮转。为保证研究生的顺利培养，导师应合理组建导师指导小组，聘请相关轮转科室的临床教师作为指导小组成员。对于需要跨学院轮转的研究生，导师需在联合培养的学院主要轮转科室聘请一名临床教授或副教授作为副导师协助完成研究生在跨院轮转期间的指导。导师指导小组的组成应提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各临床专科学院（系）应发挥学科团队的引领作用，将共同合作培养研究生作为学院（系）重要的工作之一，主动做好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协调工作。

2. 规范培养过程监督考核机制，保证临床培养质量

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培养考核要求，研究生在完成各科室轮转后，学院应检查研究生的“轮转手册”，审核其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培养内容，并进行出

科考核，考核结果记录在“考核手册”，该成绩将作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报名的审核条件。各学院应组织建立规范化的出科考核制度，严格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保证各科室的培养质量。各学院应建立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轮转年度考核方案，按计划统一组织研究生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各年度考核安排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年度考核的督查。

学校定期组织督导组对各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培养情况进行抽查，并定期通报抽查结果。

（二）建立有效的教育管理机制

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多学科轮转培养过程中，导师、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学院、学校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有效的教育管理。

导师应与副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定期沟通，了解研究生的学习工作情况与思想动态，掌握研究生培养的进程。导师应组织研究生定期参加学科组的学术活动，根据学生情况针对性地给与学术指导、思想教育和心理指导。

对于跨学院轮转的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的两学院教育处应定期沟通研究生的轮转安排和培养状况，协调相关事宜。

（三）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保障培养质量

1. 针对行业资质考核成绩的激励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依托各附属医院的优势学科，依托学校各临床专科学院（系）的优势团队、依托学校规范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水平应体现学校的学科地位和研究生培养水平；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应达到较高的通过率。为鼓励各学院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将预留次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作为激励名额，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医师

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结业考核成绩优秀的学院增补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对于成绩较差的学院减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 针对专业学位培养与管理过程综合评价结果的激励

学校定期对各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轮转培养、出科考核、年度考核、教育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对于综合考评得分高于平均分的学院适当增加招生计划,低于平均分的学院适当减少招生计划。

各学院应进一步明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把握质量标准,结合本学院的情况建立本学院的质量评价与激励机制,合理调整研究生培养结构与规模,保证培养质量。

3. 针对副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工作的激励

在学校备案的研究生副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对研究生的协助指导任务者,学校认可其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的教学工作,在临床教师岗位聘任、研究生导师遴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各学院应建立合理的机制,给予副导师和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合理的工作待遇,鼓励各学科的临床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通过教学相长,促进学科队伍的建设。

4. 针对研究生临床实践工作的待遇保障

在北京市财政局、市教委的大力支持下,学校根据市教委支持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项经费的拨款情况,对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实践服务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各学院应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支持政策,给予研究生临床实践服务工作应有的待遇,努力为研究生培养营造良好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为培养模式的改革提供保障。

六、对各部门的工作要求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是我国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的重点工作之

一，是学校“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重点工作之一，关系到医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成败和学校的发展，各学院、各部门、全体教师和导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为改革建设提供必需的支持和保障，确保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

首医学位办〔2018〕09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起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要求方可申请学位。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首医大校字〔2014〕43号）相关规定，经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届学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特制定本校自2018届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

我校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毕业条件

达到以下要求者可申请硕士研究生毕业：

- 1.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成绩合格；
- 2.完成临床培养要求，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
- 3.临床培养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4.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申请学位条件

获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达到以下要求者可申请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硕士专业学位：

- 1.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并获得合格证；
- 2.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没有不授予学位的相关情况；
- 3.通过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学位委员会学位审核。

四、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未通过人员处理办法

对于毕业当年已经完成了毕业条件中所规定的所有要求，但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研究生，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按期毕业，当年不申请学位

于毕业当年申请毕业，暂时不申请学位。在毕业后三年内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要求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后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毕业后三年内仍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者原则上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二）按专业学位延期培养

经导师和学院考察需要强化临床实践培养者，可按专业学位延期培养，延期培养期间再次参加规培考试。

（三）转学术学位型并延期培养

经导师和学院考察适合转学术学位型培养者，可转为学术学位型研究生培养，并根据所需培养时间办理延期培养手续。

研究生延期培养期间按照学校政策缴纳学费，不再享受学校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待遇。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研究生需征求导师和学院意见，填写并提交《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二）各学院需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成绩公布之后，及时根据研究生个人意愿、学业水平、导师意见及学院整体安排，对未通过结业考核人员进行逐一审核并明确处理意见，集中上报研究生院。

（三）原《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的补充管理意见》（首医大校字〔2015〕91号）废止。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培养单位		基地单位	
就读专业		规培专业	
导师姓名		本人联系电话	
拟就业地区及单位			
未通过考试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技能均未通过 (在选项方格内划“√”)		
个人申请			
<p>本人于毕业当年未通过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未达到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本人提出以下申请（在申请选项方格内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按期毕业，当年不申请学位<input type="checkbox"/>按专业学位延期培养<input type="checkbox"/>转为学术学位并延期培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年月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年月日</p>			
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单位公章年月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研究生院公章年月日</p>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 海外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首医大校字〔2015〕122号
(2015年6月印发)

根据我国《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00年第9号令)、教育部《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及我校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规范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以下统称海外研究生)的培养和教育管理有关工作,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适用人员范围

本意见所指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为通过规范程序招生录取并在我校注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持外国护照的研究生。

本意见所指港澳台研究生为不占用国家招生计划、通过规范程序招生录取并在我校注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研究生。

二、培养与管理总体原则

海外研究生的培养既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又要兼顾派遣国和海外学生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海外研究生按照我校国家统招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和管理。学校根据国家对外国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的要求,结合学科和学生特点,设定相适应的招生、培养、学位、学籍管理要求并实施培养和教育管理。

三、招生工作

学校依据各年度正式公布的《首都医科大学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首都医科大学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进行海外研究生招生。

（一）招录方式

学校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招收、录取外国来华留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学校通过从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的统一入学考试招收、录取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报考基本条件

1. 硕士研究生

海外考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应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医学或医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的学历。对于原在中国大陆大学本科毕业、申请于我校攻读硕士学位者，除了提供符合要求的学历证书外还应具有中文HSK新五级水平；报考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分别具有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医学学士学位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医学学士学位的学历。

2. 博士研究生

海外考生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应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相当于中国大陆硕士学位的学历。对于原在中国大陆大学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于我校攻读博士学位者，除了提供符合要求的学历证书外还应具有中文HSK 新五级水平。报考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分别具有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学科硕士学位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临床医

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学历。

（三）招收海外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与指导教师条件

原则上我校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以招收海外研究生。为保证培养质量，各学科专业需首先完成制定该专业的中、英文研究生培养方案方可招收母语非汉语的海外研究生。对于申请招收母语非汉语的海外研究生的导师，需具有在国外留学或工作一年以上的经历，能够使用英语流畅交流并用英语指导研究生的各项培养工作，且能主持开设至少一门英语授课的专业课。

四、培养与考核

海外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按照学校各学科、专业海外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与考核。

（一）学位课程

海外硕士、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按照国家统招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培养要求进行课程培养。

1. 硕士学位课程

科学学位型海外硕士研究生需修满18学分，专业学位型海外硕士研究生需修满15学分。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4门，专业必修课1~2门，选修课2~3门。对于母语非汉语的海外硕士研究生，4门公共必修课为“汉语”“中国概况”“医学科研方法”和“医学统计学”。对于母语为汉语的海外硕士研究生，4门公共必修课为“英语”“中国概况”“医学科研方法”和“医学统计学”。

2. 博士学位课程

科学学位型海外博士研究生需修满7学分，专业学位型博士研究生需修满6学分。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2门，专业必修课1~2门，选修课1~2门。对于母语非汉语的海外博士研究生，2门公共必修课为“汉语”和“中国概况”。对于母语为汉语的海外博士研究生，2

门公共必修课为“英语”和“中国概况”。

（二）实践培养

海外研究生入学报到后即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或临床实践培养。

1. 科学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贯穿培养全程的科研实践培养。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导师指导小组进行科研能力考核，考核合格者计入科研实践培养学分。

2.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海外硕士研究生需在本专业及相关二级、三级学科进行不少于24个月的临床实践培养。研究生导师结合留学研究生的特点和未来就业方向，制定相适应的临床实践培养计划。研究生于第三学年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实践考核，考核合格者计入临床实践培养学分。

3.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海外博士研究生需在本专业及相关学科进行不少于18个月的二级或三级学科临床实践强化培养。研究生导师结合海外研究生的特点和未来就业方向，制定相适应的临床实践培养计划。研究生于第三学年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考核合格者计入临床实践培养学分。

4. 其他医学相关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公共卫生、药学、生物医学工程、中药学等专业学位海外硕士研究生需按照学校国家统招研究生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科实践培养与考核。

（三）学位论文

海外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海外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与我校国家统招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同，应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

印制规范》，并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撰写。原则上海外研究生需使用中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非中国大陆大学本科毕业的海外研究生，有条件的学科、专业，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许可下可采用英语进行答辩。

（四）发表论文要求

海外研究生需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方可申请学位。

五、毕业和学位授予

海外研究生完成相关专业硕士或博士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所有培养要求，各培养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学校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通过者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学校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为海外研究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海外研究生颁发中文学位证书和英语翻译文本。

六、学籍管理

海外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包括报到与入学教育、注册、考勤与请假、休学与复学、退学、奖励与处分等按照我校海外学生学籍管理和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以下简称国合处）具体负责，研究生院协助管理。

（一）报到与入学教育

海外研究生新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1表和体格检查报告到学校国合处报到，入学资格审核无误后缴纳学费。研究生院对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并缴纳学费的留学研究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研究生院和承担海外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院负责对海外研究生进行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相关政策的入学教育，国合处负责对海外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相关政策的入学教育。

（二）注册

海外研究生每学年开学两周内须缴纳学费，并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学校国合处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三）考勤与请假

海外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须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提交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相应手续。凡请假期间赴外地或出境者应经学校国合处批准。

（四）休学与复学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批准后，报国合处和研究生院学生办公室审核，休学时间累计不可超过两学年。休学期满，应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还应出具医院证明），经导师、学院、国合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复学。

（五）退学

海外研究生未达到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成绩要求及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第六章有关退学的规定者，经国合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可以退学或做肄业处理。退学或肄业者从学校发文或批准之日起，学籍终止，学生于一周内离校。

（六）违纪处理

海外研究生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对于违犯中国法律法规者，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对违反校规校纪者，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对海外研究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学校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学校书面通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七、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费标准与收缴

海外研究生按照学校对来华留学研究生或港澳台研究生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海外研究生在入学报到和新学期注册前缴纳当年学费，逾期未缴纳学费者学校不予学籍注册。

（二）奖助学金

海外研究生按照学校留学生或港澳台学生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助学金和奖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

1. 助学金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不享受国家统招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等助学待遇。港澳台研究生按照对国家统招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享受与我校国家统招研究生相同的助学金待遇。

各临床医学院和研究生导师根据本学院对海外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要求，合理发放助研、助教津贴及其他相关奖助学金。

2. 奖学金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不参与国家统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单项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规定，海外研究生可申请首都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港澳台研究生按照学校对国家统招研究生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参加各项奖学金的评选。

八、档案管理

留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国合处负责管理。留学研究生有关招生、培养、奖惩、学籍及学位授予等材料的原件由国合处收集、整理及上交学校档案馆。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根据日常工作运行的需要留存有关材料的副本。

九、各部门管理职责

海外研究生的管理采取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体制，采取导师、学院、学校三级负责制。

学校由国合处牵头负责海外研究生的总体工作，并负责海外研究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学籍管理、毕业生电子注册及其他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研究生院协助进行海外研究生的总体管理，并负责海外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各学院负责落实海外研究生的相关教学培养与教育管理工作。研究生导师全面负责所指导的海外研究生的具体培养工作，包括入学资格考查、制订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培养任务、指导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等。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 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管理意见

首医大校字〔2015〕123号
(2015年6月印发)

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结合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有关规定，为规范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以下简称海外研究生）攻读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教育管理有关工作，特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一、适用人员范围

经过规范的招生程序、不使用国家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并在我校注册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持外国护照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及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研究生。

二、培养与管理总体要求

海外研究生攻读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原则上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首医大校字〔2014〕43号）的相关基本要求进行培养和管理。学校兼顾派遣国和海外学生的实际情况，设定相适应的招生条件、培养与考核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三、报考条件

海外考生报考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在中国大

陆取得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医学学士学位,或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相当于中国大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专业学士学位的学历, 母语非汉语者同时要求中文达到HSK新五级水平。

四、培养与考核要求

（一）课程培养与考核

海外研究生应按照我校《临床医学硕士（或口腔医学硕士，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培养要求选修课程。海外研究生免修“政治理论”，母语非汉语者免修“英语”，增设“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必修课，母语为汉语者增设“中国概况”为必修课。学位课程与学分要求如下：

1. 必修课

- （1）汉语（或英语），72学时，3学分；
- （2）中国概况，36学时，2学分；
- （3）医学科研方法学（专业型），36学时，2学分；
- （4）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54学时，3学分；
- （5）临床通用技能培训，36学时，2学分；
- （6）临床岗位综合素质培训，18学时，1学分。

2. 选修课

医学信息检索或相关专业课程1~2门，不少于2学分。

母语非汉语的海外研究生应积极学习汉语，尤其要自觉加强医学汉语的学习。原则上海外研究生与我校国家统招研究生一同上课，并按照研究生课程考核要求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可根据海外学生语言水平给予适当帮助，并可适当调整考试方式。同一门课程已开设英语授课者，海外研究生可根据个人需要选修英语授课课程。

（二）临床实践培养与考核

在本专业及相关二级、三级学科进行不少于24个月的临床实践培养，研究生导师结合海外研究生的特点和未来就业方向，制定相适应的临床实践培养计划。海外研究生的临床实践培养计划需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海外研究生在第三学年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实践考核，考核合格者计入临床实践培养学分。

（三）学术培养与考核

海外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临床实际问题选题，完成一篇相当于硕士专业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书写。

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按照学校对国家统招研究生进行开题、中期、结题和答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海外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结题和答辩中原则上使用中文,经答辩委员会考察确认海外研究生具备使用中文进行答辩的能力基础上，经答辩委员会主席许可，可使用英文进行答辩。

五、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费标准与收缴

海外研究生按照学校对来华留学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其中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费为50000元人民币/人/学年,博士研究生60000元人民币/人/学年；港澳台研究生学费为硕士8000元人民币/人/学年，博士10000元人民币/人/学年。

海外研究生在入学报到和新学期注册前交纳当年学费，逾期未缴纳学费者学校不予学籍注册。

（二）奖助学金

海外研究生按照学校留学生或港澳台学生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助学金和奖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不享受国家统招研究生所有奖助学金待遇

（包括国家助学金、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困难生补助、助学贷款、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单项优秀奖学金等）。

港澳台研究生享受与国家统招研究生相同的奖助学金待遇，其中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依据港澳台研究生在临床进行实践培养和服务的实际考勤进行发放。

各临床医学院和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本学院对海外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管理要求，合理发放助研、助教津贴及其他海外学生相关奖助学金。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海外研究生完成学位课程培养，课程考核合格、修满学分，完成临床实践培养计划并通过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可提交毕业和硕士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学位。

七、培养与教育管理

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牵头负责海外研究生的总体管理工作。学校研究生院负责海外研究生的招生与培养管理工作，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负责海外研究生留学资格审核、学籍管理和奖助学金评审等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落实海外研究生的教学培养与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说明

不使用国家招生计划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港澳台研究生可根据未来就业取向由学生个人在入学时选择培养方式，选择毕业后在大陆行医者需按照学校对国家统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进行培养，选择毕业后不在大陆行医者，可按照海外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和管理。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与 结题工作的管理办法

(2015年3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与学术培养，保证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位论文开题

(一) 目的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阐述、审核和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报告。目的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调研的基础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确立科学、可行的研究生课题，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二) 选题原则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根据自身特点各有侧重，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价值。科学学位研究生的研究目标要能产生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创新性的学术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学术性与应用性紧密结合的特点。选题应结合学科前沿，充分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课题研究的可行性。

(三) 开题报告内容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字数博士不少于4000字，硕士不少于2000字，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研究课题的中英文摘要
2. 课题立项依据
3. 课题研究内容及创新点
4. 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
5. 课题研究所需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和试剂
6. 课题前期研究基础或预实验结果及可行性分析
7. 课题中关键问题及解决措施
8. 课题研究计划进度
9. 预期研究成果
10. 课题经费预算
11. 参考文献

不同学科和培养类型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可有所区分，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开题报告与考核时间及学分要求

硕士、博士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可根据情况延至第三学期。未在上述时间内开题，中期汇报和结题报告时间需顺延。

论文开题经专家考核合格者计入学术培养学分。

开题考核不合格或规定时间内未开题者，可申请补开题，以课程补考处理。

（五）申请开题条件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开题报告的内容要求完成《开题报告书》（见论文工作进展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网页下载），并完成针对选题的《文献综述》，经导师和学系审核合格并同意开题者，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开题申请。

（六）开题报告的组织与考核

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研究生在完成开题报告的同时由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评分。开题报告与考核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由学院集中组织开题的方式，也可委托相关学院（系、中心）或研究生培养点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组织本学系或本培养点内的研究生进行开题。

开题考核组织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开题报告书和文献综述送达考核专家。

（七）考核专家组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开题考核专家组由5人组成，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担任专家，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得少于3人。临床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开题，其考核专家组应包括临床专科院（系）指派的2名专家。

2. 硕士研究生开题考核专家组由3人组成，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担任专家，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得少于2人。考核专家组设组长1人。

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出席开题考核，可以作为考核专家组成员，但不得担任组长。

（八）开题报告与考核程序

1. 研究生做开题报告，陈述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和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25-30分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5-20分钟。

2. 专家提问10分钟。

3. 专家合议并评分。

4. 宣布考核结果。

（九）开题考核评分

考核小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就该生的研究领域进行提问，考查学生对本领域的专业知识、国内

外研究动态、重要文献资料了解和掌握程度，有关的实验方法掌握或建立情况等；同时针对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提出完善意见。考核专家组就上述几方面内容逐条评分，并填写《开题考核评分表》。

（十）考核成绩管理

1. 成绩平均分 ≥ 70 分为合格；低于70分则为不合格。开题考核成绩作为必修课计入学分；成绩合格者计算2.0学分。
2. 开题考核未通过者，半年内需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的档案材料需存档；
3.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通过“院所管理系统”在第一学年末上报开题考核成绩，打印成绩报表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内容

1. 研究生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需说明原因）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所获得的结论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预计完成日期；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

2. 评审专家根据研究生的中期汇报并结合其学位论文实验记录，对课题研究的阶段性结果的可靠性、科学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进行评议，提出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时间要求

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论文中期检查。

（三）程序要求

1.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报告，博士专业学位及硕士科学学位研究

生须在学院范围内公开报告。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者计入1.0学分。

2. 参与中期检查的专家不得少于3名，应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其中应包括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1名。

3. 论文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由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论文中期检查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三、学位论文结题汇报

（一）结题汇报内容

研究生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后，向所在学系（教研室）和学院汇报本课题完成的基本情况，评审专家根据研究生的结题汇报并结合其学位论文实验记录，对课题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完整性、科学性、创新性进行评议，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与完善等意见，对论文的撰写提出建议，以保证论文的质量。

（二）时间与程序要求

1. 博士及硕士研究生的结题工作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完成；
2. 结题报告前一周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汇报时间、地点通过“院所管理系统”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3. 参与结题报告的专家应不少于3名，其中必须包括参加过该研究生中期检查专家至少1名。
4. 结题汇报结果由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研究生院。

四、相关事宜

（一）培养点学科负责人对本培养点内所有研究生完成的学位论文负有指导、审核责任。培养点负责人应参与每个研究的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和预答辩，加强监督和指导，通过学科团队的整体参与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培养点负责人需审核签字。

(二) 研究生出国半年以上者，如果需要可以在国外完成开题、中期和结题。申请在校外进行开题、中期和结题者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院对申请缘由、考核时间、考核专家组名单审核并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 在课题研究过程变更选题和核心研究者，需要重新开题。

(四) 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研究生，如果硕士和博士阶段课题为针对同一选题的连续性研究，可以只进行一次开题、中期和结题。如果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的课题不一致，需重新开题。

附件：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提纲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提纲

一、医学、理学、工学科学学位硕士，科学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研究课题的中英文摘要（约200个字/单词）

2. 课题立项依据

(1) 课题研究背景

(2) 目前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

3. 课题研究内容及创新点

4. 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

- (1) 样本(对象)选择方法
- (2) 样品采集及处理方法
- (3) 具体检测方法
- (4) 数据处理方法
- (5) 质量控制方法
5. 课题研究所需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和试剂
6. 课题前期研究基础或预实验结果及可行性分析
7. 课题中关键问题(难点与瓶颈)及解决的措施
8. 课题研究计划进度
9. 预期研究成果
10. 课题经费预算
11. 参考文献

二、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研究课题的中英文摘要(约200个字/单词)
2. 课题立项依据
 - (1) 课题研究背景
 - (2) 目前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 (3) 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
3. 课题研究内容
4. 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
 - (1) 样本(病例)选择方法
 - (2) 数据处理方法

(3) 质量控制方法

5. 课题前期研究基础及可行性分析

6. 课题中关键问题及解决的措施

7. 课题研究计划进度

8. 预期研究成果

9. 课题经费预算

10. 参考文献

三、医学人文学科各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

1. 研究课题的中英文摘要（约200个字/单词）

2. 课题立项依据

(1) 课题研究背景

(2) 目前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

3. 课题研究内容

4. 课题研究方法

5. 课题的重点和难点

6. 课题研究计划进度

7. 预期研究成果

8. 课题经费预算

9. 参考文献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术讲座的 实施意见

(2003年6月30日制定)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水平及论文质量，同时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学术讲座水平，经首都医科大学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对我校“关于开设研究生专业讲座的规定”进行重新修订。具体规定如下：

一、开设学术讲座的要求

1. 所开设学术讲座的内容应是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或进展性内容。
2. 具有我校博士指导教师资格的导师必须开设研究生学术讲座，每位导师每年至少讲一次。
3. 具有我校硕士指导教师资格的导师必须开设研究生学术讲座，每位导师每两年至少讲一次。
4. 欢迎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开设研究生学术讲座。

二、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的要求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按学分要求参加学术讲座

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10.0学分

(其中本人作报告至少占4.0学分，包括学位论文中期汇报1.0学分)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6.0学分

(其中本人作报告至少占2.0学分，包括学位论文中期汇报1.0学分)

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4.0学分

(包括学位论文中期汇报1.0学分)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0学分

2. 学术讲座包含内容及具体学分要求:

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术讨论会 0.2学分/次

(至少2小时)

参加全国或地区性学术会议 0.5学分/天

(至少6小时/天)

参加在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0.8学分/天

参加在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1.0学分/天

在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0学分/次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论文墙展示 1.0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场上作学术报告 1.5学分/次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2.0学分/次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3.0学分/次

博士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汇报

论文工作进展(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1.0学分(必备)

汇报论文工作进展的要求: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报告,博士专业学位及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须在各学院内公开报告。

3. 按规定要求修满学术讲座学分的人员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术讲座的组织实施办法

1. 由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开设研究生学术讲座,并

通过网上“学术讲座上报系统”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在网上发布学术讲座信息。

2. 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单位的研究生及时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并填写《论文工作进展表》中的“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

3. 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给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学术讲座的研究生签章。

4. 研究生参加非本学院(研究所)组织的学术讲座,由主办单位或主讲人签字或盖章。

5. 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凭会议通知复印件到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四、本规定自200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 工作的规定

(2002年12月30日制定 2007年6月6日修订)

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是培养研究生独立工作能力、组织能力、表达能力，深化所学理论，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环节。通过参加教学第一线的工作，使研究生对大学本科的教学实践有直接的初步的体会。通过直接面对学生、接触学生，既锻炼和培养了研究生的工作能力，也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工作责任心和端正的劳动态度等思想政治素质，为培养合格人才奠定基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工作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条 参加人员：凡是校本部各学院所属学系（教研室）的研究生均须参加教学实践；

第二条 时间要求：参加教学实践的时间为一学期；

第三条 教学对象：本科生、专科生；

第四条 教学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指导课堂讨论、指导课外小组、指导学生实习课、指导课题设计或毕业论文辅导；

第五条 工作量：根据我校各教研室的具体情况，带一至二组实习课或其他教学活动

(10-30学时)。

第六条 报酬：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应给予一定的报酬，具体按照我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组织：

(一)为了保证本科生的教学质量，学系(教研室)要指定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讲师以上)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教学实践，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二)如所在单位无本科生教学任务，或所在教研室本科生教学任务较少，安排教学实践有困难，可参加辅导七年制学生进行科研活动或课外小组等教学工作。或由所属学院负责协调安排；

第八条 要求：研究生进行教学实践后，要按规定填写研究生教学实践登记表，指导教学的教师及教研室写出具体意见，学院审核教学实践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的答辩。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临床实践考核工作办法

(2015年6月修订)

为了继续推进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临床实践培养与考核,确保实践培养和考核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要求衔接,保证专业学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首医大校字〔2014〕43号)以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考核的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三年级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于次年申请学位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

各类研究生报考条件如下:

(一)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1. 完成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2. 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临床轮转培养内容,且出科考核成绩合格。

(二)非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1. 完成所要求的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和学科综合全国统考,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3. 完成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所要求的临床实践培养。

(三)免考条件:

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已取得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
2.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已取得北京地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
3. 主治医师或以上医师资格证书不可以替代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不作为免考条件。

二、考核目的

对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过程进行审核,对临床能力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成绩为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的过程考核成绩,作为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和毕业资格审核的条件之一。

通过临床实践培养的阶段性考核,对研究生的培养状态、能力水平和培养前途进行综合评估,为合理安排研究生后期培养提供依据。

三、考核方式

硕士专业学位采取理论考核与实践技能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博士专业学位采取实践技能考核的方式。

四、考核内容与考核形式

(一)硕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参照北京市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结业考核的标准及要求进行。

1. 理论考核：

考试范围为住院医师规范细则所要求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公共基本理论（本学科相关的基本医学理论）；理论应用（本学科相关的临床工作方法、诊断与鉴别诊断思路、诊疗常规和临床路径等）。

考核方式为网络考试。研究生在三年培养期间，每完成一个科室的轮转并通过出科考核后一个月内，在网上自主完成该科的理论考试。考试系统全年开放，研究生可自行安排时间地点，完成网上考试。

考题形式为选择题，每学科共100题，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100分，70分为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者为合格。考试不及格，可重新考试，重考不限次数。

考试科目，根据轮转科室确定。在技能考试之前需完成全部已轮转科室的理论考试，在毕业当年3月份之前需通过所有轮转科室的理论考试。

2. 技能考核：

考核范围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所涉及病例病种的诊疗及操作。

考核方式为分站式考核。

考核形式包括：病例考核、病例答辩、病历书写、技能操作考核、辅助检查考核等，具体内容见各学科专业考核方案。

考核成绩合格要求：病例考核、病例答辩、病历书写、技能操作考核合计100分；辅助检查部分，满分100分；两项分数平均分为技能考核成绩，达到70分为合格。

（二）博士研究生

按照我校制定的临床实践考核的内容进行。只进行技能考核，不进行理论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参见各学科专业考核方案。

五、技能考核工作组织方式

1. 硕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为有效地实现该项考核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的衔接，学校委托承担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任务的相关学院承担各学科专业的技能考核任务，包括制定相关学科专业的技能考核方案，组织技能考核的命题和考核的实施。各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领导作为技能考核考区负责人，负责做好本考区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技能考核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博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由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三级学科范围自行组织并实施考核。

六、考核工作具体要求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实践考核的实施

1. 承担考核任务的临床医学院教育处负责本考区相关学科专业的考核实施工作。
2. 教育处根据本单位承担的考核任务，按学科专业组建考核指导委员会，由委员会负责本学科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技能考核方案的制定，指导和监督考核实施。
3. 考核指导委员会应由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人数依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不得少于3人，其中至少含临床医学研究生导师1-2名。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在全校范围内选择，优先选择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专科委员会委员。
4. 各教育处在考核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完成以下任务：①确定技能考核小组的专家名单和技能考核的组织实施办法。考核小组原则上要求由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如为一站式考核，考核小组的专家应为3-5人，如为分站式考核，每站考核小组的专家可减至2-3人；②组织完成对所负责学科全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技能考核。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临床实践考核的实施

1. 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临床实践考核由导师所在学院教育处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 考核小组由5-7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的临床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和非首医系统的专家各1-2名)。

七、成绩管理

1. 理论考核成绩

所有轮转科室理论考试全部合格，理论考试成绩才为合格，考核成绩为所有科室成绩的平均分。任何一个轮转科室理论考试不合格，则理论考试总成绩为不合格。理论考核不合格者，视为临床实践考核成绩不合格，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延期培养、结业或退学。

2. 技能考核成绩

技能考核不合格者，可强化临床能力培训1个月后补考。补考不合格者，视为临床实践考核成绩不合格，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延期培养、结业或退学。

非全日制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需在次年重新参加考核。

3. 成绩单管理

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成绩单由研究生院统一下发，加盖“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公章方为有效。医学博士及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成绩合格、具有医师资格证者，方可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八、考区分布与考核日程安排

学校综合考虑各临床医学院的学科优势、教学资源、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情况与总体培养能力划分考区和分配考核任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于10-11月份进行。

九、工作要求

1. 承担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技能考核任务的学院

认真贯彻学校对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技能考核的要求，认真组织本考区相关学科专业的考核实施工作，按学科专业组建考核指导委员会，组织完成技能考核工作。合理安排考核流程，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组织考核的实施，考核结束后及时上报考核成绩，并加强审查及监督，保障成绩的准确性。

2. 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院

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对本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组织符合条件考生报名、考试。及时提醒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关注本学科专业临床实践考核的时间及地点。

3. 承担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工作的学院。

依据考核工作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考核工作的实施并上报相关信息及材料，考核结束后及时上报考核成绩，并加强审查及监督，保障成绩的准确性。

4.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充分了解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考核改革的要求，督促研究生加强临床实践工作，按要求报名并参加考核。关注研究生的考核成绩，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加强临床实践培养，诚信参考。针对考核成绩和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临床实践能力及知识水平。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3〕46号
（2013年3月印发）

为推进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保证临床医学高级人才培养的高质量与合法性，在卫生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卫医发〔2006〕125号），我校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报名考试并注册。为确保此项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报考人员范围

我校自2012年起入学，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统一管理、保证质量，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该参加学校统一的报名，在北京进行考试。

二、各部门职责与组织程序

（一）学校研究生院负责与卫生主管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学校医院事务管理处协助医院开展相关工作。

（二）各临床医学院由主管院长总体负责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资格与注册工作。各临床医学院教育处、医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协调，完成相应工作。

（三）各临床医学院教育处在学校的总体安排下，组织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准备报名材料和参加现场报名。教育处在医务处配合下进行研究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包括本科学历、学位情况，临床轮转培养期间的工作是否达到培养计划要求，报考类别是否符合执业医师资格报考的相关规定等。

（四）各临床医学院医务处在教育处审核的基础上为研究生统一出具报考证明和报考人员名单（证明模版由学校统一设定），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五）研究生在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后，医务处在人事处、教育处的密切配合下，按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统一为研究生办理执业注册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是我校实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接轨的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关系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合法性的重要保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各部门要密切协调和配合，按照医师资格报考的有关要求高效、有序地组织报名与考试工作。各临床医学院应有组织地指导研究生备考，争取取得较高的通过率。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变更导师 或培养单位或专业的实施办法

(2005年11月16日修订)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的质量，规范研究生管理，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培养条件，若导师本身出现特殊的原因，无法完成（或无法在原培养单位完成）对研究生的培养，允许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或培养单位。

一、变更导师或培养单位或专业的条件：

（一）导师出国一年以上，对于该导师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导师指导小组（或该培养点）的其他导师；对于该导师三年级的研究生，导师可安排好其培养方案后，继续指导直至毕业。

（二）导师病休一年以上，对于该导师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导师指导小组（或该培养点）的其他导师。

（三）导师在首都医科大学系统内调动，研究生安置方案由原培养单位及拟调往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导师三方协商而定，基本原则是：

1. 导师拟调往的工作单位具备在该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并通过了学校组织的培养点评估，研究生可以留在原培养单位，也可以转往新培养单位。

2. 研究生的导师拟调往的工作单位过去未在该学科、专业培养过研究生，或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培养点评估，研究生应留在原单位。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导师指

导小组（或该培养点）的其他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导师须继续指导直至毕业。

（四）导师调离首都医科大学系统，导师不可将研究生带出首都医科大学系统。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导师指导小组（或该培养点）的其他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导师须继续指导直至毕业。

（五）导师原招生学科专业经校学位办公室批准，变更为在新的学科专业招生、培养后，原学科专业培养专业的研究生可申请变更为新的学科专业培养。

二、变更导师或培养单位或专业的步骤：

1. 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应表格（表格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从“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下载原地”下载）《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表》、《研究生变更培养单位申请表》、《研究生变更专业申请表》。

2. 导师审核签字，递交本人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将该表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3.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后，下达正式批准文件，该研究生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选派研究生参加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首医大校发〔2015〕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有效地落实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选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相关工作要求，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内外交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遵循平等互利的国内外合作原则，把握有利于学科建设、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工作原则。研究生选拔过程中把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管理过程中把握学生、导师、学院、学校逐级负责，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的原则。

第三条 我校选派研究生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以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留学期限为6-24个月）和联合培养硕士生（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留学期限为3-12个月）为主。少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经学校选拔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项目。

第二章 选拔和推荐

第四条 学校通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评审，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遴选和推荐。

第五条 选拔和推荐程序

（一）研究生和导师提交申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的相关规定，我校符合申请条件的在读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硕士、博士研究生，在与导师共同商定出国留学计划，并与国外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向学院提交《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推荐表》，出国留学计划以不影响研究生在本校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为前提。研究生和导师共同对申请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负责。

（二）学院审核和推荐。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工作要求，对本院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综合表现、工作基础、研究生培养计划进展情况、出国留学计划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进行审核，学院主管副院长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三）学校考核和推荐。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与海外合作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通过形式审核者，由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与海外合作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通过专家委员会考核者，经学校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并批准资助者方具有公派出国留学资格。

第三章 出国留学与返校手续

第六条 办理研究生出国审批手续。研究生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

的有关规定》在研究生院办理出国审批手续，包括：签署《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承诺书》和填报《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第七条 办理公派出国手续。研究生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手续办理流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国际与海外合作处负责对公派出国留学生进行行前培训，并组织办理公派出国相关手续。研究生院负责开具“研究生在学证明”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回国返校手续的办理。研究生完成出国留学计划并回国后，需及时到学院和科室报到，在学院和学校办理返校手续，并向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和研究生院提交“出国留学总结报告”。

第四章 出国留学期间的培养与学籍管理

第九条 出国研修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协调

（一）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期间需按照个人和导师提交的出国留学计划完成在国外的学习和工作，定期向导师汇报在国外期间的学习和工作进展，每学期向导师提交经外方导师签字认可的研修报告。导师对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的学习和工作负有指导责任。导师需与研究生和外方导师密切联系，对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的研修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研究生出国留学研修报告经导师审核签字后需提交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的研修计划如有变化需经导师和外方导师协商、同意后，提交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三）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期间如因为个人原因无法如期完成出国研修计划而影响在

本校的研究生培养计划,或因出国留学计划与本校的研究生培养计划有冲突而影响了在本校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如期完成,则需要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和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培养。

(四) 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期间完成的成果如用于学位申请需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中关于对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出国留学期间的行为规范

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遵守《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承诺书》,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 出国留学经费资助。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的学费、生活费等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不足的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在校学籍注册、学费缴纳和奖助学金评选。

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期间,需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每学期的学籍注册,并按时缴纳在本校研究生培养的学费。如研究生在学校新学期注册期间无法回国按时注册,则需于回国一周内补办学籍注册相关手续。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参加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

第五章 各部门与人员的职责与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留学基金委的职责与风险管理。

研究生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助下出国留学，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总体负责管理并承担项目的总体风险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的职责与风险管理。

学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要求负责项目申请人的初审和推荐，并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做好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的相关管理工作。

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牵头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政策解释、人员遴选、项目申报、人员派出和项目管理，在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期间负责协调和处理项目相关的外事管理工作。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申报和执行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组织协调、培养管理和学籍管理工作，并协调和处理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有关研究生培养和学生管理的事务。

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在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申报和执行过程中负有综合考察研究生申请资格、审核出国计划、定期了解和审核出国研修工作进展、协调和处理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有关研究生培养和学生管理事务的责任。

学校国际与海外合作处、研究生院、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按照各部门的职责，负责协商妥善解决学生留学期间出现的相应问题，是项目风险的具体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导师的职责与风险管理。

研究生导师作为项目的共同申请人和第一责任人，负有制定出国留学计划、指导研究生如期完成留学计划、指导和协调研究生出国留学期间的各项培养工作、对研究生的总体培养计划全面负责的责任。

研究生导师应遵照导师的职责，直接负责妥善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应问题，是项目人员监管风险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职责与风险管理

研究生作为项目的申请人须按照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签订的出国留学协议书，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公派留学管理规定，遵守留学国家的法律法规，保障自身安全，按时完成留学学习计划，按期出国、回国，遵守承诺书的各项要求，对项目的申请和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研究生是风险承担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2018年6月)

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形势和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境)学习、进修和参加会议,需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人为具有首都医科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2. 出国(境)的时间不超过2年。
3. 导师或科室与国(境)外的单位一般应具有学科交流或科研协作关系。
4. 出国(境)学习或进修的内容与学位论文的课题研究相关。
5. 具有国(境)外单位的书面正式邀请函。
6. 国(境)外学习生活费用证明。

导师应当认真对待研究生出国问题。研究生出国前导师应当对其进行爱国主义和礼仪教育,使其懂得遵守住在国法律,并保证按期回国。

第二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短期出国,应当首先由定向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再按学校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因私探亲、访友、旅游等个人行为自费出国(境),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期。

第四条 研究生从网上下载《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按申请表的要求认真填写，导师、学院（研究所）签署意见后，连同邀请函和学习生活经费等证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自行办理出国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不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擅自出国,或经批准短期出国（境）后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不按期回国者,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选派研究生参加工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要求自费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须先出示国（境）外学校的录取证明，经导师、学院（研究所）签署意见、盖章，研究生院审批并报学校批准，办理退学手续后，自行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八条 应届毕业生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者，须出示国（境）外学校的录取证明，不参加就业派遣，将档案和户口关系在一周内迁回生源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自行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九条 附则。

1.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位工作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修订）

首医大校字〔2014〕200号
（2014年7月修订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为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为准。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具有按本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的资格。学位申请人在同一时间只能向一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委员会设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的规定，学校设置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与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下设机构，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咨询，由学校授权研究、决定学位政策和事务、导师政策和事务、培养政策和事务、学位审定政策和事务等事项。学校根据基础和临床各学院的学科建设状况和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规模设立相关学院学位委员会。各学院学位委员会为学校学位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受学校学位委员会领导。学校及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学院学位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校学位办公室主任与相关学院院长相商提名，经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三）在任期内，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调整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调整名单，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调整，由学校学位办公室主任与相关学院院长相商提名，经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构成

（一）学校学位委员会一般由23~29人组成，成员包括学校学科带头人、各一级或二级学科带头人、校内外医学专家及校学位办公室主任。委员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至5名，由学校的医学学科带头人和资深的学科专家担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校长提名，履行报批程序。

（三）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为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构成。

（一）学院学位委员会原则上由5至19名委员组成，成员包括学院院长，主管学科、教育、科研和临床工作的副院长，主要学科学术带头人。委员均应为研究生导师。

(二) 学院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名, 根据委员人数可以设副主席1至2名, 必要时可以设常务副主席1名。主席和常务副主席由院长或主管院长担任, 原则上主席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并熟悉学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主席和副主席由学校学位办公室主任与相关学院院长相商提名, 履行报批程序。

(三) 学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院主管学位工作的部门负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 (一) 审定申请硕士和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 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细节审核, 经评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审定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增列、调整或评估结果;
- (四) 审定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审定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 (六) 评定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七) 讨论、决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政策以及改革建设发展的有关问题, 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 (八) 审定学校违规获得学位人员名单, 并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核本学院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做出同意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 (二) 审核本学院相关学科申报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点材料, 负责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点的建设及评估工作;
- (三) 审核本学院申请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资格名单, 并上报学校学位委

员会审批；

（四）审查本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五）推荐本学院申报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六）研究本学院有关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和处理建议；

（七）提出对本学院违规获得学位人员撤销学位的建议；

（八）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九）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适合本学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议事规程

（一）学校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相关工作。学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以届期和届次计，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

（二）会议召开时，实到委员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为有效会议。

（三）对于会议职责中的各项重要议题，学位委员会必须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形成有效决定或决议。

（四）学位委员会作出有效决定或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否则不能做出任何有效决定或决议。

第十条 学位委员会提案与提案审议规程

校学位委员会建立重大事项提案的工作制度。校学位办公室、学院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紧密结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针对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

实际需要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建设性的议案。

校学位办公室于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征集和受理议案，并负责进行相关议案的调查。议案及调查结果经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阅后，做出是否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决定。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后做出处理意见。对无须提交学位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学位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由学位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或人员。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留学本科生，达到以下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查。
- （二）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
- （三）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初步掌握汉语，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专科起点升本科和高中起点升本科）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完成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学习，考核成绩平均分在75分以上（含75分）。

(二) 在校期间及毕业后1年内，外语水平通过由我校组考的北京市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三) 毕业论文水平或毕业实习成绩达到优良。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生（含留学本科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全学程中，四年制专业累计补考门数4门及以上者（新疆、西藏班四年制专业累计7门及以上者）；五年制专业累计补考门数5门及以上者（新疆、西藏班五年制专业累计8门及以上者）。

(二) 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受处分者。

第十五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层次毕业生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及毕业后1年内，因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及毕业后1年内，有考试作弊行为者。

(三) 在校学习期间，专科起点升本科学生有3门以上课程（含3门）补考者，高中起点升本科学生有5门以上课程（含5门）补考者。

第十六条 教务处与学生处负责审核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留学本科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教务处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报告。继续教育处负责审核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层次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由继续教育处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报告。经校学位委员

会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审核过程中有争议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员，由主管部门提交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

（注：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修订中）

第四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留学硕士生）、达到硕士生毕业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和七年长学制毕业生，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三）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与技术。

（四）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在完成论文工作后，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导师审查同意后，导师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包括学位课程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论文工作原始记录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为申请人聘请有关学科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严格执行“双盲”评审原则。

应聘请3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阅人应至少有1位专家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1个月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相应学科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对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至少有1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

与。

(二)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答辩海报, 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导师必须参加答辩会, 不得由他人替代。

(三)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1. 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答辩人导师、答辩秘书等, 并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2. 答辩会开始,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 包括简历、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研究成果等, 对于申请医学专业学位人员, 导师还应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实践培养情况。

4.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5.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书和论文盲审情况。

6. 答辩委员会成员与到会人员提问, 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7. 学位申请人与到会人员(包括导师)暂时退席, 答辩委员会成员合议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四)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会议全过程。

(五)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

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补行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由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学位申请资格的形式审核，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有争议者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七年长学制毕业生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经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后，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进行全面审核，教务处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交七年长学制毕业生硕士学位资格审核报告，经审定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留学博士生）或达到博士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课题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研究成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

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论文的主要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三）学位论文应由作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只能将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写入学位论文。

（四）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写作要求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同本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

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为申请人聘请论文评阅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管理人员送交论文评阅人，严格执行“双盲”评审原则。

应聘请5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至少包括1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以同等学力申请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3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论文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1个月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至少2

名（对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至少有2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

（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答辩海报，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导师必须参加答辩会，不得由他人替代。

（三）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三）、（四）。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并参考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已经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1次。重新答辩1次仍未通过者，不再补行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且不再接受申请博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六章 名誉博士

第三十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校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校规定研究生需发表相应的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研究生在读期间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可以准予答辩和如期毕业，但暂不进行学位评定。在毕业后3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论文者可予以学位评定。过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如未在申请学位有效期内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 （一）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
- （二）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
- （三）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有造假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 （四）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设专人负责学位档案的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留学本科生和本科起点长学制学生学位档案的整理与归档；继续教育处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学位档案的整理与归档；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学位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学位档案由校档案馆保管。

第三十四条 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等学位授予信息，每年定期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国家统一制定，学校颁发。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给予相应证明。

第三十六条 其它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道德准则（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1〕247号
（2011年12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勤学、博思、求精、创新”的学风，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首都医科大学整体范围内的学术活动和以首都医科大学名义从事的学术活动，所涉及人员包括首都医科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全体医务人员、全体学生、全体兼职人员、全体博士后人员、全体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准则所指学术行为是指在学校名义下的所有学术活动中产生的行为，特别包括学术研究过程的行为：

（一）学术资格申请：为获得学历学位、专业职务岗位聘任及维护和专业职务晋升评审及维护、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及维护、院士资格申请及维护等方面所从事的学术活动。

（二）学术成就发表：以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文献综述、学术评论、学术会议报告等方面正式发表以展示成就的学术活动。

（三）学术成果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申报、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等方面成果申报与获取的学术活动。

(四) 学术支持申请：各级各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位授权点和培养点、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工程中心、科研基金项目、学科建设项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方面政策和经费资源申报与获取的学术活动。

(五) 其他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评价、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第二章 学术行为原则

第四条 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对在科学研究和各项社会活动中的学术行为进行自律，遵循以下原则：

(一) 自觉原则：修身以恪守学术道德，自律以坚守学术诚信，正己以遵守学术规范。

(二) 责任原则：以强烈的事业责任感和崇高的学术精神，为事业负责，为团队负责，为自身负责，为学生负责。

(三) 求是原则：严谨治学以求实而求是，探寻规律而忠于真理，鼓励创新、鼓励争鸣，做学问而追求学术。

(四) 尊重原则：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民主，尊重公正，尊重荣誉，尊重学术的诚信与圣洁。

(五) 制度原则：以制度建设形成有效的学术行为约束，在自觉遵守学术行为规范的基础上，建设于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不欲、不能、不敢的干净的学术氛围。

第三章 学术行为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术行为规范的本质是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探索和追求更高水平更好

效果过程中的实事求是和诚信表达。

第六条 学术人员应发扬学术民主，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不断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七条 学术人员要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八条 学术人员应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四章 学术行为具体规范

第九条 学术资格、学术成就、学术成果、学术支持等维护或获取过程中所开展的学术研究，要遵循以下规范：

（一）在研究实验与实践过程中应本着求是、严谨的科学态度，如实做好记录。禁止隐匿、篡改、伪造、故意损害实验或调查数据。

（二）禁止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

（三）禁止抄袭他人成果。

（四）禁止超出合同约定，将研究经费用于个人消费。

（五）禁止超出学校科研管理范围，以获取私利为目的，应用学校资源、占用工作时间承揽、从事个人课题研究。

（六）禁止给其他研究者设置人为障碍，阻挠他人的合法课题研究。

（七）禁止从事违反国家法律的课题研究；禁止从事危害国家和学校安全、危害实验室安全的课题研究。

(八) 禁止向国外、向外单位泄露、出卖、输送应保守的科研机密和研究资料。

(九) 禁止未经审批擅自开展人类活体药物和医疗技术实验。

(十) 禁止隐瞒具有危害性的科研事故。

第十条 在学术资格申请规范中：

(一) 申请人在填写有关个人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准伪造专家评价、证书等与个人情况不相符合的材料。

(二) 申请人应自觉遵守学术评价程序和要求，不准干扰学术资格申请的评价过程。

(三) 禁止剽窃他人标书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思路。

第十一条 学术成就发表规范：

(一) 教职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性成果不准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排序的原则署名，并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二) 禁止发表论文一稿多投，即不准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

(三) 禁止抄袭他人的学术成就，禁止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禁止请他人代写学术文章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禁止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禁止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四) 任何合作学术成就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第一（或通讯）作者应对学术成就整体负责。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作品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准擅自署名发表。

(五) 发表成果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准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六）禁止在他人作品上署名和允许他人在自己作品上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对他
人作品仅作文字修改和编辑者、作品发表的推荐者，不应署名共同作者。

（七）成就发表不应大量引用他人作品，不应间接引用他人作品。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申报规范：

（一）教职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性成果不准以其他单位名义进行申报。
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要按照对科技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合理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
人。不准隐瞒已获得的各种学术成果奖励。

（二）执行学校的任务或校内任职期间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取得的学术成果，
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时，申请人应为学校。

（三）不准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
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准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准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不良的
经济和社会后果。

（四）因成果获取的各种资金奖励，应按实际贡献大小对团队成员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学术支持申请规范：

（一）各种学术支持申请中，应如实填写申请人和团队成员基本信息、学术经历、学
术成果和工作基础等材料，不准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签名具有
法律依据，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准代替签字。

（二）在各级各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位授予学科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科研平台等申报过程中，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稳定的研究团队，不准使用和本学科无关的
成果，避免拼凑和夸大学术水平。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

（三）在科研项目等基金经费申请中，应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
础上，做好论证、背景分析工作，科学设计研究方案，不准隐瞒已获得的各种学术支持。

(四)应合理安排经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工程中心等平台的经费,要用于研究方向所在的各研究团队,不准只用于学科带头人个人的研究中。基金项目经费应用于和研究有关的各项支出,不准滥用或挪作它用。

(五)各种学术支持的责任人,要遵守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按预定计划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总结。

第十四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人员在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评审与鉴定、学术资格认定等学术评价活动中,应当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的基础上,作出如实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二)学术人员在开展学术批评时,应从事实和科学理论出发,摆事实讲道理,以促进学术进步之目的,不准参杂个人私利,禁止贬低他人学术成就,恶意攻击。

第十五条 学术交流规范:

(一)学术人员在各种学术交流中,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不准任意夸大或虚报自己的个人信息和学术成果。

(二)在研课题的对外交流,应该取得课题负责人的书面同意。

(三)应促进学术繁荣,禁止超出学校管理规定和工作需要,人为限制、阻挠学术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学术行为监督与处理规范

第十六条 在学术行为规范的基础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学系(教研室/科室)、学科团队带头人、导师、学术活动人员和学生应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规范预警监督

管理规定（试行）》履行学术行为约束责任，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形式和内容核查机制，以保证杜绝学术行为不端和学术腐败的发生。

第十七条 对学术违规现象，应遵循《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违规处理规定（试行）》中的程序和要求，向有关部门告诉，不准随意在公众媒体发布和炒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由学校学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规范预警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1〕248号
(2011年12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学术荣誉，强化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保证学术自由，杜绝学术不端，尊重学术的诚信和圣洁，建立学校学术行为规范预警监督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首都医科大学整体范围内的学术活动和以首都医科大学名义从事的学术活动，所涉及人员包括首都医科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全体医务人员、全体学生、全体兼职人员、全体博士后人员、全体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学术行为主要包括：

(一) 学术资格申请：为获得学历学位、专业职务岗位聘任及维护和专业职务晋升评审及维护、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及维护、院士资格申请及维护等方面所从事的学术活动。

(二) 学术成就发表：以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文献综述、学术评论、学术会议报告等方面正式发表以展示成就的学术活动。

(三) 学术成果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申报、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等方面成果申报与获取的学术活动。

（四）学术支持申请：各级各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位授权点和培养点、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工程中心、科研基金项目、学科建设项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方面政策和经费资源申报与获取的学术活动。

（五）其他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评价、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术行为应该是高尚的行为。学术行为不端导致的学术腐败是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中的最严重的腐败，是导致学校落后、倒退、乃至死亡的腐败。

第五条 学术行为规范表现在三个层面，即学术道德约束、学术制度约束和相关法律约束，其中学术道德约束是自律的基础，学术制度约束是他律的保障，相关法律约束是规范的压力。

第二章 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责任

第六条 学术行为规范是实现学术道德约束、学术制度约束和相关法律约束的重要基础。建立有效的学术行为规范，建立学术行为规范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立学术行为规范的文化环境，是形成良好学术氛围推进学校学术发展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学校在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中的责任是，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界定学术行为活动，制定学术行为规范内容和要求，建立学术行为规范制度体系，形成有效的学术行为规范管理和监督；强化学术风气，强调学术道德，鼓励学术诚信风尚，宣传学术道德典范，形成学术圣洁的氛围。

第八条 学院（包括临床医院，以下统称“学院”）在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中的责任是，在学科建设的进程中，发挥一级学科载体的功能作用，结合本学科领域的特点，细化学术行为规范的内容和要求，落实学术行为规范的各项制度，开展学术行为规范的管理和监

督，强化学术风气，强调学术道德，鼓励学术诚信风尚，宣传学术道德典范。

第九条 学系（教研室/科室）在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中的责任是，在学科建设的进程中，发挥一线学科载体的功能作用，落实学术行为规范的要求，鼓励学术诚信风尚，树立学术道德典范。

第十条 学科团队带头人（指教研室/科室内研究团队带头人）在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中的责任是，在带领学科团队推进学科建设的进程中，身体力行，实践学术行为规范要求，树立学术诚信风尚，加强学术规范化管理，严格防止学术不端行为出现。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中的责任是，努力践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规范的要求，强化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规范的教育，在切实提高学生对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规范基本内容要求认识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学生的学术道德意识和学术行为规范责任意识，负责任地管理学生学术活动中的各个环节，严格防止学生在培养过程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

第十二条 学术人员在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中的责任是，提高自身学术道德修养，树立学术道德的自我规范和约束意识，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建立良好学术氛围。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术行为规范环境建设中的责任是，在完成理论、知识和能力学习的同时，提高自身学术道德修养，实践学术行为规范的要求，保证在学术行为活动的过程中坚持学术行为规范原则，努力成为学术道德修养高尚的学子。

第三章 学术行为约束责任

第十四条 在学术行为规范的基础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学系（教研室/科室）、学科团队带头人、导师、学术活动人员和学生，都有学术行为的约束责任，从而实现杜绝学

术行为不端和学术腐败的发生。

第十五条 学术行为约束责任主要包括基础责任、主要责任、监督责任、形式审查责任、审核责任，各责任内容如下：

（一）基础责任是指，个人或团队学术行为中直接执行者所产生的学术责任，为所有责任体系中的原始责任。

（二）主要责任是指，对个人学术行为负有直接指导义务者的责任，以及团队学科学术带头人应负有的学术行为责任。

（三）监督责任是指，学术行为人所在行政隶属关系的学院、学系（教研室/科室）、学科负责人，对学术行为监督管理的责任。

（四）形式审查责任是指，学校、学院对学术行为人的相关学术水平表达资料负有的核实责任。

（五）审核责任是指，学校对重要学术行为的审查核准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学术行为的约束，应以个人学术道德约束为基础，同时形成学科团队和导师监督、学系（教研室/科室）监督、学院监督的三级监督的机制；对于重要的学术行为，特别是跨出学校的学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建立形式和内容核查机制，以保证杜绝学术行为不端和学术腐败的发生。

第十七条 学术资格申请行为的约束责任：

（一）在学历学位申请过程中，对于提交的培养过程的所有资料、实验数据、文章发表和学位论文的学术诚信，研究生和学位申请人负有基础责任，导师负有主要责任，学系（教研室/科室）负有监督责任，学院负有形式审查责任。

（二）在专业职务岗位聘任及维护和专业职务晋升评审及维护过程中，对于提交的工作过程、学术业绩和文章发表的学术诚信，专业岗位和专业职务申请者负有基础责任，学科

团队带头人负有主要责任，学系（教研室/科室）负有监督责任，学院负有形式审查责任。

（三）在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及维护过程中，对于提交的工作过程、学术业绩和文章发表的学术诚信，导师资格申请者负有基础责任，学科团队带头人负有主要责任，学系（教研室/科室）负有监督责任，学院负有形式审查责任，学校研究生院负有资格审核责任。

（四）在院士资格申请过程中，对于所有提供资料的学术诚信，院士资格申请者负有基础责任，学院负有主要责任，学校人事部门负有监督责任，学校负有形式审查责任。

第十八条 学术成就发表行为的约束责任：

（一）在各类论文、文献综述、学术评论、研究报告发表过程中，对于所发表文献文章的学术诚信，文献文章第一作者负有基础责任，文献文章的责任作者和学生指导教师负有主要责任，学科团队带头人负有监督责任。

（二）在专著和教材编写过程中，对于所编写专著和教材内容的学术诚信，专著和教材编写者负有基础责任，本校主编或学科团队带头人负有主要责任，学系（教研室/科室）负有监督责任，学校科技处和教务处分别负有形式审查责任。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申报行为的约束责任：

（一）在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项申报和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申报过程中，对于科技成果奖项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报资料的学术诚信，申报者或申报团队第一申报人负有基础责任，学科团队带头人负有主要责任，学系（教研室/科室）负有监督责任，学院负有形式审查责任，对于重要奖项的申报学校科技处负有审核责任。

（二）在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申报过程中，对于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申报资料的学术诚信，申报者或申报团队第一申报人负有基础责任，成果所属课程所在学科团队带头人或成果所属专业所在学院院长负有主要责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处负有监督和形式审查责任，学校负有审核责任。

第二十条 学术支持申请行为的约束责任：

（一）在各级各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和学位授予学科点申报过程中，对于所申报资料的学术诚信，申报学科团队带头人负有基础责任，申报学科团队所在学系（教研室/科室）主任或学院院长负有主要责任，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负有监督责任，学校研究生院和医院事务管理处负有形式审查责任，学校负有审核责任。

（二）在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和工程中心申报过程中，对于所申报资料的学术诚信，申报团队第一负责人负有基础责任，申报团队所在学院院长负有主要责任，申报团队所在学院负有监督责任，学校科技处负有形式审查责任，学校负有审核责任。

（三）在各级各类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对于申报基金项目资料的学术诚信，申报者或申报团队第一负责人负有基础责任，申报者或申报团队所在学科团队带头人负有主要责任，申报者或申报团队所在学系（教研室/科室）负有监督责任，申报者或申报团队所在学院负有形式审查责任，对于重点或重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学校科技处负有审核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术评价与交流行为的约束责任：

（一）在受邀以学校推荐专家名义参与各类学术评价过程中，对于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的学术诚信，参评专家负有主要责任，专家所在学科团队带头人、学系（教研室/科室）负责人和学院院长负有提醒监督责任，在重大评审活动中学校相关主管职能部门负有提醒监督责任。

（二）在具有学校名义的学术活动或者是以学校专家名义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过程中，对于所交流内容的学术诚信，会议主办团队负责人和参与学术交流的专家负有主要责任，会议主办团队所在单位负责人和参与学术交流专家所在单位负责人负有提醒监督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了确实落实学术行为约束责任的监督机制，针对各类学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建立当事人承诺和相关责任人联签制度。

第四章 学术行为约束责任的追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学校学位评定、教育教学、学校岗位聘任等受校长办公会议委托，负责相应领域中的学术行为约束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专门制度，规定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的告诉程序，学术行为约束的责任追究程序，以及各相关行为和责任的处理程度界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于所有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和学术行为约束失职的告诉，均应经由必须的处理程序审核决定后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在学术行为约束责任的追究中，对于基础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同时处理，对于监督责任、形式审查责任和审核责任者实行连带责任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发现在学术活动中有学术不端、学术腐败和学术行为约束失职现象，在第一时间不予制止和不上报者，实行加重处罚并不得酌情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管理规定

(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1〕249号
(2011年12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学术荣誉，强化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保证学术自由，杜绝学术违规，尊重学术的诚信和圣洁，及时、准确、规范处理学术违规行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首都医科大学整体范围内的学术活动和以首都医科大学名义从事的学术活动，所涉及人员包括首都医科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全体医务人员、全体学生、全体兼职人员、全体博士后人员、全体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学术行为主要包括：

(一) 学术资格申请：为获得学历学位、专业职务岗位聘任及维护和专业职务晋升评审及维护、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及维护、院士资格申请及维护等方面所从事的学术活动。

(二) 学术成就发表：以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文献综述、学术评论、学术会议报告等方面正式发表以展示成就的学术活动。

(三) 学术成果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申报、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申报、教育教学

成果奖申报等方面成果申报与获取的学术活动。

(四) 学术支持申请：各级各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位授权点和培养点、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工程中心、科研基金项目、学科建设项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方面政策和经费资源申报与获取的学术活动。

(五) 其他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评价、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第二章 学术行为违规界定

第四条 学术行为违规包括：学术行为失范、学术行为不端、学术行为腐败和学术行为约束失职。

第五条 学术行为失范是指在学术活动中，由于相关知识不足、学术意识不够严谨等原因，而出现的非主观故意的轻度学术违规行为，其结果未侵犯他人学术权利，也不造成对于学校的不良影响。

第六条 学术行为失范主要包括：

(一) 在学术资格申请中盲目或投机性超越自我现实、夸大自身申请条件、过度自我评价业绩。

(二) 在学术成就发表中学术态度不严肃、行文或编著不规范、引注不规范、单纯追求数量和形式、学术会议组织或参加不规范、主观安排学术成就发表、学术评价与批评有失公允。

(三) 在学术成果申报中偏离学科学术方向、编凑成果申报内容、过度评价成果申报意义、主观安排学术成果申报。

(四) 在学术支持申请中无明确建设与研究目的、偏离学科学术方向、编凑建设或研

究内容构成、编凑学科与研究基础、无能力完成建设与研究的申请。

(五) 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控制学术资源、不发扬学术民主。

第七条 学术行为不端是指在学术活动中, 为了实现自身或者所在团队最大学术利益, 置学校学术行为规范于不顾而出现的主观故意的中、重度学术违规行为, 其结果或侵犯了他人的学术权利, 或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

第八条 学术行为不端主要包括:

(一) 在学术资格申请中编造申请条件、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造假支撑材料、托关系影响评审过程。

(二) 在学术成就发表中抄袭他人成就、剽窃他人成果、篡改或伪造支撑材料、侵占他人业绩和成果、重复发表或出版同一成就、垄断学术成就形成资源和过程、垄断学术会议。

(三) 在学术成果申报中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侵占他人业绩和成果、篡改或伪造支撑材料、垄断成果形成和申报过程、同一成果在同一级别多次申报。

(四) 在学术支持申请中编造申请条件、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就或成果、造假申请支撑材料、托关系影响评审过程。

(五) 在各类学术活动中垄断学术资源、拒绝学术民主。

第九条 学术行为腐败是指在学术活动中, 以经济手段或者权力资源作为交易, 实现自身或者所在团队包括学术利益在内的相关利益, 其结果或侵犯了他人的学术权利, 或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

第十条 学术行为腐败主要包括: 在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的行为基础上, 有行贿和受贿的行为, 有学术或行政权力交易的行为, 有学术或行政掌控资源交易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术行为约束失职是指在学术行为规范约束责任链中, 对于所应担负的学术行为规范约束责任不予重视失于管理, 而客观形成被约束对象在学术活动中出现学术行为

违规。

第十二条 学术行为约束失职主要包括：各级学术管理责任者出现学术规范教育失职、学术行为监督责任失职、学术告诉受理程序失职和学术违规处理结果失职。

第三章 学术行为违规的告诉与处理

第十三条 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组织：学术行为违规的处理由学术、学位评定、教育教学和岗位聘任等工作体系分别依据职能范围予以负责；各学院（临床医院）的相应负责本单位范围的相关学术行为违规的处理，涉及学校职能管理和技术支持保障部门人员学术行为违规的处理，由学校机关事务行使学术调查和处理职责，对学校学术和岗位聘任负责。

第十四条 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管理部门：学校科技处、研究生院（学位办）、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分别作为学校学术、学位评定、教育教学和岗位聘任的办公室，行使学术行为违规告诉处理的管理职责；各学院相关办公室（临床医院相关职能处室）和学校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行使同级学术违规告诉处理的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学术行为违规的处理程序：包括告诉、初核、立案、调查、处理等五个处理阶段。

第十六条 学术行为违规的告诉：

（一）告诉人员：学术行为违规的告诉人员可以是知情者、发现者和约束责任者，约束责任者在发现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成为事实情况下必须启动告诉程序。

（二）告诉形式：知情者或发现者可以利用书面和网络的举报信形成告诉，举报信可以是实名也可以是匿名；约束责任者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形成告诉，书面报告必须是实名。

（三）接诉部门：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为学校接诉部门，学院相关办公室

(临床医院相关职能处室) 和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为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接诉部门, 学院相关办公室 (临床医院相关职能处室) 和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在接到告诉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后应立即向学校相关职能部处报告。

第十七条 学术行为违规的告诉初核:

(一) 初核责任部门: 学术行为违规现象中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的告诉, 由学院相关办公室 (临床医院相关职能处室) 或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初核, 学术行为约束失职的告诉由学校科技处及相关职能部处负责初核。

(二) 初核时间: 接到学术行为违规的告诉后, 相关责任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告诉初核程序, 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告诉初核程序。

(三) 初核结果: 依据本规定进行的告诉初核, 如果初核结果为告诉失实, 则告诉处理程序终止并做文书档案处理; 如果初核结果为学术失范, 则启动学术失范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如果初核结果实有学术不端、学术腐败和学术行为约束失职的可能, 则告诉处理进入立案调查程序。

(四) 初核结果复核: 学院相关办公室 (临床医院相关职能处室) 或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对所接告诉的初核结果, 经相应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 报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经学校学术或相关主任审核同意后成立; 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所接学术行为约束失职的告诉初核结果, 经学校学术或相关主任审核同意后成立。

第十八条 学术行为违规的立案与调查:

(一) 立案: 对于经初核后进入立案调查的事件, 由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程序, 并经学校学术或相关主任批准签署意见后启动调查程序。

(二) 调查程序: 调查程序包括立案、调查组形成、调查方案形成、调查过程实施、调查资料分析论证、调查报告形成。

（三）调查时间：学校科技处及相关职能部处在事件立案后30个工作日完成事件调查程序。

（四）调查意见：调查组以调查报告形式形成调查意见，经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讨论后，报学校学术或相应讨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行为违规的处理：

（一）处理意见：学校学术及相应，根据立案事件调查组的意见和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的意见，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进行认真的讨论并形成处理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二）处理结果：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学校学术及相关的处理意见，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决定相关立案事件的处理决定。

（三）处理结果与执行：对于调查确认有关告诉失实的事件，终止处理程序，撤销立案，由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部处进行善后处理；对于调查确认学术不端、学术腐败和学术行为约束失职的事件，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由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负责执行学校的相关决定。

第二十条 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申述：当事人或事件相关人员对于学校处理决定和处理过程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职能部处提出申述，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部处在确认申述有新的超越学校决定依据的证据时，报请学校学术及学校相关，启动事件复审程序；对于没有新的证据的情绪申述，学校科技处及学校相关部处不再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程序中实行利益相关者回避原则。

第四章 学术行为违规的处理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术行为违规处理与处分原则：

（一）尊重事实真相：学术行为违规的处理和处分应充分尊重事实，确保处理与处分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可靠，以事实为根据进行合理的处理和处分。

（二）依法依规处理：要遵循国家相关法律，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规定，履行必须的调查和处理程序，形成规范的处理和处分过程。

（三）教育和处理相结合：要坚持教育为基础，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情节轻微者以教育为主以促使其改正，对于情节严重的事件在严肃处理的同时也要加强教育，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效果。

第二十三条 学术失范的处理：对于在告诉初核过程中确认为学术失范的事件，由初核责任部门确定当事人学术失范的内涵和定性，由学校或学院主管领导与当事人或事件主要负责人正式谈话，如果当事人或事件主要负责人是校管干部则进行诫勉谈话，要使相关人员对所存在的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并对相关的错误进行纠正。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的处分：对于确认为学术不端的行为，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撤销所获得的学术资格并停止学术资格申请1次；责令收回所发表的学术文章或著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道歉；责令撤回学术成果的申请或建议撤销所获得的学术成果；责令撤回学术支持的申请或建议撤销所获得的学术支持资源；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程度，给与学术职务、行政职务或党籍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术腐败的处分：对于确认学术腐败的行为，除执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各项处理措施之外，解除岗位聘任直至解除合同聘用，对于有严重违法行为者送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二十六条 学术行为约束失职的处分：对于确认学术行为约束失职者，在处理基础责任者的同时，对主要责任者做减轻一级处理，对监督责任、形式审查责任和审核责任者严厉批评，对于事件所涉及的各级学术行为约束失职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七条 在学术行为违规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事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一级处罚：

-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或知情不报的。
- （二）干扰、妨碍调查工作或威胁调查人员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二十八条 在学术行为违规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事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理与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的。
- （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首医大校字〔2014〕121号
(2014年4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术论文管理，明确论文撰写、署名和投稿规范，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和国内外论文发表惯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论文，是指正式出版的期刊和会议论文集内的学术论文，包括纸质出版和网络在线发布。按论文发表的形式分为论文全文（Article）、综述（Review）、摘要（Abstract）、述评（Editorial Material）、短文（Essay）、信函（Letter）、个案（Case）、会议摘要（Meeting Abstract）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首都医科大学名义发表学术论文的师生员工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学术论文的撰写

第四条 论文观点应当源于作者本人研究提出，禁止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论文文字应是作者本人原作，禁止抄袭他人文字和剽窃他人成果。

第五条 论文内容应当真实、逻辑清楚，不得捏造、篡改研究结果或实验数据。

第六条 论文引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所引用参考文献应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应在通篇理解原始参考文献后进行引用，引用要忠实于原文内容。

（二）引用他人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包括设计实验方法和操作描述，无论是否发表，均应标明来源。

（三）作者应该根据时间、地点和条件，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描述和总结被引用内容，不应逐句逐字引用。

第七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包括文字、图表、学术思想等内容。

第八条 禁止请他人代写学术文章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禁止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第三章 学术论文署名与署名责任

第九条 论文作者署名要遵循以下规定：

（一）所有署名的作者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二）第一作者要确认通讯作者本人同意署名。

（三）通讯作者要确认所有被列入合作作者名单的人都同意署名，并对署名顺序无异议。

（四）严禁未经他人同意随意署名。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论文单位署名要遵循以下规定：

（一）教职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性成果不准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应按照贡献大小对单位进行排序，并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二) 不鼓励我校新入职的职工使用原单位或研究生期间研究成果，以我校名义发表论文。如要发表，需要征得原单位和导师的同意，不得随意侵占他人他单位的研究成果。

(三) 凡是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其他非法人科研机构需要进行标注的，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标注，并按照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必须进行标注。一个作者可以同时标注所在法人单位和非法人科研机构。

(四) 凡是英文论文的单位署名，应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英文名称和缩写的规范要求，进行正确署名。

第十一条 论文作者署名责任包括：

(一) 第一作者应是论文相关科学研究的主要完成者，负责实验的具体操作、实验结果的汇总分析和论文的执笔撰写。

(二) 通讯作者应是学术思想与研究设计者、论文相关课题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并提供仪器设备、研究经费，参与整个研究过程、数据分析讨论、论文撰写或修改等。未标注通讯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视为通讯作者。

(三) 所有作者要对论文所贡献的内容的真实性、实验数据和结果负责，通讯作者对论文整体负责，是论文权责的首要承担人。

(四) 研究生发表的学位论文，其导师要负全责。

第十二条 论文所要标注的基金项目，应是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项目，不应标注和论文内容无关的基金项目。

第四章 学术论文投稿与发表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投稿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学术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学术会议)投稿。
- (二) 同一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投稿。
- (三) 研究专著正式出版后,不得再以其中相同的内容进行论文投稿,但可以将已经发表的多篇论文进行总结归纳,出版专著。

第十四条 发表成果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准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论文被录用后,版权转让或申明中的作者签名必须由所有作者本人完成,严禁代签、冒签。禁止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第五章 学术论文诚信责任和处罚

第十六条 学术人员发表论文均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与《首都医科大学学术道德准则(试行)》,并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规范预警监督管理规定(试行)》要求认真履行学术道德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凡是出现学术违规现象,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管理规定(试行)》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的作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遵从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涉密科技论文不得任意公开发表,有关论文发表按《首都医科大学科技保

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 答辩有关规定

(2014年7月修订)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范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要求与程序，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修订）》（首医大校字〔2014〕200号）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科学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三）博士科学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四）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方法，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相结合的研究工作，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

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为学位申请者聘请相同或相关学科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研究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由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参考。答辩前,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申请学位人员保密,并密封传递。

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相应级别的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聘请论文评阅人的具体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1. 硕士研究生:应聘请3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聘请3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至少有1位专家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

(二) 博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

1. 博士研究生:应聘请5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至少包括1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应聘请5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应至少有3名专家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

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一）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1.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学分；
2. 完成所要求的教学实践工作（限校本部研究生）；
3.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且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硕士科学学位的水平，同意答辩；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学分；
2.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水平，同意答辩；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科学学位人员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与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3. 近3年在首都医科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发表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的责任作者为申请人的导师，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需带有“首都医科大学”字样。详细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首医学位办〔2017〕06号）；

4.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 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硕士科学学位的水平, 同意答辩;

5.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答辩资格审查。

(四)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两名专家推荐, 认为申请人的临床与科研工作能力均达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水平, 同意答辩;

4.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与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5.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 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水平, 同意答辩;

6.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答辩资格审查。

(五) 申请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完成所要求的教学实践工作(限校本部研究生);

3.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 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博士科学学位的水平, 同意答辩;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六)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临床能力训练, 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3.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 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水平,

同意答辩；

4. 导师与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后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七)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员

1.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近3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被SCI收录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不限。发表论文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责任作者为申请人的导师，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需带有“首都医科大学”字样。详细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首医学位办〔2017〕06号）；

3. 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4. 两名专家推荐，认为申请人的临床与科研工作能力均达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水平；

5.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博士专业学位水平；

6. 通过在职申请医学博士学位全国外语统一考试；

7. 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答辩资格审查。

四、学位论文答辩组成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相应学科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对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至少有1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应为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设秘书1人，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秘书办理，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至少2名（对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至少有2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应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设秘书1人，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秘书办理，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

五、学位论文答辩前准备工作

（一）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做好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工作、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初审工作与论文评阅人及答辩成员聘请工作；

（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海报公告答辩日程，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答辩公示”栏对答辩题目和答辩时间进行公告；导师必须亲自参加答辩会。

（三）为促进各学科的交流、合作和建设，提高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确保学位论文评判标准的同一性，学校博士研究生（含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由相关学院（基础学科）或临床专科学院（系）集中组织。

（四）负责组织答辩学院和临床专科学院（系）准备答辩所需材料，包括学位论文评语、表决票、学位申请书或申请学位档案材料等，并确定专职答辩秘书1名。

六、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人导师、答辩秘书等，并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答辩会开始，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研究成果等，对于申请医学专业学位人员，导师还应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实践情况（约5分

钟)。

(四)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博士科学学位申请人约50分钟；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约35分钟；硕士科学学位申请人约30分钟；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约25分钟)。

(五)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书和论文盲审情况。

(六) 答辩委员会成员与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答辩秘书做详细记录(博士科学学位论文约50分钟；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约35分钟，硕士科学学位论文约35分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约30分钟)。

(七) 学位申请人与到会人员(包括导师)暂时退席，答辩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写出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

(九)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十) 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一个半天最多安排2名科学学位博士生答辩；一个半天最多安排3名专业学位博士生答辩。

七、答辩决议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位论文题目及主要内容。

(二) 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价，包括论文创新点、研究成果业绩(发表论文、专利或获奖等)与不足之处。

(三) 答辩人在答辩中的表现。

(四) 答辩表决结果；是否认为答辩人达到所申请学位的要求，写明是否建议授予

相应学位。

八、答辩秘书职责

(一) 答辩前应准备好学位论文评阅书、表决票、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表、申请科学学位人员的科研工作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纸、论文答辩情况表、记录笔(限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备用纸张、学位申请书或申请学位档案材料等有关答辩所需材料;

(二) 答辩开始前, 答辩秘书将表决票、空白纸等发给答辩委员;

(三) 答辩中, 秘书负责记录答辩过程(包括学位申请人姓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记录人、答辩开始时间、答辩结束时间、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时间、答辩委员及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的内容、答辩委员会议的意见、投票情况及建议是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等), 收集、汇总表决票。

九、答辩记录的要求

应采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全面、真实、详细地进行答辩记录, 要求字迹清晰, 字体工整。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

(2014年7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撰写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和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确定的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

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形式,按照国家标准局颁布的《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硕士科学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三) 博士科学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

创造性的成果。

(四) 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课题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学位论文工作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临床技术方法，也可以是临床和实验相结合的研究工作，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字数要求

撰写学位论文应简明、扼要，既能够全面、真实反映个人的研究工作，达到相应申请学位水平，又不能抄袭或搬用别人的研究成果或理论（正常的引用除外，但需注明出处，且引用不宜篇幅过长）。一般情况下学位论文的正文字数大约为（不包括图表）：

(一) 申请博士科学学位，5万字；

(二)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3万字；

(三) 申请硕士科学学位，2.5~3万字；

(四)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至少1万字。

三、学位论文撰写文字语种

学位论文须采用中文撰写（外文摘要除外）。

四、学位论文内容及编排顺序

(一) 博士学位论文与硕士科学学位论文

1. 封面
2. 扉页
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4. 目录
5. 中文摘要与外文摘要
6. 前言（引言、序言）

7. 正文（包括材料、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部分）
8. 文献综述
9. 参考文献
10. 附录
1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文章情况
12. 致谢
13. 个人简历

（二）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1. 封面
2. 扉页
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4. 目录
5. 中文摘要与外文摘要
6. 前言（引言、序言）
7. 正文（病例分析与文献综述）
8. 参考文献
9. 附录
10.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文章情况
11. 致谢
12. 个人简历

五、学位论文各部分内容写作及格式要求

（一）封面

要求使用统一格式的封面。封面格式在网上下载,网址:<http://yjs.ccmu.edu.cn/xw/xwsqzy.asp>。

内容及要求同扉页。

(二) 扉页

采用统一格式(同封面)。内容及要求如下:

1. 题目:概括整个论文核心内容,简练扼要、准确明了、引人注目。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英文题目应与中文题目相一致,置于中文题目之下,英文题目各实词的首字母应大写。

2. 作者姓名

3. 指导教师:一律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为准。如有变动应正式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变动;对于正式聘请副导师的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可在指导教师下一行填写有关信息,格式为:副导师:×××。

4. 学科(专业):按学校获得的学位授权学科规范名称填写,对于硕士在内科学或外科学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名称,对于博士在内科学或外科学专业需填写至三级学科名称。查询网址<http://yjs.ccmu.edu.cn/dweb/xuekejieshao.aspx>。

5. 学院名称:应署法定名称。导师单位在校本部和附属医院者均应按照单位规范名称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学院”或“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导师单位在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者,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及其导师所在单位的法定名称。如导师单位在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的研究生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和“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导师单位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研究生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导师单位在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的研究生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或“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和“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

所”；导师单位在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的研究生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和“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6. 完成时间：应采用大写形式标明完成时间：××××年×月，如“二〇〇五年三月”，不要写成“2005年3月”。

7. 分类号：在扉页左上角注明分类号。可登入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网站查找，网址为 <http://lib.ccmu.edu.cn>，由“电子资源”进入“中图法简表”。要求分类号至少3位数。

8. 单位代码：10025。

9. 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位论文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共五级。其中，密级确定为内部的论文，是指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在理论上、技术上有所突破且又尚未公布的科研项目的论文。密级确定为秘密、机密或绝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其它更高级别国家秘密的论文。

凡是学位论文确实需要保密的，须学位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主要说明保密原因及年限），导师签字后报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对论文进行密级审定，由学院签发保密证明提交校学位办公室，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最终审定后，论文方可设定相应的密级。

学位论文需在首页右上角注明具体密级及保密年限，各密级及保密年限和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公开

内部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秘密★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

机密★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

绝密★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30年）

（三）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见附件1。在上交学位论文中，论文作者及导师签名必须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四）目录

全文定稿后，要按照不超过三级标题的原则列出文章目录。目录的文字部分左对齐，页号右对齐，文字与页号之间加点线连接。如下例所示：

目 录

中文摘要·····	1
英文摘要·····	2
前言·····	3
正文·····	5
1. 课题研究背景·····	5
1.1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7
1.2 国家现行政策及其要求·····	8

（五）中英文摘要

1. 中文摘要一般为500-1000字，摘要末尾列出3~5个关键词；
2. 英文摘要上方应有英文题目，内容同中文摘要，摘要末尾列出关键词。

（六）前言

内容应包括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该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使用价值和理论意义；论文使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论文的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等。

（七）正文

为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差异，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一般包括材料、方法、结果、讨论及结论等几个部分。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该部分可为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要求事实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整，合乎逻辑，层次分明。

1. 图：应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均应是原版照片粘贴，或黑白、彩色打印，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照片采用光面相纸，不宜用布纹相纸。对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2. 表：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表中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中一致。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3.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用Word中的公式编辑器进行编辑，一行写不下的长公式，在等号或数字符号（如“+”、“-”）处换行，在下一行开头不重复这一符号。主要公式应用阿拉伯数字予以编号，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来放于公式右边行末，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编号可采用全文统一编号，也可以按章编号，但必须与图表编号方式一致。文中引用公式时，公式编号必须用圆括号括起来，如“见公式（25）”或“由公式（15.3）可见”等等。

4. 单位：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在使用惯用单位时要在其后括号内标明相

应的法定计量单位，单位符号一律使用国际通用符号（如m、kg、s）；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5. 技术术语：学位论文中的科学技术术语，要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或国家标准局给出的名词，尚未编订或有争议的名词，可采用惯用名词。

6. 外文缩写：使用外文缩写时，要在首次出现处括号内给出含义说明，如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计算机中央处理器）。

7. 外国人名：熟知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使用标准中文译名，其余采用外文全名，不译成中文。

8. 国内机构名称：国内机构名称应使用全称，即便是熟知、惯用名称，也不可以使用缩略名称，如不能把“中国科学院”写成“中科院”。

9. 注释：学位论文中需要加注释时，要采用页脚注形式，不要在文中加注释，也不要采用篇尾注释。注释超过一条时，要加注释编号，注释编号采用按页编号方式，换页重新编号。

（八）文献综述

为申请学位人员在广泛阅读某一主题的文献后，经过理解、整理、融会贯通、综合分析和评价而形成的一种不同于研究论文的文体。综述的目的是反映某一课题的新水平、新动态、新技术和新发现。从其历史到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等，都要进行全面的介绍和评论，使阅读者不用查阅大量文献，就可迅速而全面地了解有关情况。

文献综述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密切相关。

（九）参考文献

按正文或文献综述所引用文献的顺序，列于正文或文献综述之后。

1. 书写格式：

(1) 连续出版物: [序号]作者.文题.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其中需列出所有作者姓名, 之间加逗号。

(2) 专(译)著: [序号] 作者.书名(译者).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3) 论文集: [序号] 作者.文题.见(in): 编者, 编(eds).文集名.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4) 学位论文: [序号] 姓名.文题: [XX学位论文].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5) 专利: [序号] 申请者.专利名.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6) 技术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技术标准代号.技术标准名称.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举例如下:

参考文献

- [1] 张昆, 冯立群, 余昌钰. 机器人柔性手腕的球面齿轮设计研究. 清华大学学报, 1994, 34(2): 1~7
- [2] 竺可桢. 物理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56~60
- [3] 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with an unrelated MLC compatible donor.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Houst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1974. 44~46
- [4] 郑开青. 通讯系统模拟及软件: [硕士学位论文].北京: 清华大学无线电系, 1987
-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0-07-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GB3100~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11-01

2. 注意事项:

- (1) 文中引用处给出的文献序号要与“参考文献”列表中的序号一致。
- (2) 参考文献列表只需给出与课题直接相关并对课题研究起重要作用的文献即可。

(3) 除专著以外，所引用的教材、讲义、科普读物等内容不必列入参考文献。

(4) 未公开出版物、未发表的论文不宜列入参考文献。

(十) 附录

包括放在正文内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以便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重复性的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不属于必需部分。

(十一)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文章情况

包括已发表和已正式接受的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文章。格式见附件2。

(十二) 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给予资助者应予感谢。

(十三) 个人简历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学习经历等。

六、论文排版、印刷及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使用word 文档排版。

(一) 页面设置：纸张A4，页边距：上一3.8厘米，下一3.8厘米，左一3.2厘米，右一3.2厘米，装订线0厘米；页码范围：普通；页眉距边界：2.8厘米，页脚距边界：2.8厘米。页眉键入“首都医科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宋体，小五号字，居中，置于页面上部；论文页码居中，置于页脚。

(二) 文字大小：所有标题均用三号黑体。论文引言、正文、结论部分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为1.5倍；文中表格为宋体五号字。英文标题为三号Times New Roman，英文摘要为小四Times New Roman，参考文献中文为小四宋体，英文为小四Times New Roman。

(三) 论文中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

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四) 打印和装订: A4纸张打印,左侧装订。从目录开始,其后面的所有内容一律采用双面印刷;目录前的内容采用单面印刷。封面使用统一格式,157g白色光铜纸黑白打印。

(五) 装订册数

1. 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等每人一本,报送校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存档各一份,以及所在学院、系和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打印和装订册数,一般应有10~15本。

2. 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导师、论文评阅人、同行评议人、答辩委员等每人一本,报送校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国家图书馆存档各一本,以及所在学院、系和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打印和装订册数,一般应有20~25本。

七、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

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包括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通过论文答辩之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向校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图书馆遵照相关规定在论文保密期间做好保密工作。论文提交办法见《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的说明》(网址:
<http://lib.ccmu.edu.cn/col/col3394/index.html#lunwentijiao>)。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

成果作品。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日期：年月日

导师签名：日期：年月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首都医科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请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

1. 保密，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 不保密.

作者签名：日期：年月日

导师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收录情况

注:

1. 仅需填写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者, 论文需已发表或已被接受。
2. “作者”一栏需按顺序列出论文的所有作者。
3. 期刊“年, 卷(期), 起止页码”栏:
 - (1) 如果论文已发表, 请填写发表的年, 卷(期), 起止页码;
 - (2) 如果论文已被接受, 填写将要发表的年, 卷(期)。
4. 收录情况: 论文如被SCI或EI等收录, 则填写“SCI”或“EI”。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管理办法

(2014年3月制定)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和质量直接反映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解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体系,提高师生的质量和学术道德规范意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抽检学位论文指授予学位前后,学校所有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类型

(一) 学位论文的随机抽检

1. 学校在答辩之前的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在各学院(所)开始论文双盲评阅的同时,由校学位办公室随机抽取部分学位论文统一组织进行双盲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20%。

2. 国务院学位办在授予学位之后的学位论文抽检:每年由国务院学位办随机抽取各学位授予单位上一学年度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抽检比例为10%左右。

3. 北京市学位办在授予学位之后的学位论文抽检:每年由北京市学位办随机抽取各学位授予单位上一学年度获硕士科学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抽检比例为5%左右。

（二）学位论文的指定抽检

1. 新增研究生培养点首批拟授予学位人员学位论文；
2. 在国家和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中评价结果有较差情况的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3. 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重点抽查学科的学位论文；
4. 其他需进行质量跟踪和干预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 随机抽检学位论文的学生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按照随机的原则抽签确定。确定名单后如被抽检学位论文的学生延期毕业，则将其自动计入下一轮抽检名单，并由校学位办公室从同学院同类学生中再次随机抽取学生作为本轮抽检对象。

2. 指定抽检学位论文的名单由学校根据当年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确定。

3. 各学院（所）在收到学校组织进行双盲评阅的学位论文名单后，按要求统一收集学位论文后交至校学位办公室。

4. 校学位办公室将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校内外同行或相关学科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学位论文的要求，给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三个等级的评价意见。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一）答辩之前的学位论文抽检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学位论文完成人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待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申请。

3位或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认为论文达到或基本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授予学位之后的学位论文抽检

学校将对各年度国务院学位办和北京市学位办的抽检结果予以通报，并对出现专家评价有“不同意答辩”情况者作如下处理：

1. 对在学位论文抽检中评价有两个“不同意答辩”等级情况或连续两次有一个“不同意答辩”的指导教师实行次年停招。。

2. 对连续两次学位论文抽检中评价有两个或三个“不同意答辩”等级情况的指导教师给予取消导师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申请参加导师遴选等形式的处理。

（三）对研究生培养点的处理

学校将定期对各培养点学位论文抽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如培养点连续两次抽检出现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价学位论文“不同意答辩”，学校将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导师停招、减少培养点招生指标、直至取消培养点资格等形式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各学院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及结果，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学院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学位评定质量的通知

(2014年5月制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及《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改革学位评审模式并建立学位工作体系的通知》(首医大校字〔2014〕123号),为加强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价,完善学位评审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进一步强化对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评审等环节的工作要求,请各学院遵照执行。

一、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一) 学校建立学位论文抽查评阅制度

学校自2014年起建立校级学位论文抽查评阅制度,即每年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开展校级层面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分别为当年申请答辩人数的5%和20%,涵盖所有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抽检方式包括指定抽检和随机抽检两种。指定抽检论文包括:前一年度教育部和学校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评审结果的论文指导教师本年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新增研究生培养点首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等。随机抽检为根据各学院(所)当年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数量按比例随机抽取部分学位论文。被抽取的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双盲评阅。

(二) 学院切实落实学位论文评阅管理要求

各学院（所）应指定专人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负责安排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学位申请者本人及导师不能参与论文评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论文评阅过程严格执行双盲原则。

（三）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

1. 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和学院组织评阅的学位论文，均需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阅专家认为论文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申请人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在答辩前需按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如学校或学院送审论文有一方出现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取消学位论文完成人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待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论文评阅、申请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一）加强对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核和答辩资格审核

各学院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应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书写内容、字数和格式，对学位论文的撰写与印制形式进行把关。同时，在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查时，要结合论文开题和中期汇报的过程培养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审核论文研究的连续性和科学性。

（二）加强发表论文及相关成果的审核

用于申请学位的发表论文应反映学位论文的水平和知识产权归属的要求。学院应重点对发表论文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及作者、单位署名情况进行审核。相关问题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重点讨论。

（三）规范答辩日程上报与信息公示工作

为便于学术交流和学术监督，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各学院应提前张贴海报，公

布答辩日程，并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周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答辩公示”专栏对答辩题目和答辩时间进行公告。对于需由临床专科学院（系）集中组织答辩人员，任何导师、培养点不经临床专科学院（系）统一安排不得擅自为其组织答辩，否则视为无效。研究生院将在全校范围内汇总、审核、公示答辩日程，未经学校审核公示的答辩视为无效。

（四）学校加强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监督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巡视组，巡视组由研究生院与部分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组成。巡视组将参加不同学科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和反馈答辩情况，监督和指导答辩会按要求进行。

（五）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学校在答辩委员会组成、委员职责、答辩秘书职责、答辩流程和安排、答辩时间等方面均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各答辩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程序、减少环节。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临床专科学院（系）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保证答辩质量。

三、学校和学院建立学位论文分级负责制

研究生和导师是学位论文的责任人，研究生所在培养点学科负责人（学系主任、科室主任）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有审核责任。

研究生在论文的研究、撰写、答辩、发表过程中应遵守学术规范和科学规律。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对学位论文的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对学位论文研究、撰写、发表的全程实施有效指导，并在学位论文提交学院评阅前对其形式、内容、水平进行审核与把关。在论文评阅和答辩后，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提交学校进行学位评审和归档。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附《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修改声明书》（见附件1）。

培养点学科负责人对本培养点内所有研究生完成的学位论文负有指导、审核责任。培养点负责人应参与每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和预答辩，加强监督和指导，通过学科团队的整体参与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培养点负责人需审核签字。

对于连续两次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同意答辩情况和学位论文答辩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的指导老师，学校将对其和培养点负责人进行相应的问责，视情况给予通报、约谈、导师停招、减少培养点招生指标、取消培养点和导师招生资格等处理。

四、学位评定工作

（一）学校建立博士学位细节评审制度

学校建立了校学位主审委员制度和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汇报制度，以实现学校和学院交叉审核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目的。学校指定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作为相应学科领域的主审专家委员。主审专家委员提前一周对本人所负责学科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相关档案进行细节审核，在校学位会议汇报初步审核意见，并负责对相关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的汇报提出质疑或问题。

（二）完善学院学位工作模式

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学院学位委员会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新的学位评审模式，规范学位评审程序和内容，在学院层面保证学位审核质量。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对学院的学位评审过程及结果负责。

学院在认真落实学位的细节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负责在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本单位学位评定整体工作及博士学位评审的主要情况和结果，包括每个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培养情况、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及学位审核情况等（汇报要点参考附件2），并对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的质疑和提问进行解答。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领导可随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列席校学位委员会会议。

(三) 各学院需补充提交的博士学位评定材料

为顺利开展博士学位的细节评审，请各学院在往年提交常规学位评定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本学院全体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细节评审材料，每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细节评审材料包括以下内容的电子版：

1. 《首都医科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样式见附件2）；
2. 博士学位论文；
3. 符合要求的发表论文。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修改声明书

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修改声明书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已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修改。

作者签名：日期：年月日

导师签名：日期：年月日

注：请将作者和导师签字后的《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修改声明书》夹放在作者纸质学位论文封面与扉页之间提交学校（不用装订）。

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号		所在学院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培养类型	科学学位 () 专业学位 ()				
招生类型	统招三年 () 统招硕博连读 () 同等学力 ()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硕士学位授予时间	年月		
考核成绩					
开题考核成绩		临床实践考核成绩 (仅限专业学位博士)			
论文答辩成绩		思想品德素质综合评定等级			
在学期间获奖情况					
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论文信息 (仅限符合学校要求的申请学位文章)					
<p>书写格式: 全部作者姓名.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年, 卷(期): 起止页. 收录情况, 近五年平均IF. (目前状态) 。其中所有并列第一作者标记 # , 通讯作者、所有并列通讯作者标记*</p> <p>例1. Bo Yuan Huang#, Yi Ping Zhan#, Wen Jing Zong, Chun Jiang Yu*, Jun Fa Li*. The PD-1/B7-H1 Pathway Modulates the Natural Killer Cells versus Mouse Glioma Stem Cells. Plos One. 2016. SCI, IF: 3.057. (接受)</p> <p>例2. Kang Ruiying, Wu Yeqing, Zhiwu Li, Jiang Jun, Gao Qi, Yu Yuncui, Gao Keming, Yan Yuxiang*, He Yan*. Effect of Community-Based Social Skills Training and Tai-Chi Exercise on Outcomes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Schizophrenia: A Randomized, One-year Study. Psychopathology. 2016, 281 (49) : 345-355. SCI, IF: 1.888. (已发表)</p>					
第一署名单位 (英文, 按发表论文填写)					

有关情况说明 与学位论文相关性说明 共同一作说明 导师非通讯作者说明 其他特殊说明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				
学位论文题目（中文）				
学位论文题目（英文）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优秀人；良好人；一般人；差人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结果	同意人；不同意人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年月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是否 博导	担任职务（评阅人/答 辩委员/答辩主席）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字数限定在500字以内，可适当概括）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7年12月修订)

为培养和激励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评选办法规定如下：

一、推选对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下发评选通知时前一学年已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例如：当2011年10月下发《关于2012年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的通知》，所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但不接受下列博士学位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未发表过学术论文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3. 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

二、评选条件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二)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杂志上已发表原著论文，出版专著，获得科研奖励，或有重要的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三、评选程序

(一) 博士生和导师提出申请

研究生院于每年10月下发评选通知,凡符合评选条件者,需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材料(附件1-3)。

(二) 学院学位委员会推荐

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指标》(附件4)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讨论、表决,按照学校规定的推荐名额,于每年11月底向学校上报次年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人员的相关材料。

(三)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校学位办公室聘请校内外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处事公正,有多年指导博士生经验的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校学位办公室将汇总后的评审结果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四) 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及汇总后的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讨论表决,确定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四、表彰与奖励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公布,学校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 2. 论文中英文摘要格式

附件 3. 作者及指导教师简况表

附件 4. 参评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成果汇总表

附件5.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指标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学院名称:

填表日期: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学科专业 ^①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1人)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②	序号	成果名称 ^③	作者排序	成果出处 ^④	获得年月 ^⑤	查询信息 ^⑥
	1					
	2					
	3					
	4					
	5					

论 文 的 主 要 创 新 点	
学 院 承 诺 及 推 荐 意 见	<p>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推荐参加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特此承诺。</p> <p>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学院学位委员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年 月 日</p>

- 注：①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时一致。
- ②“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成果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已录用、已受理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 ③“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 ④“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 ⑤“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 ⑥“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Study on the ... (英文题目字号: “Times New Roman” 三号)

Zhang San (姓名拼音字号: “Times New Roman” 四号)

ABSTRACT

The only high temperature superconductor
xx.. This is sufficient for

(正文字号: “Times New Roman” 小四, 约三千字)

Key words: (字号: “Times New Roman” 四号)

附件 3:

作者及指导教师简况表

学院名称: 填表日期: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论文答辩日期		获博士学位日期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攻博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	发表学术论文数 (不重复计算)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数 (不重复计算)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SCI	EI	SSCI	A&HCI	ISTP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最具有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 (索引或数据库名称)			()		已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数	
攻读博士学位方式	1-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职攻读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框内打勾)						
本科就读学校				攻读硕士学位学校			
作者现工作情况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现专业技术职务 (评定年月)	()		行政级别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是否院士		电子邮箱		

注: 1. 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时一致。请再填写一个与自设二级学科相近的现有学科目录中的二级学科代码和名称, 填写格式为“自设二级学科代码名称 (相近学科代码名称)”。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最具有代表性论文”应为附件 1 中所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3. 所有信息需录入数据库, 请仔细核对并保持一致。

附件 4:

参评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成果汇总表

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授予时间:

培养单位:

序号	成果类型 (SCI 论文/专利)	SCI 论文/专利题目	发表年月	期刊名称及 ISSN 号	影响因子 (2015 年)	是/否共 同一作	导师是否 通讯作者
1							
2							
3							
4							
5							

注:本表仅需提供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 SCI 论文或正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20 分)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12 分)	选题为学科前沿, 具有开创性, 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研究方向明确。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综述与总结 (8 分)	综合全面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 归纳总结正确。
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效益 (60 分)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性 (3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新规律, 提出了新命题、新方法; 2. 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结论上的错误, 从而对该领域科学研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 创造性解决生命科学领域或工程技术中的关键问题。
	创新性成果及效益 (2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期间在国际及国内重要期刊上发表与论文有关的若干篇文章, 被国际著名检索 SCI、EI、ISPT 收录; 获得较高奖励; 2. 出版专著, 获得省、部级奖励; 3. 论文成果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 (20 分)	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 (8 分)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论文体现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8 分)	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方法、信息, 进行论文研究工作; 论文研究的难度较大、工作量饱满。
	写作与总结提炼能力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论文语言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学风严谨; 2. 善于总结提炼。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确保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做出成绩，参加我校举办的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班学习，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首都医科大学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均可按照本办法向首都医科大学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三条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程序

- (一) 通过《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 (二) 参加我校硕士学位课程班学习，修满学分并通过《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考试》；
- (三)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临床能力训练或课题研究，通过临床能力考核或科研能力中期考核；
- (四)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
- (五)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 (六)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七) 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第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资格审查

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须于我校接受资格审查。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学士学位证书（获得学士学位已3年以上）；
- (二) 本科毕业证书。
- (三)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条 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课程

(一) 学位课程报名条件

1. 硕士科学学位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 具有学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后于申请学位专业工作3年以上。
- 3)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成绩合格。
- 4) 所在单位同意在职攻读学位。

2. 硕士专业学位报名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法律、法规, 品行端正。
- 2) 具有学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临床第一线工作3年以上。
- 3) 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成绩合格。
- 5) 申请学位专业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
- 6) 所在单位同意在职攻读学位证明。

(二)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课程班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校按照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学习的要求设置课程, 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与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相同。同等学力人员应按要求修满学分, 所有考试课程合格。

学位课程修课时间一般为半年, 学分要求为专业学位15学分, 科学学位18学分。

(三) 申请学位有效期

学位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后必须在4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包括生物学、临床医学和管理学), 成绩合格。其中, 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考试不及格者无补考机会, 必须重新选修该门课程, 并交纳相关费用。4年内未通过校内全部课程考试或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四) 申请人参加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后, 应坚持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及考试。一旦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因任何原因中断学习者, 学校将视其为自动放弃学习、考试资格, 所交费用不再退还。如要求继续学习必须重新报名, 重新考试, 重新交费。

第六条 科研工作及临床能力训练

(一) 申请硕士科学学位人员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研工作。

(二) 申请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原则上需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到导师所在单位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能力训练,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同等学力人员应根据学院和导师要求进行临床能力训练, 训练结束后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要求。

(三) 临床能力考核

已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可免于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不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2015年以前申请学位人员需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包括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修满学分), 并于导师指导下完成半年的临床能力训练后, 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临床能力考核成绩有效期为两年(考核具体要求和组织方法详见《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第七条 建立导师指导关系

申请人在参加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前需正式确立导师指导关系, 具体要求参见《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建立导师指导关系管理办法》。

第八条 开题考核

学位申请人在开始研究生课程学习后, 应在导师所在学院统一组织下进行开题考核, 开题考核成绩作为必修课计入学分。学位申请人应至少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开题考核。开题考核详细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开题、中期与结题工作的通知》(研培养〔2015〕85号)。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与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申请人在我校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成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的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硕士科学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和文献综述。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并表明学位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论文字数不少于1万字。

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规定》（网址：<http://yjs.ccmu.edu.cn/xw/xwsqzy.asp>）。

（二）论文评阅

1.对评阅人的要求。申请硕士科学学位，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聘请应聘3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外系统专家（既不属于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不属于申请人所在单位）。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2.评阅方法。在举行论文答辩2个月以前，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2/3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3.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人员不需进行论文评阅。

（三）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及论文评阅后，在学位申请资格有效期内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在校学位办公室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硕士科学学位：

1)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评定材料》

2) 学士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原件。

3) 3份学位论文评阅书。

4) 学位论文1本。

5) 科研成果原件：近3年于核心期刊发表的原著论文1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论文署名单位应有“首都医科大学”字样，论文内容应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2.申请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评定材料》

2) 学士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原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3份学位论文评阅书。

4) 学位论文1本。

5) 2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申请人指

导教师)。

从参加研究生学位课程班学习到提出答辩申请其间至少间隔一年半时间。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人意见综合衡量,做出同意答辩或修改论文、增聘其他评阅人评阅、缓期答辩、本次申请无效等决定。

(四) 学位论文答辩

1. 申请人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2周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科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至少有1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3.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2/3)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审。

4. 若学位论文获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答辩者,可于半年后至一年内,在学位申请资格有效期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五) 硕士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对批准者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未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不予评定。

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2个或2个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条 博士学位的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于我校接受资格审查,并报名参加《在职医师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全国医学博士外国语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二) 参加我校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修满学分;

(三) 在导师所在单位进行临床能力训练,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四) 完成学位论文评阅;

(五)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六)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七)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评定。

第十一条 报名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于我校报名参加全国医学博士统一考试,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单位证明信(说明申请人的思想政治情况,专业与业务水平,是否同意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二) 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证书;
- (三)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及以上级别的职称证书。
- (四) 近3年以第一作者在申请学位专业领域公开发表的原著论文1篇;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课程

(一) 学位课程学习时间为半年, 学分要求为6分。

(二) 学位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后必须在3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及临床能力考核。其中, 参加学位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 考试不及格者无补考机会, 必须重新选修该门课程, 并交纳相关费用。3年内未通过全部课程考试或临床能力考核者, 本次申请无效。

(三) 参加博士学位课程班学习, 一旦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应坚持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及考试。因任何原因中断学习者, 学校将视其为自动放弃学习、考试资格, 所交费用不再退还。如要求继续学习必须重新报名, 重新考试, 重新交费。

第十三条 开题考核

学位申请人在开始研究生课程学习后, 应在导师所在学院统一组织下进行开题考核, 开题考核成绩作为必修课计入学分。学位申请人应至少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开题考核。开题考核详细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开题、中期与结题工作的通知》(研培养〔2015〕85号)。

第十四条 临床能力训练及临床能力考核

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后, 申请人需到导师所在单位于导师指导下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训练结束后达到初年资主治医师水平。

申请人修满学分, 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半年的临床能力训练后, 需参加临床能力考核。临床能力考核成绩有效期两年(考核具体要求和组织方法详见《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建立导师指导关系

申请人在参加学位课程学习前需正式确立导师指导关系, 具体要求参见《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建立导师指导关系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与学位论文答辩

(一) 学位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本人在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有创造性的成果。论文要紧紧密结合临床, 可以是总结临床经验或改进技术方法, 或是临床和实验室研究相结合的研究工作。论文要有创新性。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 论文表明学位申请人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 应有中、英文摘要。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具体要求参见《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规定》。

(二) 学位论文评阅

1. 评阅方法。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3个月, 由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选派专人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 评阅意见密封传递。

2. 评阅人要求。应聘请5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 其中至少包括3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 学风正派, 在论文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深, 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答辩前, 论文评阅

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申请学位人员保密，并密封传递。

2/3及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院（研究所）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三）答辩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及论文评阅后，在学位申请资格有效期内向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经导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及校学位办公室审查并同意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评定材料》
- 2.硕士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
- 3.论文评阅人的学位论文评语5份。
- 4.在职医师申请医学博士学位全国外国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原件。
- 5.学位论文1本。

6.科研成果原件：近3年发表的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首医学位办〔2017〕06号）要求的科研成果原件：即至少在SCI（含SCIE）、SSCI、E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形式可为研究论文、病例报告或综述。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首都医科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 7.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

（四）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在答辩前2周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至少有2名既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也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为通过。

若学位论文获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答辩者，可于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报学校学位委员会终审。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未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不予评定。

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2个或2个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应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 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院（研究所）原则上应已在相应专业培养出一届以上毕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并通过了学校对其进行的培养条件评估。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定期对开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学院（所）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出现重大工作差错的培养单位，学校将暂停其开展此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整个学位申请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细则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学校范围内规范导师管理，明确导师责任，维护导师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教学专业职务中的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凡具有相应资格并实际指导研究生者视为具有导师身份，凡不具有相应资格或不实际指导研究生者则不再具有导师身份。

第三条 导师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的主体，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水平和质量负有主要责任。导师必须高度重视并且履行自己的职责，行使导师权力，完成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四条 学校要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导师工作，维护导师权利；建立有效的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建立导师指导工作评估体系，对导师工作实行有效的评价，形成竞争和滚动式管理的机制。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认真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方针、政策，关心、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积极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献计献策。

第六条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医德，在治学与为人等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重视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教育，切实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态度与实践能力。

第七条 承担必须的课程教学任务，包括研究生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外语；学位课程内容在保证基本理论和知识传授的基础上要适时更新。要积极开设学术讲座。

第八条 对研究生实施全程指导。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组织或参与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程学习情况，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包括查阅文献、开题报告、研究实践、中期检查、记录与数据、审阅论文、指导答辩）；对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指导实践培养的全过程。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学习、科研或临床实践的条件。

第九条 导师有权利以负责的实事求是精神，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就德育状态和培养情况做出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并定期将评价结果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导师有责任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奖惩、是否在中期考核后继续或终止培养、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等问题向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本人意见。

第十条 导师有责任承担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考试命题、阅卷、复试和录取工作。导师也有责任积极、如实地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帮助研究生就业。

第十一条 导师应注重学科建设与发展,搞好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认真参加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点的建设,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导师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小组的集体作用,不定期召开指导小组会议。听取指导小组对研究生学习与工作情况的汇报,分析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认真指导研究生每一步的科学研究、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后,导师不宜长期出国(长期是指一年以上)。短期出国期间应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导师在调动工作前,应认真考虑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安排。若导师调离原工作单位,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提前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十五条 导师资格审核原则

(一)必须在我校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具有研究生培养点的单位选聘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审核新增导师,应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遵守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学位授权点、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有利于研究生培养点建设的基本原则。

(三)审核新增导师应注意学科梯队结构合理化,保证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点的可持续发展和稳定招生。对具有博士学位,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对于学校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在遴选条件和程序上给予倾斜政策。

(四)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的规定》及《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实行“教学一票否决制”的规定》(首医大校字〔2005〕175号),导师遴选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和“教学一票否决制”。

(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十六条 导师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医德医风,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水平较高,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或临床工作经验。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

3. 目前从事的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并具有优势,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承担着在研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4. 能熟练使用一门外语,具有运用外文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并能指导研究生外文学习。

5. 所在学院(研究所)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必要条件,所在学科具有相应学位授权资格,所在单位具有相应研究生培养点资格。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量化条件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的需求制定各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具体标准(导师任职量化条件)。在制定导师遴选标准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不同学位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目标,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要注重导师队伍学科分布、年龄结构和学位、学历结构的调整,注重导师队伍学术水平提高。

各年度导师遴选标准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导师遴选当年的年初公布。

第十七条 导师资格评审

(一) 校本部导师资格评审办法

结合校本部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办法和师资队伍状况，对校本部各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采取认定方式进行。

1. 认定方式：校本部教师由学校正式聘任为教授者，学校认定其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校正式聘任为副教授者，学校认定其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招生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及学校教师岗位聘任专业相一致，且该专业在学校获批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目录内。

2. 认定程序：校本部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每年一次，于当年学校完成教师岗位聘任后，依据人事处确认的教师岗位聘任结果进行。

(二) 临床医学院导师资格评审办法

根据目前学校临床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办法及临床教师队伍状况，学校对各临床医学院导师资格仍采取遴选方式进行。

1. 导师遴选办法：临床医学院导师遴选资格与临床教师岗位聘任工作相衔接，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方可参加硕导遴选，具有教授职称者方可参加博导遴选，且原则上申请人所在临床医学院已通过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点评估（统筹建设学科除外）。学校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不同学科的特点分类分层次制定导师遴选标准，学院和学校依据遴选标准进行导师遴选。

2. 导师遴选程序：临床医学院导师资格遴选每年一次。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学校组织学术答辩和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的方式。申请人根据各年度遴选工作要求登陆指定网页（<http://yjs.ccmu.edu.cn/dsxp/default.asp>）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材料并予以初审后提交学校；校学位办公室审查个人申请材料和各学院学位委员会上报资料，由校本部各学院和临床专科学院（系）组织答辩，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遴选答辩结果后上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 引进和调入人员导师资格评审办法

1. 引进人才导师资格认定：对于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学校人才评议工作小组答辩评议后，决定聘任为教授或副教授者，如引进人员已在教育部属院校或国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导或硕导资格，个人业绩达到学校相应导师遴选标准，则人才评议工作小组可提出认定其为博导或硕导的建议，经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由学校人才评议工作小组会同拟聘教授或副教授议题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由校学位办公室在校学位委员会通报。

2. 新调入人员导师资格认定：各临床医学院新调入人员（指未通过学校人才评议工作小组评议人员）如调入前已在其他院校担任博导或硕导，且个人业绩达到学校相应导师遴选标准，可按照学校对临床医学院导师遴选的工作办法和工作安排统一参加导师遴选。经学院审核和学校学位办公室形式审核通过，可免于学术答辩。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八条 导师年报

学校实行导师信息年报制度，通过年报资料了解导师在岗工作状况，进行必要的考核和评估，实现滚动式动态管理。

导师年报工作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具有我校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在岗人员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进行年报，并对本人填写内容负责。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提交审核报表，并根据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进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和招生意愿的

审核。学校学位办公室和研究生院进行复审。

第十九条 导师资格复审

学校结合导师年报对导师资格进行复审。

对有严重学术失范，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取消导师资格。

在导师年报审核当中，连续2年未参加年报或没有符合要求的科研项目及足够的科研经费，不能保证研究生的正常培养等情况退出在任导师库，停止招生。

停止招生资格由学校研究生院决定，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办公室决定，取消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办公室提出意见，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导师上岗年龄

导师一般在退休前三年不再列入招生计划，退休年龄由各学院（研究所）依据人事政策和学科建设需要而定。

第二十一条 应聘校外兼职导师

我校研究生导师应聘外校兼职导师者，需在导师个人和外单位协商基础上，由外单位向学校提交公函说明聘请兼职导师缘由及双方责任义务。同时，拟被聘请兼职导师持外单位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报学校学位办批准备案。学校批准兼任导师申请后，需签订学校、外单位及导师三方协议，明确有关责任、权利及义务。不经批准或学校委派，任何导师不得私自兼任外单位导师。一经发现，学校暂停其招收培养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导师工作变动

我校导师如准备调动工作单位，应提前做好信息上报与研究生安置工作。首先本人应及时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单位变动备案表》（见附件），并递交本人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将该表上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后，该导师方可办理调离手续。

（一）若导师在首医系统内调动，研究生安置方案由原单位及拟调往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导师三方协商而定，基本原则是：（1）如拟调往的工作单位具备在该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条件（通过了学校组织的培养点评估），研究生可以留在原单位，也可以转往新单位。该导师在新单位可以继续招收研究生；（2）如拟调往的工作单位过去未在该学科、专业培养过研究生，且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培养点评估，研究生应留在原单位。该导师暂停在新单位招收研究生。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指导小组（或该培养点）的其他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导师须继续指导直至毕业。

（二）若导师调离首医系统，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不许转学、转专业的规定，导师不可将研究生带出首医系统。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指导小组（或该培养点）的其他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导师须继续指导直至毕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在导师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一）学校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为校学位办公室和研究生院。负责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制定与执行、导师资格遴选、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

学校通过建立导师数据库及导师年报制度实施对导师任职资格的年审与导师信息动态管理。定期对学院（研究所）各培养点和导师指导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如未通过评估，则暂停该培养点（或导师）招收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学院（研究所）

学院（研究所）建立相应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导师队伍建设，组

织导师培训，定期向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反映本单位导师的指导情况及离、退、出入国（境）等事宜；主动关心导师，征求导师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解决导师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在岗导师发放一定量的津贴补助。

第五章 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校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管理单位申请表

(限首医系统内部调动填写)

导师 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导师级别		培养研究生 学位类型				
	原导师管理单位						
	拟调往单位或拟变更管理单位						
	拟调往单位或拟变更管理单位是否通过导师本人所在专业研究生培养点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在读 学生情况 (含非全 日制研究 生)	是否有在读研究生(如选择“有”, 则填写学生具体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号						
	姓名						
导师对在读学生安置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导师签字: 年月日 </div>							
原导师管理单位对在读研究生的安置意见(是否有遗留问题):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月日 </div>							
拟调往单位或拟变更管理单位对在读研究生的安置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月日 </div>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审批人签字: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月日 </div>							
学位办公室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审批人签字: 学位办公室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月日 </div>							

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管理单位申请表

(限向非首医系统调动填写)

导师 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导师级别		培养研究生学位 类型				
	原导师管理单位						
	拟调往单位或拟变更管理单位						
	目前在 读学生 情况(含 非全日 制研究 生)	是否有在读研究生 (如选择“有”,则填写学生具体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号					
	姓名						
<p>导师对在读学生安置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导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原导师管理单位对在读研究生的安置意见(是否有遗留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字: _____ 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审批人签字: _____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学位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审批人签字: _____ 学位办公室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滚动管理办法

首医大校字〔2009〕23号
(2009年2月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活力,推动导师队伍的动态更新,促进导师队伍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准入机制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形势,设置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通过严格的导师遴选,选拔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进入导师队伍,补充新鲜血液。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退出机制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导师工作信息年报和研究生对导师的教学评估,基于上述资料对导师资格进行年审。一方面将年审的结果反馈导师与研究生管理部门,为导师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与科研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对因某种原因无法担任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工作业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导师,经学校核实确认后将按性质分类做如下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导师资格:

1. 有严重的学术失范,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连续两年在研究生对导师的教学评估中反映极差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在任导师名单,今后不再招收培养研究生:

1. 离、退休人员;
2. 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者;
3. 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三年,经学校研究决定不再延聘和延招,且目前没有在读研究生者;
4. 调出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人员;
5. 出国达两年及以上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名录保留于在任导师名单,但暂停招生一年:

1. 因个人原因当年未参加导师信息年报者;
2. 出国达一年以上,无法指导研究生者;
3. 经核实导师年报信息,确认目前科研项目或经费未达到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者;
4. 所培养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未达到毕业标准者;
5. 所培养的毕业研究生连续两届无法就业者(以截止当年12月31日就业情况为准);
6. 距法定退休年龄有三年,经学校研究决定不再延聘和延招,但目前有在读研究生者;
7. 所在培养点经学校评估不合格者。

第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 研究生指导教师兼任外单位导师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和学院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医疗、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理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我校导师兼任外单位导师有关问题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兼任外单位导师是指我校在任导师正式受聘兼任其他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导师，培养以外单位名义招收和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不仅是导师个人的学术指导行为，而且涉及资源、技术、知识产权及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各个环节。我校导师必须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正式批准，方可兼任外单位导师。不经批准或学校委派，任何导师不得私自兼任外单位导师。一经发现，学校暂停其招收培养研究生资格。

第四条 我校导师兼任外单位导师，需在导师个人和外单位协商基础上，由外单位向学校提交公函说明聘请兼职导师缘由及双方责任义务。同时，拟被聘请兼职导师持外单位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批准备案。

第五条 目前已成为外单位兼任导师者需补办有关程序，否则视为私自兼职，取消其在我校招收培养研究生资格。

第六条 学校批准兼任导师申请后，需签订学校、外单位及导师三方协议，明确有关责任、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我校导师必须在完成本职医疗、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方能从事外单位兼任导师工作，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第八条 我校导师兼任外单位导师，指导外单位研究生利用学校和各学院公共资源取得的研究成果，其产权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导师均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个人不得对外转让，也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无偿使用学校的发明成果、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任校本部及各临床医学院导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聘请副导师及导师 指导小组成员的暂行规定

(2005年12月制定)

为进一步规范及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体制，发挥导师指导小组对研究生的指导作用，现对聘请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副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博士生副导师聘请条件及职责

(一) 条件

1.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2.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岁，已退休者不再聘任。
3. 每名博士生的副导师仅限一名。

(二) 职责

1. 协助导师对博士生及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全过程进行具体的指导，仅协助指导论文中的部分工作者，一般不聘请为副导师。
2. 协助指导博士生及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完成一篇学术论文（副导师须为作者之一）。

二、硕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聘请条件及职责

(一) 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岗位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2. 导师指导小组为3—5人（含导师和副导师），至少一名是相关学科专家。
3. 聘请校外专家者，应在完成该生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的协作单位中选聘副高以上职称、并有培养研究生经验的专家。
4. 已退休者不再聘任。

(二) 职责

1. 协助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及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进行具体指导。
2.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及在职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完成一篇原著论文（导师指导小组成员须为作者之一）。

三、硕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聘请条件及职责

(一) 条件

1.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岗位职务。
2. 聘校外专家，一般应在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课题的协作单位中选聘副高以上职称专家。
3. 导师指导小组为2—3人（含导师）。
4. 已退休者不再聘任。

(二) 职责

1. 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具体指导。
2. 协助指导攻读硕士科学学位研究生及在职申请硕士科学学位人员完成一篇原著论文（导师指

导小组成员须为作者之一)。

四、审批程序

(一) 导师提出申请,填写《首都医科大学聘请博士生导师申请表》(附件1)或《首都医科大学聘请导师小组成员申请表》(附件2),详细说明聘请的原因及副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所承担的任务。

(二) 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办公室。

(三) 上报的《首都医科大学聘请博士生导师申请表》或《首都医科大学聘请导师小组成员申请表》由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五、说明

(一) 导师应于研究生入学报到或接受指导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半年之内提出聘请副导师申请;在研究生入学报到或接受指导在职申请学位人员一年之内提出聘请导师小组成员申请。

(二) 《首都医科大学聘请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及《首都医科大学聘请导师小组成员申请表》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yjs.ccmu.edu.cn/dweb/xuewei/>。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聘请副导师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类型	博士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科学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入学 年月		学号		专业	
导师姓名		所在单位					
拟聘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获得硕导资格时间			单位		
聘请副导师原因及其承担的任务:							
导师签字: 拟聘人员签字: 年月日							
学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签字: 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位办公室意见:							
学位办公室签字: 学位办公室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表原件由校学位办公室保存, 复印件由聘任的副导师、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

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聘请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类型	博士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科学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科学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入学 年月		学号		专业
导师姓名		所在单位					
拟聘人员1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是否具有导师资格				单位	
拟聘人员2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是否具有导师资格				单位	
拟聘人员3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是否具有导师资格				单位	
聘请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原因及其承担的任务:							
						导师签字: 拟聘人员签字: 年月日	
学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签字: 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学位办公室意见:							
						学位办公室签字: 学位办公室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表原件由校学位办公室保存, 复印件由聘任的指导小组成员、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对学院（研究所） 研究生培养点进行评估的规定

（2004年1月制定 2011年3月修订）

为了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与学科建设，保持各学院（研究所）导师队伍相对稳定，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将定期对各学院（研究所）研究生培养点进行评估。具体评审条件与要求如下。

一、评估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博士研究生培养点

学术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各层次人员配备齐全，且学术思想端正、活跃。有本单位一定数量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能持续不断地进行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处于学校同一学科的先进行列。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思路清晰，发展目标可行，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近5年科研成绩显著，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或获得高级别的科研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目前承担有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国外图书资料，能满足规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能够开设博士、硕士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或专题讲座。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成功经验，有培养或完整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验。已授予一定数量的博士、硕士学位，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主办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有国际会议做报告的经历。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2. 硕士研究生培养点

学术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各层次人员配备齐全，且学术思想端正。有本单位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能持续不断地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学校同学科中处于前列。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思路清晰，发展目标可行，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近5年来科技工作活跃，在国内高水平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或获得高级别的科研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目前承担有较多局级及以上级别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规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能够开设硕士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有培养或完整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成功经验。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主办国内、院校级别重要学术会议，有参加国际会议的经历。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二）研究生培养点评估指标体系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的现状与发展需求，从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管理工作等方面制定各年度具体的博、硕士研究生培养点评估指标体系。

二、评估程序

（一）学校向学院（研究所）下发培养点评估通知。

（二）学院（研究所）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有关培养点评估材料，上报校学位办公室。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培养点的评估材料进行审议，根据情况到学院（研究所）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做出评估结论。

（四）校学位办公室对评估结论进行复核，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而后向学院（研究所）下达评估结论与处理意见。其中评估结论分为评估合格（绿牌）、不合格且限期整改（黄牌）和不合格停止招生（红牌）。

三、评估结果处理

（一）培养点评估合格或基本合格，学院（研究所）引进、调入与在职人员方可在该培养点申报导师资格；如在新增培养点申报导师资格，应事先通过学校组织的培养点评估。

（二）被评为不合格且限期整改的学院（研究所）培养点，应加强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对到期评估仍不合格者，将取消该培养点的招生资格（即如果培养点评估不合格，即使有在任导师也要暂停招生）。

（三）被评为不合格停止招生的培养点，若经过整改后准备恢复培养点的招生资格，则须先申请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培养点评估。

四、本规定由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